

# 中 南 銀 行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為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公開制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辦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六樓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中文(二五二)英文 CHINASOCHIA (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電話中六一八一  
國外匯兌室 電話中三〇九九



# 南洋研究

第一卷  
第二期

## 目錄

(插圖) 鄭校長肖像 南洋望加錫華僑音樂會 西里伯島之

鹽田 三馬林達僑商之煤礦 峇厘陵之神社 馬來半島之美

女 勿力士礁宜火山遠景 馬達山火山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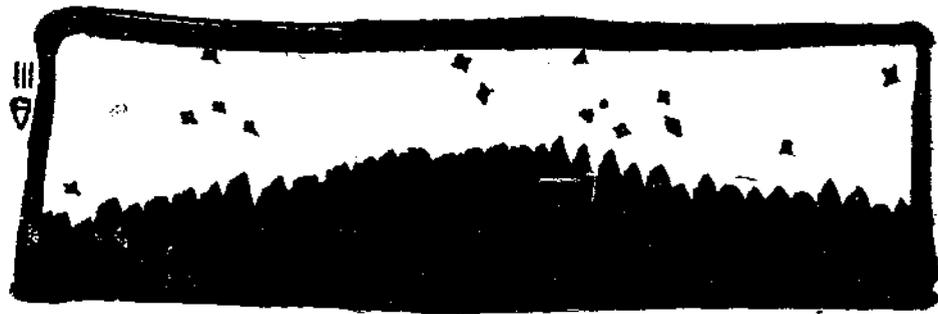
暨南與南洋……………陳宗山 一

荷屬東印度概況……………劉士木 五

荷屬東印度羣島民族概況……………許克誠 一五

荷屬東印度華僑略史……………李長傳 三

南洋華僑教育與立案條例……………徐中舒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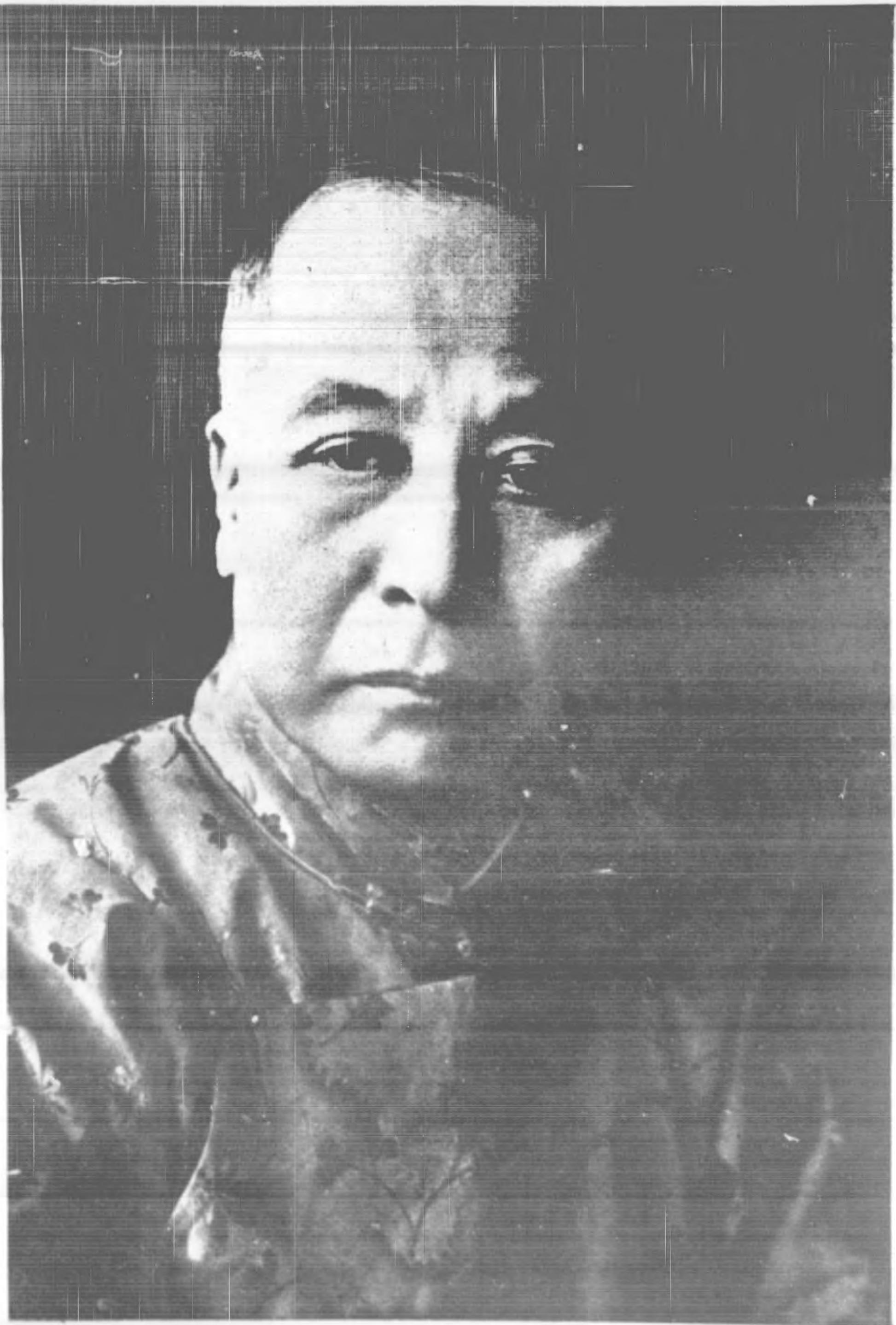


新加坡歷屆人口統計中之華僑地位.....	姚蔚生 四
馬來半島一瞥.....	周國鈞 七
馬來人之生活.....	顧因明 壹
國弱民強的支那.....	林奄方 叁
近三百年斐律賓華僑狀況.....	張星煇 二〇
蘇門答臘火山遊記.....	曹仲淵 二七
吉礁河口獵鱷記.....	顧因明 二五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宣言.....	一九
(附錄) 大學院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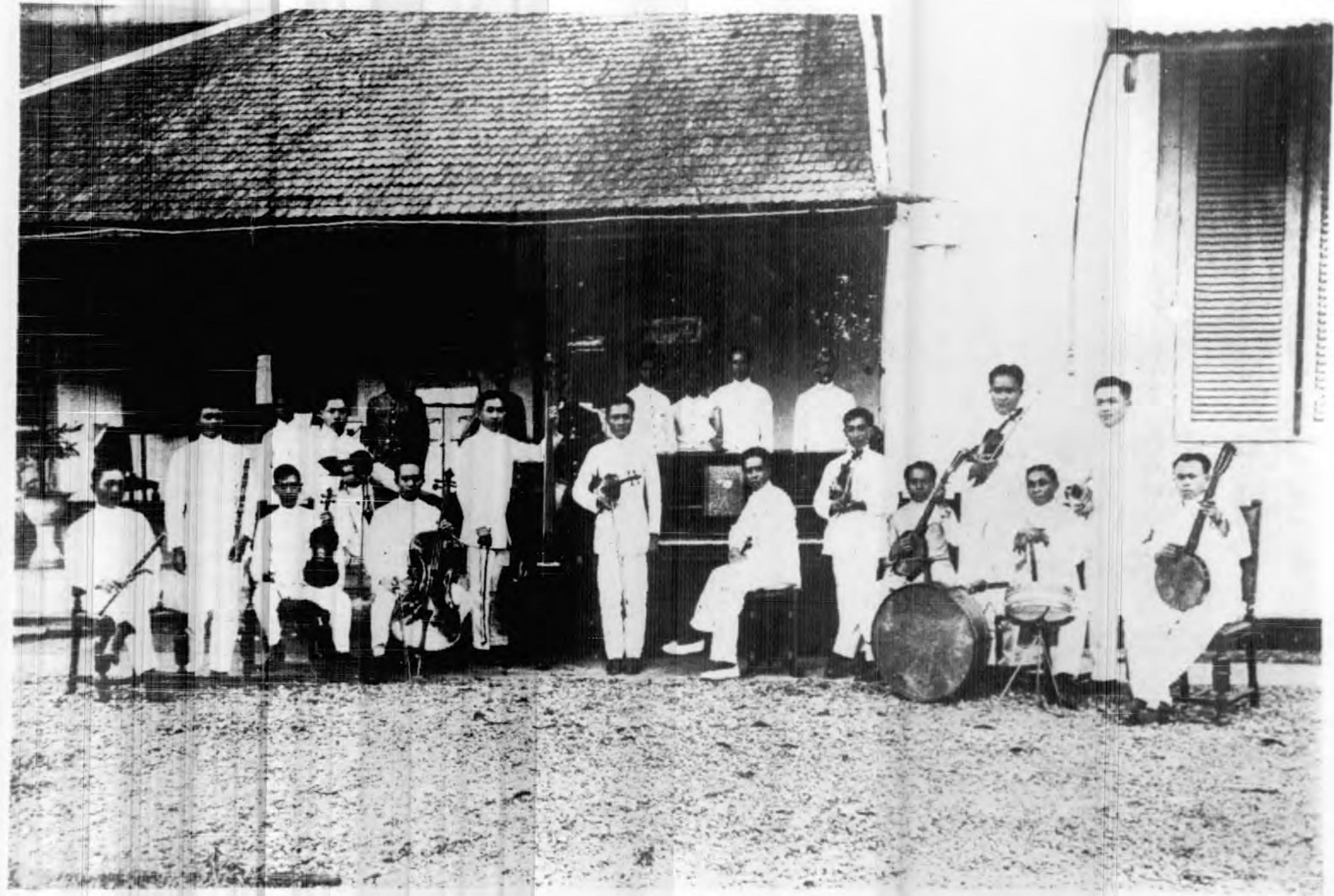
## 徵求南洋各種照片啓事

啓者昔孫公臥遊五嶽全憑圖繪薛君仰觀戰蹟乃資油畫誠以畫繪之事既繪影而繪神照片爲物亦惟妙而惟肖可以蒼宇宙之奇觀可以發人生之妙趣凡山嶽河海城郭樓臺偉人靚女弱草纖花一經繪攝便成奇景方目擊而心賞等親臨而實踐興感所資伊茲是賴仁智之樂豈虛語哉我僑胞散處南洋各地物類旣殊舉目便有山河之異心感同發篋定多藏弄之珍敝部爲促進南洋文化起見特行徵集南洋各種照片登載敝部所刊行之南洋研究月刊並製爲美術明信片藉以聯絡各地僑胞之情感引起邦人南遊之興趣流布旣遠收效必宏如蒙惠贈謹當在南洋研究上臚列台銜以彰盛德一俟印行卽以刊物爲酬其有珍藏佳片不願割愛者敝部借印之後謹當璧還原片並略備薄酬藉答高誼惟南國同胞邦人士女不吝珍好襄茲盛舉謹布區區伏希公鑒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謹啓



鄭韶覺校長最近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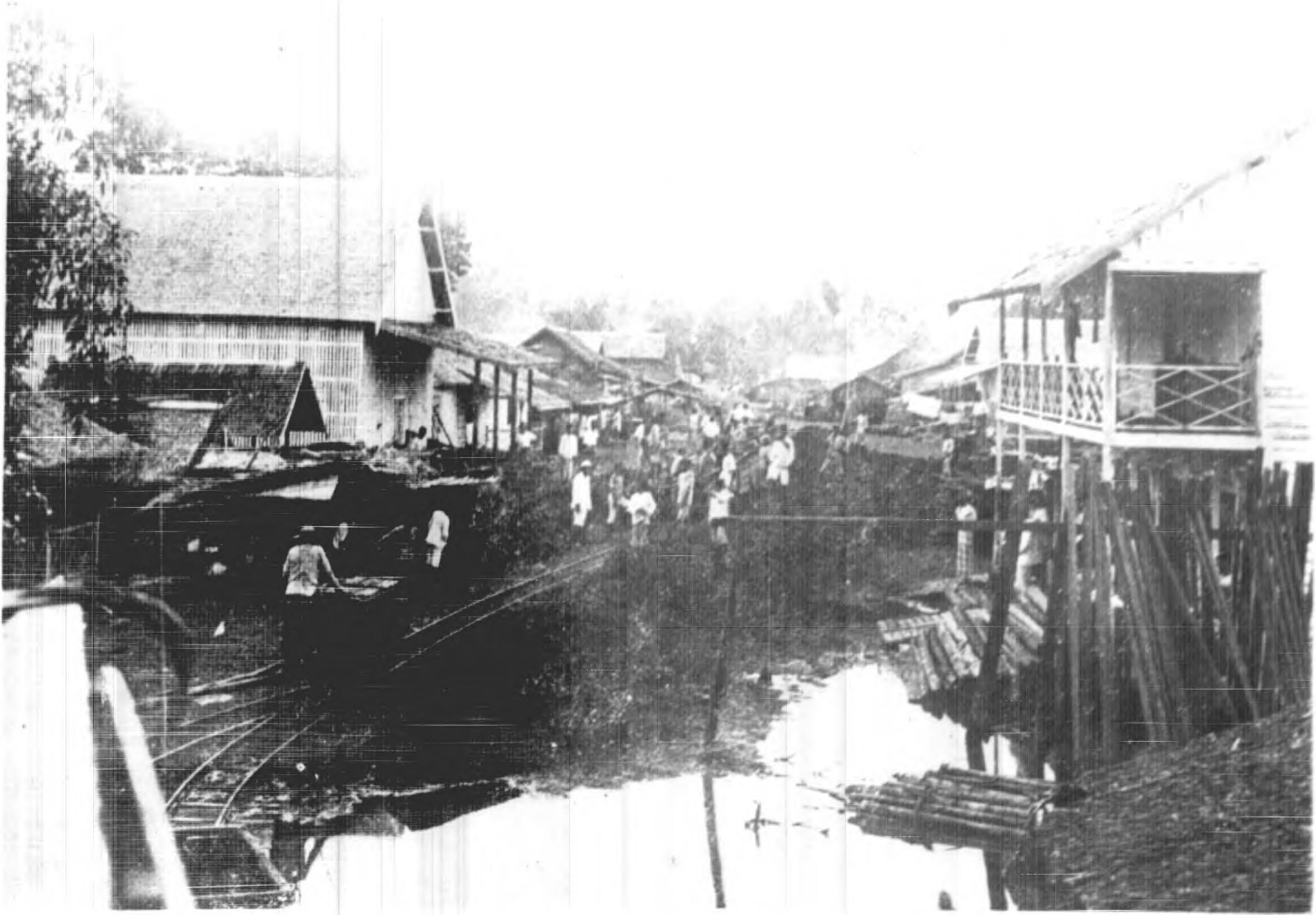


南洋荷屬望加錫 (Makassar) 華僑音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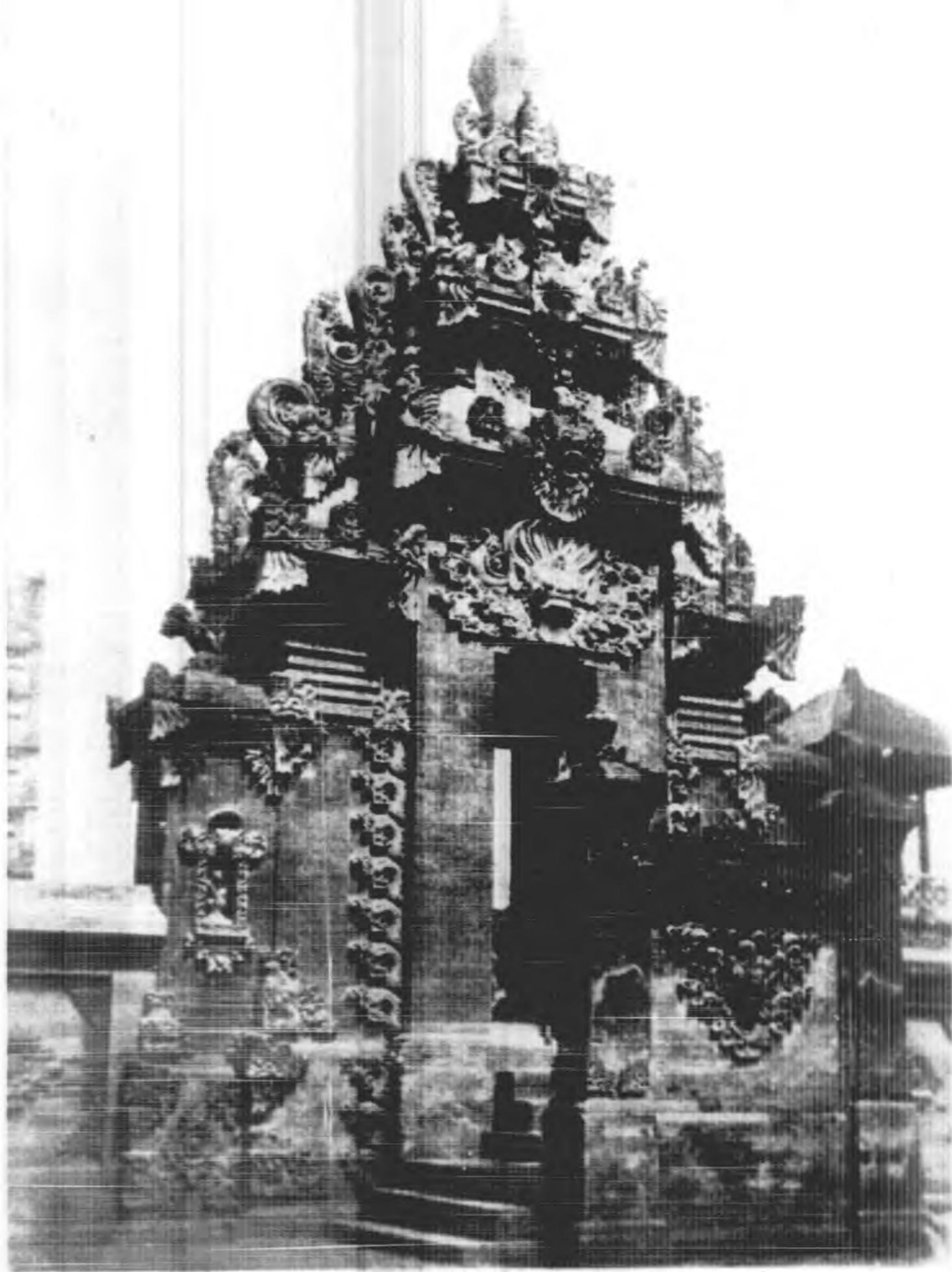


(劉士木藏)

南洋西里伯島 (Celebes) 之鹽田 (近海)



南洋東婆羅洲三馬林達 ( Samarinda ) 僑商曾清達君經營之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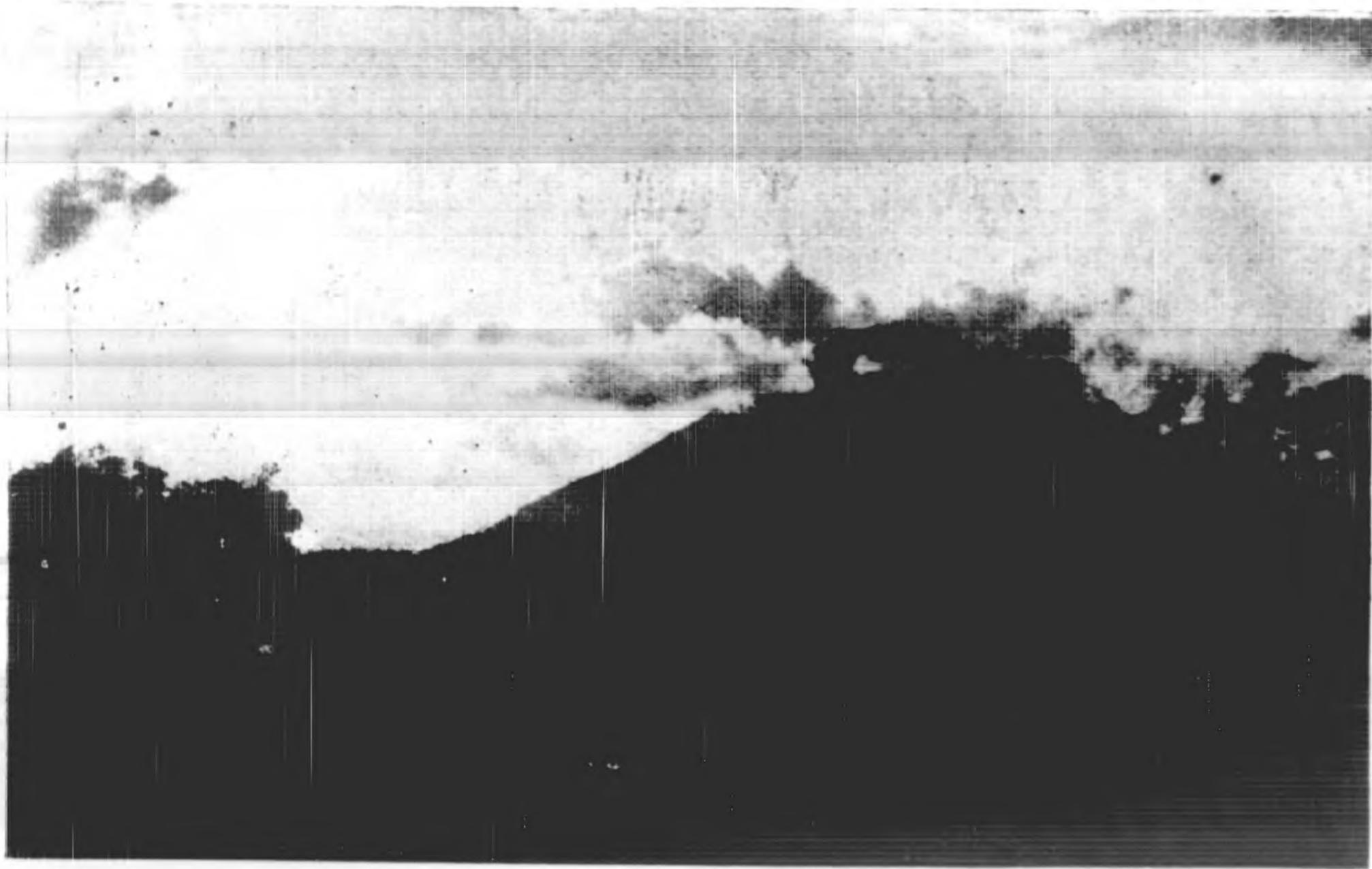


南洋荷屬峇厘陵 (bali) 之神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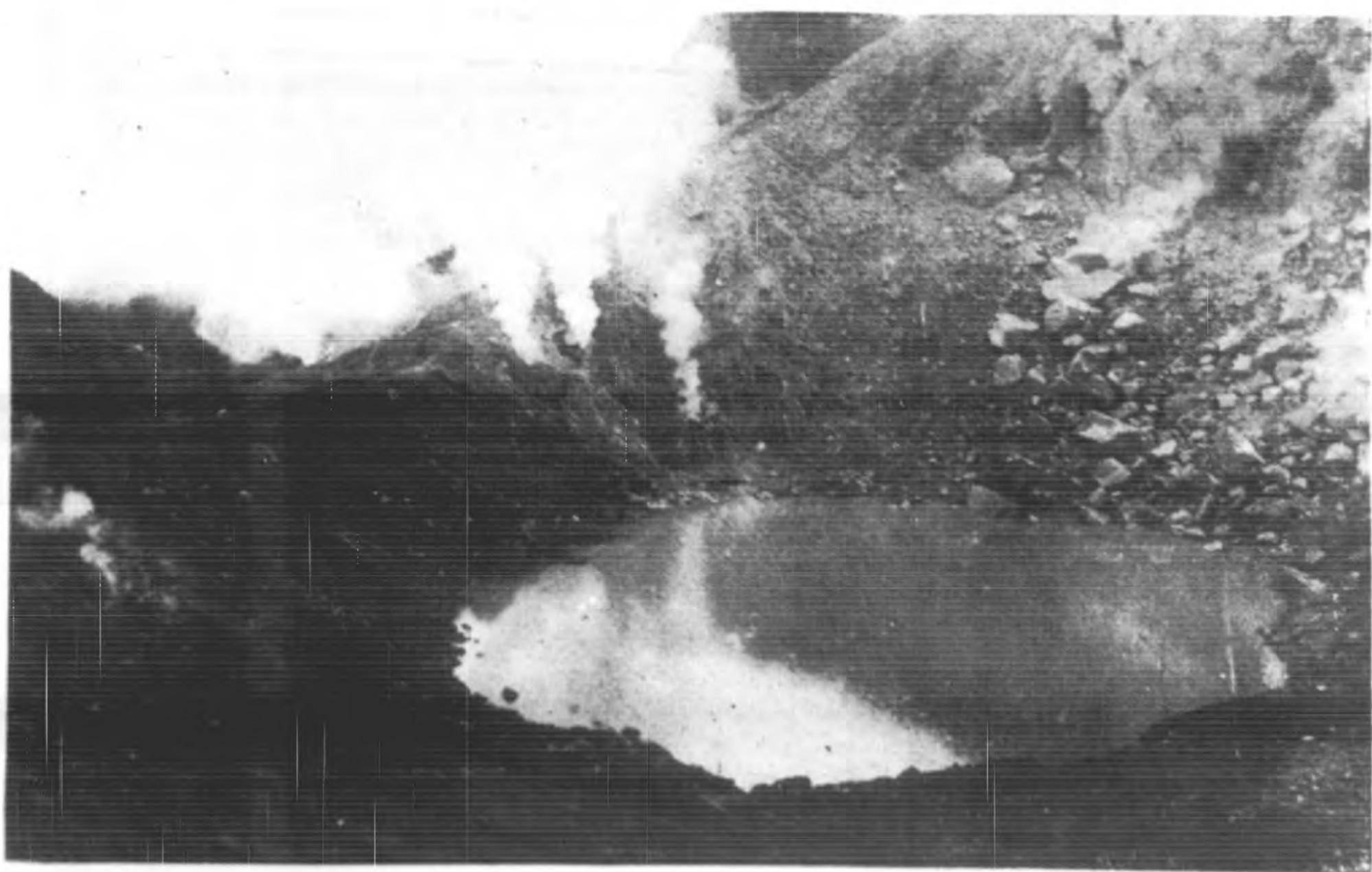


(劉士木藏)

南洋英屬馬來半島之美女



荷屬蘇門答臘勿力士礁宜火山遠望之情景（請參閱本刊遊記）



荷屬蘇門答臘馬達山之火山遺跡其噴火口現已成爲淡水池（請參閱本刊遊記）

## 暨南與南洋

宗山

###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之使命

吾校以暨南名，顧名思義，或望文生義，即可不待繁言，知其爲南洋而設，爲南洋之華僑而設也。當國民政府奠都金陵，百度更新，東南教育，相隨而起，根本之變化，舊有諸校，或裁或併，或易其名稱，頗有主張暨南無特設之必要，宜歸併于他校之議，吾校全體同學奮起抗爭，校卒賴以不廢。今校長受命於危疑震撼之際，軍興庫匱，教育事業等于無米之炊，環顧各校，皆捉襟見肘，汲汲不遑，吾校獨能發揚蹈厲，恢廓而光大之，視昔有加焉，得人則昌，規模宏遠，非斯之謂歟。

吾校既自信有獨立自樹一幟之必要，而發憤以爭存矣，則闡明暨南之所以異於他校之特點何在，今後之所當致力者何從，此正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之所有事，而同人所應惟日孜孜勉自効者也。非然者吾校且失其立足點，更無以寒議者——主張暨南歸併——之口。

大抵主張暨南不必特建者，其觀察點錯誤之所由，不外：

(一) 不知南洋爲何物

(1)

(二) 不知南洋華僑爲何狀

(三) 不知南洋華僑與中華民國有何重大關係

積此「三不知」之結果，遂發而爲漠視南洋，漠視南洋華僑之心理；因而遂漠視與南洋華僑有密切關係之暨南。夫「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丁此國家多難，大問題之橫互於國人眼前者，屈指更僕，奚啻萬端，復何暇顧念及於遠隔萬里之南洋，則議者之因不知而漠視也，亦不足怪。惟吾僑既稍有所知，則竭其一隙之明，貢其一得之見，俾國人之漠視南洋者，今後乃得知南洋之爲何物，知南洋華僑之作何狀，知南洋華僑與中華民國有若何重大之關係，此吾僑之第一責任也。

— 南洋研究 —

抑不惟國人不知南洋也，而南洋之華僑，尤不知中國，土生之「哇哇」其甚者不獨不知本國之書，乃并不知其本土之方言，不知其生身之祖先之所自來，（馬六甲華僑中有此情形）而衣巫人之衣，言巫人之言，食巫人之食，詢以「君爲何種人」，則但知舉其所生之地以對，曰「我馬六甲人也」，試告之曰「君中國人也」，則且瞠目不知所答，或搖首不以爲然，（此僅一部份之土生爲然，非指全體閱者切勿誤會）嗚呼，「民族意識」漸滅以盡，若此者姑置勿論矣。其他在居留地曾受相當之教育者，固知有中國，知其身之爲中國人矣；然於中國之爲中國，中國之與華僑，其關係如何，終以囿於環境，殊多隔膜，如霧裏看山，模糊一片而已。則舉華僑所必應知之中國真相，與其利害休戚之關係；祖國之所需於華僑，華僑之所賴於祖國者，日討國人而申傲之，此吾僑之第二責任也。

世方據亂，未邇大同，「種」「國」之間，爭存日急，南洋華僑羣者，恃其天賦之能，勤苦耐勞，銖積寸累，遂操南中各屬經濟之中心，農工商業，莫不歸掌握焉，然處寄離之勢，成觸藩之形，匹夫懷璧，罪且隨之，况乎數百萬之衆，數億兆之資，能不遭人之嫉嫉乎？故十年以前，僑界之赤手空拳，逐利闖關，轉瞬而擁巨貲稱豪富者，項背相望，猗頓陶朱，猶愧勿如，而今非昔比矣，東鄰之爭競日烈，巫民之知識日啓，居停主人之束縛日急，商戰之場，楚歌四面，吾僑雖未至全軍盡墨，而繼今苟不改絃易轍，發憤圖存，恐覆敗之期，其不遠矣。吾僑竊不自揆，妄欲爲蓄艾之計，效獻曝之忱，凡吾同僑前途生死攸關之問題，如教育，如實業，如主客之間應付之策略，冀抒愚慮，借箸代籌，期得一當，以挽狂瀾，此吾僑之第三責任也。

華夏之民，適彼南國，肇于晉唐，盛于明清，遠逾千禩，近亦數百載矣；而紀載闕如，淵源難溯，已足爲吾民族文化之羞。矧南洲諸國，當歐亞之要衝，造風雲之時會，羣雄虎視，爭欲擇肥而沃土富饒，則天府之國也，巫俗獠狂，則儻野之民也，山川阨塞，則形勝之區也，試一筆討，覺其資料充軔，趣味醞深；於是歐美日本，各遣專家，探險調查，不遺餘力，著書立說，歲異月新。夫山海之經，十洲之記，徒矜談奇，於世何裨；豈若彼其所述，迥非嚮壁之談，鑿空之詞，閱博精詳，言皆有物，稽其卷帙，奚止數千百種，顧吾國則何如，求一紀南溟風土，差近翔實鮮類者，走徧書肆，竟渺不可得，偶獲若干小冊，試一展卷，不數頁而覺其紕繆迭見，蓋以走馬看花之客，撫道聽途說之詞，一知半解，急就成章，宜有此說，固無足怪。然以彼不越百年，而碩學膚敏之士，萃其精力，珥筆以成汗牛充棟之偉觀，我以數百年之寶萌，而數典忘祖，入國忘俗，

無一系統的述作，足資考覽，乃轉而乞靈於東西人士之載籍，吁！可恥可痛，孰甚於斯耶！然及今爲之，終較勝於無，差強人意，知彼知己，捨是焉求，此吾儕之第四責任也。

舉茲四端，非敢謂已足包舉無遺，要其犖犖大者，不外是矣。將欲副此宏願，期有所靖獻於海內外之同胞，決非少數人一手一足之烈所克負荷也。惟其然，而吾校實受此重大而特殊之使命，雖欲諉卸，而無可旁貸，此卽暨南之所以異於他校，暨南之所以與南洋有不可或離之關繫，暨南之所以有獨立自樹一幟之必要；非然者暨南將被目爲最高學府中之駢拇枝指，誠哉其應歸併也。設徒標「暨南」之名，而其實質無以異於他校，則不特無預於「南」，抑亦愧對此「暨」，此南洋文化教育事業，所以在吾校爲獨一無二之目標，同人謬承其乏，自審菲陋，懷付託之重，惟隕越是虞，竭知盡能，罔敢有懈，謹掬悃悃，以告我熱忱關懷南洋問題之海內外同胞。

## 荷屬東印度概況

劉士木

南洋之中心，爲荷屬東印度。昔人有言，至南洋而足不履爪哇，卽未至南洋。蓋爪哇爲荷屬東印度之中心，而南洋之中心之中心也。苟不知爪哇，不能謂知南洋。則不知荷屬東印度，可謂之知南洋乎？爲敘述便利起見，分五項述之。

- 一，人口及面積
- 二，行政與國民議會及地方自治機關
- 三，對外貿易
- 四，華僑
- 五，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內外人態度

### 一 荷屬東印度之人口及面積

荷屬東印度位於中國海太平洋印度洋之間之大羣島也。植物豐富，山河美麗，可謂世界最大之自然公園。總面積約二百萬平方基羅米突，幾等於我十八省之半。就各島言之，爪哇及馬都拉有十三

萬二千平方基羅米突，與美之紐約省相若。蘇門答臘及其附近諸島，有四十二萬平方基羅米突，與美之加利福尼亞省相若。荷屬婆羅洲有五十五萬三千平方基羅米突，與法國相若。西利伯斯及附近諸島，有十八萬六千平方基羅米突，與紐西蘭錫蘭二地相若。荷屬新幾尼亞有三十九萬七千平方基羅米突，與日本本洲及北海道二地相若。此外尚有巽他羣島及麻鹿加羣島，面積有三十一萬二千平方基羅米突。

荷屬東印度人口，總計有四千九百三十五萬。其中約三千五百萬居於爪哇及馬都拉，其餘千四百二十五萬居於外領諸島（指爪哇及馬都拉以外諸島）。就人種別之，則土人四千八百三十萬人，華人及其他東洋人（印度人及阿刺伯人等）約八十八萬人。歐洲人及其對等者（包含日本人）有十七萬人。

## 二 荷屬東印度之行政及中央與地方之代表機關

荷屬東印度總督為行政之酋長。其下有內務部、教育及宗教部、農工商部、土木部、營業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等九部。總督為女皇之代理人，執理荷屬東印度之政治。其任命資格，第一須為荷蘭人，第二須在三十歲以上。其權限頗廣大，不但為行政之首領，亦為陸海軍之總指揮，有對土侯或土人宣戰或訂和約之權，有宣布荷屬東印度在戰爭狀態或下戒嚴令之權限。

地方行政機關依該行政區域之大小而異，更依地方而異。爪哇內地與蘇門答臘及其他外領，皆有相異之處。茲為簡明起見，聊舉其常則。行政區域分為府、分府、縣、分縣、及村。更於人口密集之地布市制。各府之長官為知事或理事官。分府之長官為副理事官。市之會長為市長。

以上所舉者，為歐人系統之官吏，即荷蘭任事之官吏。荷屬東印度政府為謀治於土人之實情，而使地方行政順利起見。於荷官之外，更任用土人之貴族或地方之名門望族為行政官吏。土人理事官、縣長、副縣長、及村長，為屬此系屬之官吏。換言之，荷屬東印度之府長官，由荷人任之。分府則荷人副理事官與土人理事官並有之。在縣、分縣、及村，則土人為行政首領。荷人往往以顧問之資格為其附屬。國民之參加中央與地方之行政，在中央有國民會議，為中央國民代表機關。若地方之自治機關，則在西部爪哇有府會、土人理事府會、及市會。在爪哇之其他部分及馬都拉，則有府會及市會。在外領則有地方民議會及市會。

國民議會由住於荷屬東印度之全部荷籍人民中選出代表，或任命之議員組織之。故大體與他國之議會相當。依諸新法，議員定額六十一名。內有議長一人。土人議員二十五人，荷人議員三十人，外來荷籍民議員三人至五人。其他府會、土人理事府、市會、地方民會議等之組成，大體與國民議會相似。皆分住民為荷人、土人、外來荷籍民三種，而各有其一定議員數。

### 三 荷屬東印度之對外貿易

荷屬東印度之對外貿易，依一九二四年之調查，輸出額達十五萬三千零六十萬五千盾，輸入額達七千八百二十六萬九千盾，合計二十二萬零八百八十七萬四千盾。兩者相較，則輸出多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三萬六千盾。

輸出之大宗爲砂糖，年約五萬萬盾。其次爲橡皮，年約二萬萬盾。原油及其製品一萬六千萬盾，煙草葉一萬二千萬盾，椰子仁 (Copra) 九千七百萬盾，茶九千三百萬盾，錫八千萬盾，咖啡六千五百萬盾。此外如胡椒、籐類、白薯粉、Tahoca 樹綿 Kahok 等，亦輸出甚多。如上所述，輸出之十五萬三萬盾之商品，幾全部爲農產、礦產、林產。可見荷屬東印度之天然財賦，幾取之無盡。前途發展，洵未可限量也。

輸入品之重要者，則綿布、綿紗有一萬九萬九千盾，米有六千三百萬盾，鐵與鋼及其製品有四千六百萬盾，各種機械類有三千九百萬盾，香煙有二千四百萬盾，各種肥料有二千萬盾，乾鹹魚有千二百萬盾。其他如洋酒、皮酒、食品、染品、衣服及流行品等，亦輸入不少。如上所述，輸入方面以綿布綿紗爲主要，其地位與輸出品中之砂糖相同。其對於各國之輸出入額則如後。

對荷蘭	
輸出	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萬六千盾
輸入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萬六千盾
合計	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四萬二千盾

對新加坡		對英國		對美國		對英屬印度		對日本	
輸出	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萬七千盾	輸出	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五萬九千盾	輸出	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六萬盾	輸出	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九萬二千盾	輸出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三千盾
輸入	一萬零九百七十三萬二千盾	輸入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九千盾	輸入	九千九百零五萬八千盾	輸入	三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盾	輸入	六千七百零六萬二千盾
合計	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萬九千盾	合計	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八萬七千盾	合計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二萬六千盾	合計	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七萬盾	合計	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一萬五千盾

對香港		對法國		對德國		對澳洲	
輸出	九千零四萬四千盾	輸出	七千三百六十八萬二千盾	輸出	二千二百六十萬八千盾	輸出	四千二百三十萬四千盾
輸入	一千六百九十一萬一千盾	輸入	七百五十萬三千盾	輸入	四千六百六十一萬盾	輸入	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盾
合計	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五千盾	合計	八千一百十八萬五千盾	合計	六千九百二十一萬八千盾	合計	六千三百五十二萬六千盾

自商品言之，則自荷蘭本國輸入者為綿布、綿紗、機械、香煙、雜貨。向本國輸出者為椰子仁、咖啡、煙草、茶、錫。自新嘉坡輸入者為綿布、綿紗、米、乾鹹魚、香煙。向新嘉坡輸出者為橡皮、煤油、椰子仁、砂糖、錫。自英國輸入者為綿布、棉紗、肥料、白鐵片。向英國輸出者為橡皮、砂糖、白薯粉、茶。自美國輸入者為鐵管。

類、汽車、肥料。向美國輸出者為橡皮、咖啡、樹綿。自英屬印度輸入者為米、麻袋。向英屬印度輸出者為砂糖、原油。自日本輸入者為綿布、綿紗、磁器、雜貨。向日本輸出者為砂糖、鑛油、錫、白薯粉。自香港輸入者為香煙、果物、花火類。向香港輸出者為礦油、砂糖。自法國輸入者為酒類、汽船、化粧品。向法國輸出者為椰子仁、咖啡、砂糖、錫。自德國輸入者為皮酒（即麥酒）雜貨、機械、肥料。向德國輸出者為椰子仁、橡皮、茶、藤。自澳洲輸入者為麵粉、乳油、煤、皮革。向澳洲輸出者為茶、樹綿、鑛油、砂糖等物。

若一究荷屬東印度貿易之趨勢，則歐戰中止後，一時有非常之進展。其後因全世界市況不良之故，輸出入皆漸漸減少。一九二三年為近來輸出入最少之年度。其後世界市況安定，橡皮、茶及其他農產物，價格皆見騰貴。於是輸出入皆有顯著之發展。

#### 四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

在荷屬東印度之華僑，依政府荷統計，約有八十萬人，實則當有百萬人，大都來自閩、粵。閩僑主營商。粵僑率為建築之小作頭，或從事製造家具。而操文墨生涯之新聞記者，大都為粵人。

在荷屬東印度，歐人及同等待遇者（日人在內華人在外）與土人之豪貴者構成上流階級。普通土人為下級社會。中流社會雖亦有之，而力頗薄弱。若華僑則適介於歐人土人之間，而成一中產階級，乃其地之中流砥柱也。

就通商言，華僑從事販賣砂糖、橡皮、綿紗、綿紗、茶等物產，頗有勢力，固無庸贅述。而關於此等物直接輸出入之交易，則遜於荷、英、日之大公司。例如爪哇重要物產糖之交易，近來，日本公司常占第一位，歐商占第二位，而華商占第三位。華人在彼經商之實力，不在批發，而在零售。其零售勢力，遍及荷屬東印度全部，且到處根深柢固。即在爪哇之邊鄙鄉村，亦有華人之大小商店。輸入品大抵由都市之華商批發店售於零售商，由零售商入於消費者之手。土人之物產，則由零售商歸納於華商之出口貨行。

華僑投資農業，約二萬萬盾。實則當不止此數。華人既投資於砂糖、橡皮、椰子、茶等之大農園，復經營香料、植物、胡椒、野菜、花卉等之中級農園，及頗費勞力之小農業。在工業方面，白薯粉製造所、軋米廠、樹綿精製所等，華人多經營者。他如建築之小作頭及製造家具等，事實上為華人所專有之生業。

農園中勞働之事，率由土人任之。至若農事中之須特加周詳之注意者，如蘇門答臘東海岸日里之栽培煙草，則土人智力不逮，由華人為之。他如附屬鑛山之脩繕機械工場，及採鑛工作艱難之地，亦非土人所能勝任，乃用華人勞働者。

華僑於農、工、商各方面，均有普遍勢力，乃其過人之特點也。無華人則荷屬東印度之經濟狀況，難免拮据。吾華人數百年來祖若孫精勤砥勵，刻苦耐勞，使荷屬東印度發展至有今日之盛，而自身亦占有相當之優勢。我華僑之對於荷屬東印度，可謂有莫大之貢獻。顧他人之對我也，入境則限制，居留則苛待。走獸竭而功狗烹，能不令我百萬華僑胞同聲一哭乎？

## 五 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內外人之態度

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土人竭力使其生活安定，而有共存共榮之實績，是乃其所抱之根本方針也。故荷屬東印度法規中，以保護土人爲目的者頗多。例如土人之土地，既不許賣於土人以外之人，亦不許其抗押於土人以外之人，所以防歐人、華人、阿刺伯人之兼併土人土地也。他如擴張土人之普通教育，獎勵農業及手工業，改善衛生設備等事，亦皆竭力進行。更爲土人設法科大學、工科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等，欲使其優秀子弟可以從政，且能從事於各種生業也。荷人之待土人，可謂至矣盡矣。

荷屬東印度政府之對外人態度，與其對內地人之態度相同，要亦抱共存共榮主義而已。故通商則實行自由貿易，力使屬地內原料品之輸出，逐漸增加。而於輸入方面，則本國品與外國品，不加區別。關稅則盡力之所及，使之輕減。專謀輸入品價廉物美，使一般消費者享其利益。

關於企業投資。荷屬東印度政府，亦與各國人以均等之機會，絕無排斥某國之事。故外國人欲在彼經營農園，而請願政府租以土地，且確有資財能力者，則荷屬政府亦視之若荷人，爲之盡力，給以便宜。以上所陳，不過大要。若其詳細，當俟專篇。予苟有時力，必試爲之，使我同胞對於南洋有詳確之知識。

# 上海開明書店出版新書

## 列那狐的歷史文基譯五角

一隻狡猾的狐狸，獅子國王無論如何捉她不到；羊上了她的當，也上了她的當，雞又上了她的當。這隻狐狸簡直是足智多謀的諸葛亮。你說有趣不有趣？此外還有精緻的插圖三十餘幅，一面看書，一面看畫，更可以增加讀者的興趣。

## 風先生和雨太太 法國塞著 五角

風先生和雨太太是兩位和善的好人。你只要用棒打三下，裏面就會搬出一大桌銀鑲面的頭等大菜給你吃；又會自動的揭開來變成一個傀儡劇院。還有許多有趣的事都在這本童話裏面。

## 挪威民間故事集 阿斯特爾孫著 均正譯 五角

阿斯特爾孫是個有名的民間故事記錄者，除了格林就要算他了。他不但曾受國人讚揚，就是歐洲各國，也翻譯着他的民間故事。這是顧先生選擇的一集，都是趣味極濃厚的。所附插圖極多。

## 從民間來 陳百峴編 一角五分

這是一部中國民間故事集，凡分傳說，地方傳說，童話三部分。從來記載民間故事的不曾有過這樣簡潔暢達的文章，看起來令人非常愉快，真是又乾淨，又漂亮。

## 木偶奇遇記 科羅狄著 近刊

這是一部長篇童話，共計三十六章，每章記述一件有連貫性的有趣的奇遇。你如果讀完一章，你可以大笑一次，你可以嚴肅地默想一次，因為故事中所記的事情，彷彿都是我們自己所親身經歷過的。我們笑那木偶匹諾曹與，簡直就是笑我們自己。

## 月的話 丹麥安徒生著 趙景深譯 近刊

此書又名「無畫的畫帖」，記月之所見，凡三十三夜都是小品文字，有描寫兒童的，也有描寫風景的，也有敘述戀愛故事的，文字極其美麗迷人，大批評家勃蘭克司推為傑作。

## 土耳其寓言 王世穎譯 近刊

這是從世界名著這部叢書裏的土耳其文學中翻譯出來的。我們從這些寓言裏可以看出土耳其君主的暴政，官吏的黑暗以及人民的懦弱。Dawoo 先生特為本書繪線條畫十幅，美屬絕倫。

## 德國民間故事集 德國格林著 封照編譯 近刊

格林的童話我國只有趙景深譯格林童話集，所收只有六篇。時時又是文言譯的，這是兒童很大的不幸。現在有了這本童話集，兒童們一定要喜得拍手拍腳，因為他的敘述是那樣的有趣動聽！

## 荷屬東印度羣島民族略况

許克誠

英之植物學名家瓦雷士 Hallace 在馬來羣島研究生物頗久，於其名著馬來羣島一書中，(註一)論及其民族事。彼謂馬來羣島之民族分爲二部：一馬來種，一巴布安種，Pobnans 兩種民族無同源之迹可尋。

馬來種出於亞細亞，巴布安種來自太平洋島中，其源爲波里內西安種 Poyemesiu (註二)馬來種散居西部各島，巴布安種散居東部各島，兩種皆非土著。(註三)自東西兩方移植於此，將土著漸逐於較遠各島之深山中。兩種之分界線，自西里伯士之極北，繞幾羅羅島 Yilols 轉而向西，過西蘭島 Torani 達於弗羅勒士島 F. Jara 之東端，成一弧線。由此線以分東西，種源各異。有數處亦有雜居之迹，在界線傍之島爲甚。

居線西之馬來人與東亞細亞之人相似，居線東之巴布安人，似散居於太平洋各島之波里內西安人。兩種人各不相似，不止身然，心理亦然。馬來人皮膚顏色不濃，淡棕小，身體短小，髮直，肌肉平不凸出，知檢束，害羞，冷靜，感情內藏，文化高尚。其文化高尚，以其繼續與印度人中國人亞拉伯人，及近代與

白人接觸之故，其移居各地，與其土著相雜，又因天氣及環境之不同，歷時既久，遂生支族。巴布安人皮膚甚黑，髮捲，身軀高大，鬚髯，身多毛，多力，感情顯露，喜笑如黑人。因此有人以為彼與非洲黑人同種。

據歐洲人之觀察，兩種人與白種人接觸後之生存能力，尤有顯著之差異。波里內西安人似有先亡之兆，其所屬之巴布安人，若白人將來在新幾尼亞擴充殖民事業後，難逃此厄運。蓋彼等既好勇鬥很，又孔武多力，恐不甘屈服，而所謂近代文明，自謀進步，又非其所能也。馬來人則適與之相反，近代人口漸增也。

馬來人支族既多，程度亦異，有半開化者，有半野蠻者。

開化者屬於下列各族：

其一 馬來原種，信回教，居於馬來半島、婆羅洲及蘇門答臘海岸各地，各島之近海各地，亦皆有其蹤跡，說馬來語，文字用亞拉伯字母併成。

其二 居於爪哇之爪哇人，*Javnen*，巽達人，*Soendanezen*，馬都拉人，*Madoerezen*，亦信回教，語言各異。爪哇人及馬都拉人各有文字。除住於爪哇者外，亦向蘇門答臘及婆羅洲移植，馬都拉 *Madoera* 峇里龍目各島，皆為彼等所據。其住於峇里及龍目島者，皆信婆羅洲教文化較高。

其三 住於西里伯及巡峇哇之孟加錫人，*Makassaron* 及武吃人，*Boeginezen*，說孟加錫語及武吃語，自有字母。

摩鹿加人為半開化種，土談甚雜。

野蠻族或半蠻族，即蘇門答臘之各小蠻族，婆羅洲之達亞克人 Dayaks 及各小蠻族，西里伯及西蘭島左近各小島之原有土著，新幾尼亞之亞發克人 Arafak 其中有加龍種 Kalong 為食人蠻族。

羣島民族，所用語言甚複雜，約六十餘種，其進化階級亦各族互異，其故因與外界接觸之不同，而政治組織，語言演化，生活狀況皆以之而異也。其與外族通婚，尤為其種族演化之主因。印度人來此年代已久，據可推測者，亦可斷定在西歷紀元初，即有印商人至此（註四）今之爪哇中部，及蘇門答臘之巨港 Palembang 墨郎加薄 Menabgalans 皆有印度之遺民。此數處之馬來人，皆曾與印人通婚，故文化比較特高，以生活言，則從事農業之種人，如蘇門答臘之墨郎加薄人及巨港人，爪哇之爪哇人，巽達人，馬都拉人，峇里之峇里人，皆進化之種。其過半游牧生活者，如婆羅洲之達亞克人 Dayaks 西里伯之多拉家人 Toraja 摩鹿加之土人，程度次之，其恃漁獵以為生者，如幾尼亞之巴布安人，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二島之蠻人，程度最下。爪哇居民直接間接從事於農業者，有百分之七十五，而新幾尼亞之人，不過百分之一，其生活及文化之差異可想見也。將見爪哇人之生活，亦必生變動，近來從事工業者已漸有人，據一九二四年之荷屬東印度年鑑所載，經商者百分之五，業工者有百分之四。

開化之馬來人經過印度教化之鍛鍊，性情之可稱者不可多禮而溫，少粗暴行，能忍知檢，其優點也。至其傾向教化，尤為可稱，其往日之接受印度文化無論矣，即近日對於近代文化亦極熱誠領受，試

調查其近日之傾向教育及其進步，必稱許之而為其前途抱樂觀。

#### 外來之人

外人之來此經商者為期已久，始以印度人，繼以中國人，亞拉伯人，近代則白人。外來人之佔最多數者為中國人。國人何時到此，其確以難考，惟晉僧法顯於晉之義熙十年（即西歷四一四年）由印度歸航時，曾過爪哇，居五月（註五），由此直航廣州，其書雖未明言同船有無中國人，其時航路既通，疑已有中國人至此。自唐以後，來者日衆，明以後為最盛，此則史傳有可考者。（註五）現在之華僑，據一九二〇年荷屬東印度政府之人口調查統計，共八十萬九千六百四十七人，住於爪哇者最多，有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人，其餘散布於各島，凡商埠各地莫不有國人蹤跡。國人勤儉而多能，所佔實業地位遂鞏固而重要。其始至也，非為有目的之資本主義所動，以其勤儉故，多由小營業而致富厚。今凡商業中樞，皆有中國之大商，及農場或工廠之主人。歐洲商品之銷售於土人，及土產之收買而轉售於歐人，幾莫不以國人為中間人也。婆羅洲西部農業之發展，國人盡力尤大。其工作者，在蘇島應募而往之烟園工，樹膠園工，煤鑛或金鑛工，在網甲 Banka 及蘇洞 Billion 之錫鑛工。華僑中當以此輩為最苦，多為被賣之豬仔。

亞拉伯人之來，次於印度人及中國人，自蘇彝士河通後，交通便而來者較前為多。多為雜貨零售，或在海岸各地駛船，其放重利者尤多。馬來人信回教，而彼等來自麥加聖地，其於馬來人尤享特別

便利也。

中國人亞拉伯人及他種東方人，荷屬政治習慣統謂之東方外國人，一九二〇年共八十七萬六千五百〇六人。

日本人在日俄戰爭前，荷人視之如中國人，今則視如歐洲人。歐洲人之總數一九二二年共十六萬九千七百〇八人。地屬荷蘭，自以荷人爲多。其職業爲官吏，軍人，銀行家，大商人，科學家，教員，各種實業之經理人及雇員。

(註一) The Malay Archipelago by Wallace A. R. London 1869

(註二) 散居於太平洋各島之褐色種人。

(註三) 荷蘭人類學者都拜士教授 Professor Fuhois 在爪哇倫邦境內 Kembona 之洪積紀地層中，發現一種頭蓋骨，界於人猿之間，科學家名之原人 Pithecanthropus Jekus，有人以爲即爪哇之原人。

(註四) 詳見下章。

(註五) 見法顯所著之佛國記，當時名耶婆提，詳見下章。

荷屬南洋羣島人口表

歐洲人	1905	1917	1920	1905	1917	1920
土人						

(2)

地方	歐洲人		東方外國人		土人	總計		時間
	1917	1920	1917	1920		1917	1920	
爪哇及馬都拉	64,917	111,480	135,288	59,978,567	33,652,230	34,433,476		
外屬各島	16,138	26,924	34,420	7,375,004	12,526,287	13,871,144		
東方	81,055	138,354	169,708	37,353,571	46,178,517	48,304,620		
總計	1905	1917	1920	1905	1917	1920		
	317,183	393,723	415,407	30,360,667	34,157,383	34,984,171		
	318,973	440,461	461,09	7,710,115	12,393,672	14,366,663		
	9636,156	834,164	876,506	38,070,782	47,151,055	49,330,834		
城市	歐洲人	東方外國人	土人	總計	時間			
吧城	24,540	42,411	186,837	253,818	1920			
泗水	17,497	26,282	148,411	192,190	1920			
三寶壟	10,151	21,257	126,628	158,036	1920			
萬隆	9,043	6,749	79,017	94,800	1920			
梭羅	2,441	8,839	123,905	134,985	1920			
日惹	3,730	5,727	94,254	103,711	1920			
棉蘭	3,7128	18,297	23,823	45,248	1920			
孟加錫	2,742	9,371	44,605	56,718	1920			

—— 究 研 洋 南 ——

各大城市人口表

# 荷屬東印度華僑略史

李長傳

## 南洋華僑略史之一

### 一 華僑南渡之始及唐宋中南交通之盛

說者多謂華僑之至南島，早在二千年前。雖無確實之史實可供指證，竊嘗考之我國舊史，頗有蛛絲馬跡可尋者。漢書謂朱崖（今海南島）之南有諸國，近者十餘日可達，遠者四五月程，前後遣使入貢。其俗與珠崖相似，戶口蕃滋，多異物，遣使募人與其使俱入海，市珠玉異物。是為中南交通之始，則華僑之南渡，或始於此時也。

華人之至南島，有記載可尋者，當推晉高僧法顯。顯由陸道赴印度求經，由海道經爪哇回國。據其所著之佛國記所載，顯自師子國（今錫蘭）乘商人船，可載二百餘人，上繫一小舟，得好信風，東下三日，遇大風，船漏水入，小船斷絙去，飄流十三晝夜，至一島邊。修理船後，復行九十餘日，至耶婆提。停此國五月日，隨他商人船東北趨廣州。一月餘日，夜遇風雨，迷途經七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今山東勞山）南岸。時晉義熙十二年（四一六年）也。據近人考據，耶婆提即爪哇，梵音作 Java Dvipa。顯之行程，殆由錫蘭島東行，經尼古巴羣島，將船修理後復東行，經巽達海峽至爪哇，復由爪哇回國。據法顯所述，爪哇

廣州間，有商船往來，常程五十餘日，則華僑之往來於中南之間者，必不僅法顯一人也。

唐代訶陵（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刺）亞齊，屢入貢中國，并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杭州諸港。徵海關諸稅，為歲入大宗，中南貿易，一時稱盛。據日本高楠順次郎之說，我國商船之航路，由廣州泛海經占婆（Champo，今越南之南圻）之澳，而至末羅遊（今蘇門答刺）或閩婆（今爪哇），自此分為二路，一因便舟西行經過爪哇之巽達海峽直航獅子國。一乘便舟西北行，經過蘇門答刺之馬六甲海峽寄航於裸人國（今尼古巴羣島）Nicobar而至東印度海口之耽羅栗底（Jamralipi，今卜爾喀達）法顯之歸路，義淨之往復，路不空金剛，智達摩大師等之來路，皆由於此。華僑之大批南殖，大約亦在其時。今華僑之稱中國不曰中華，而曰唐山，其稱中國人不曰華人，而曰唐人，華文則曰唐文，華人街則曰唐人街，可想見唐代南島華僑之發達也。

宋代閩婆、三佛齊（今巨港）皆貢中國，尤以三佛齊為最，終宋世不絕。廣州亦置市舶司，南渡之後，國家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歲入以數十萬計。而金銀銅錫錢幣亦漏泄外境，故今日南島猶有我國宋代古幣，亦通商之紀念物也。當時華僑之在閩婆者，亦頗受土人優遇，故宋史有云，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此可見其一斑也。

## 二 宋遺臣亡命南島及元世祖之爪哇征討

宋亡於元，遺臣多亡命國外，以南洋為遁逃藪。先是丞相陳宜仲以諸臣內訌，勢難統制，又與張世

傑不合，恐爲左右所賣。託辭奔占城。俄而占城降於元，又遁而奔爪哇。嘗遣使齎香一器遺張世傑，約以外國兵來合。迄張世傑敗去崖山之後一日，有某國兵船四五百艘來援，或謂卽陳宜仲踐張世傑之約也。陳之最後歸宿，不知何所。鄭所南心史云：「聞公（指陳）至南海諸國，有讓王位與之者，公亦不受。」陳氏殆終老于爪哇乎？

鄭所南亦明，遺臣之愛國家也。或謂彼亦曾至爪哇之吧城，移鄉人以同去。其居留地曰八茶罐，乃以茶八與土人相易者。當時建屋二十六間，遺跡至今猶存。

元滅中國後，大用兵於南洋。安南、暹羅、交趾、緬甸，以及蘇門答刺以下諸國，先後降服，惟爪哇不聽命。世祖使左丞相孟淇往諭降，被鯨面之辱。世祖怒，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命史弼、高興亦、黑迷失等，將兵三萬舟千艘討之。師會於泉州，自後渚啓行，三十年（一六九三年）至枸欄山（一作交欄山，卽今 Celam 島）議方略。進至吉利門 Kalimata 及杜井 Jaedan 分軍下岸，水陸并近。水軍自杜井由戎牙路港口（泗水河口）於麻哈八歇 Madjabahit 浮梁前進，赴八節澗（在泗水南）馬步軍自杜井并陸行。會爪哇國王爲隣近葛郎國 Kalang（今諫義里 Kediri）所攻殺，其塔士罕必閣耶舉國降，遣人來迎。大軍會於八節澗，澗上接杜馬班，下通蒲奔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又其謀臣希寧官沿河泊舟，觀望成敗，屢招諭不降。諸將於澗邊設營，留兵守河津，而率水陸軍并進。希寧官懼，棄船宵遁，獲鬼頭大船百餘艘。（此類船至今爪哇及峇里島尙有之）留重兵鎮澗及海口，大軍方進。士必閣耶遣

使來告急求救，軍進至麻哈八歇，屢敗葛郎兵。旋分軍三道，伐喝郎水軍，泝流而上，一軍由東進，一軍由西進。士兵繼其後，與葛郎兵十餘萬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人。葛郎國王哈只喝 *Djakatang* 入內城拒守，元軍圍之，且招降。是夕哈只喝出降，撫諭令還。既而士卒必關耶潛叛去，留軍拒戰。元將遇害者數人，軍士死者三千餘人，弼等力戰禦之得還。祇取得哈只喝妻子官屬百餘人。地圖、戶籍、所上金字表以還。是役也，計亡失貨貝五十餘萬，所得不償所失。然元之威名，大震於南洋。今孟加錫附近之哥亞 *Gowa* 部落，其會長有刀，爲元時之物。其俗相傳，會長之祖先，當時直接得之中國人，以傳至今日。可見元代華僑之足跡，已遠至亞里伯島矣。

### 三 明鄭和之南征及華僑之發達

明太祖驅逐蒙古，恢復中國。於洪武二年（一二六九年）遣使爪哇，賜璽書，隨入貢，封其會長爲國王。八年（一二七六年）三佛齊入貢，其使者先言王歿，嗣子不敢擅立，請命於朝，詔遣使齎印敕封之。

成祖及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屢命中官輩蹤跡之。其使南洋羣島者，有馬彬使爪哇，及蘇門答刺，李興使暹羅，尹慶使美洛居（即摩鹿加或謂摩鹿加誤）便道使亞齊，其王遣使貢獻。而歷地雖多，功業最巨者，尤推鄭和。

鄭和，雲南人，小字三保，一呼三保太監，南洋土人尊之曰三保大人。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與王景宏受命出使。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容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由瀏河口出航，迄

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航海凡七次，遠至非洲東岸。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以兵力備之。及和還朝，皆遣使隨之入貢。其隨行者，有馬歡、費信二氏，皆回教徒。馬氏著有瀛涯勝覽，費氏著有星槎勝覽。據二書，鄭氏所歷之地，在東印度羣島者，凡十二國。列下：

交欄山 今 *Celam* 島

假里馬丁 *Karimata* 在婆羅洲，蘇門答刺間。

麻逸洞 今邦加島 *Banka*。

爪哇 鄭和之上陸地，相傳在三寶瓏附近。

重加羅 今馬都拉島 *Madura I.*

吉里地閣 今蒂汶 *Timor*。或謂佛理嶼，*Flores* 誤。

舊港 本名三佛齊，即渤淋邦 *Palembang* 華僑今呼巨港。

蘇門答刺 今全島之總名，當時指今亞齊 *Atjeh* 州地。

南渤里 亞齊之西，今地難確指。

那孤兒 一名花面國，亞齊之一部，今地難確指。

黎伐 亞齊之一部，今地難確指。

龍涎嶼 亞齊東北一小島，今名 *Pulo Way*。

鄭和在南洋之偉績，今不能詳。據明史所載，僅所謂三擒番王而已。第一次出使時，擒舊港酋陳祖義。（事詳後）第二次出使時，（永樂六年）錫蘭王亞利苦奈兒，Alagakkonara 負固不服，和生擒之。第三次出使時，（永樂十年）至蘇門答刺，王子蘇幹刺方謀弑王自立。且怒和賜不及己，率兵數萬邀擊官軍。和率衆及其國軍與戰，敵敗奔，追擒之南渤里，并俘其妻。十三年還朝，誅蘇幹刺。

鄭和之威名，迄今猶震於南洋，其遺跡軼聞，頗有可述者。三寶隴之時，望安獅頭山有三保洞，相傳三保暮年歸真之所，供三保太監遺像。（或云王景宏偕三保南來，卒於此地，營墓於此，後乃訛爲鄭和事。）相傳陰歷六月三十日，爲三保航抵爪哇紀念日，年年此日，大覺寺必循例進香。又有三保墩，墩前爲三保沉舟處。相傳三保率艦至爪哇，有船一艘，忽然沉沒，舵工亦葬身於此。僅見長梳一竿，浮出海面。此海日久漸成陸地，華爪人士卽於沉舟處築一土墩，以誌紀念。南洋有魚名舳板跳者，其脊旁有指痕五。俗傳三保大人航海時，忽有一魚跳入其船中，三保抓而放之，致成指痕，故有此名，由此可見當年鄭和威望之盛。故明史有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一時盛事也。

鄭和南下南洋時，東印度之華僑，已甚發達。其在爪哇者，據明史云，有地曰順塔，又曰下港，在島北端海濱，流寓多廣東及漳泉人。自杜版東行，半日至斯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饒富，各國商舶輻臻，寶貨填溢。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考其地，卽今之萬丹 *Bantam*。明末荷人東來時，其所著書，亦云萬丹之華僑甚富有云。

蘇門答刺之華僑，多居三佛齊。洪武初，爪哇西侵，三佛齊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佛者千餘人，南海人梁道明，久於其國，乃號招而部勒之，保國之北境，與爪哇相拒，爪哇不能有也。閩粵軍民從之，泛海者數千家。會明指揮使孫鉉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揚信等齎敕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時有廣東人陳祖義，爲梁道明所撫，使之爲舊港頭目。永樂四年（一四〇七年）遣子士良來朝。然陳非端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返者苦之。五年（一四〇八年）鄭和西返，遣人招諭。祖義僞應，而潛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進卿潛告和，和預爲備。祖義率衆來，大敗被擒，獻於朝，伏誅。時進卿適遣塔邱念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使，以進卿爲使。嗣後屢入貢。至永樂二十二年，晉卿卒，子濟孫襲其職。至萬歷間，復有張璉者，據三佛齊爲番舶長。璉本廣東饒平人，本大盜。嘉靖末作亂，擾廣東，江西，福建三省。後爲官軍剿平，已報克獲。萬歷五年（一五七八年）有商人詣舊港者，見有列肆爲番舶長者，問其人，則璉也。蓋遁後以力據此云。

#### 四 清代之海禁及紅河痛史

明亡於清，遺民多亡命海外。而福建之漳，泉二郡人，多附鄭成功抗清，其逃亡於海外者，尤多於粵人及他省之人。故清庭尤嫉視閩省華僑。遂於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頒布海禁。據大清律例所載，國人之赴海外者，如通敵通盜等，罪至死。相傳有閩人陳某，經商於外，富積百萬，後以繫念祖國，且不

堪荷人苛政之猛。束裝攜眷歸，營居置產。爲閩省駐防將軍及督撫所聞，卽行照例奏報。將其全家老幼男女三十餘口，盡數加害，資產入官，亦云慘矣。

當滿清未入關以前，荷人已於明萬歷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至爪哇，及蘇門答刺。三十年（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經營羣島。萬歷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建設巴達維亞市。明年（一六二〇年）任華僑蘇明光爲甲必丹，爲華僑第一任荷蘭官吏者。據當時東印度總督彼得孫氏 *Van*

*Pie Ooen*（一六一六——一六二三年）之說。華人之在萬丹者，不僅販賣中國貨品，并在其地種植胡椒，開墾稻田，遠出土人之上。其勤儉耐，世無有任職服務，較華人尤爲適宜者。東印度公司當局對於華人甚爲滿意，往往形諸語言中。迄一六四三年，明鼎革，明遺民多亡命海外，南島華僑日增。至十八世紀初，巴達維亞市內有華僑六萬人，市外有四萬人，大爲荷蘭人所嫉忌。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年）巴達維亞政府下取緝令，限制自華來茶船所載客數，大船不得過一百名，小船不得過八十名。蓋中國移民皆附茶船入境也。此等茶之輸入，多由東印度公司收買，轉輸歐洲。其收買價，本定爲每擔十五盾，現突然降爲十盾。其結果令巴達維亞之港口，不見中國茶船之蹤跡。茶之來源斷絕，東印度公司大受打擊。嗣經總督吉壠氏 *Dink Van Oloon* 努力之結果，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復有中國帆船渡來，茶之通商回復，然中國移民又源源而來。巴達維亞政府，乃聲言取締無職業之華僑，將其一部分送還中國本國，又一部分流放於錫蘭島及好望角殖民地。復發行入國許可證。而東印度公司職員，則

視許可證爲奇貨，凡證書之發行，加以種種課稅，華僑受困殊甚。乾隆六年（一七四〇年）七月，總督阿慮安伴吉年 Adriaan Velekenier 於印度參議會席上，議定最後之手段。不論有無入國許可證，凡有疑問之中國人，皆逮捕之而付以審問。認爲無正當職業者，即留逐於錫蘭島服肉桂園之勞役。而荷蘭官吏利用此取締新例，向有資產之華僑索詐，華僑大起恐慌。又聞放逐至錫蘭之中國人，出爪哇海後大部份投巨洋中而殺之。華僑聞此消息，愈覺心傷。有提議與其坐而待死，不如作難而反，庶幾死中求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遂有懼禍逃出巴城者，總督伴熊木 Johannes Thedens 率兵追之。華僑有逃亡不及者，勢出無奈，與之鬥殺，所傷荷兵甚少，華人被殺者多。被擒數百人，皆被幽囚。華僑憤怒異常，乃聯合城內外同胞，約期舉事，以放火爲號。不幸消息爲漢奸所洩漏，荷人已有準備。迨亂事起，華僑赤手空拳，終非槍礮之敵。土人又出而爲荷人之助。亂事互一週，被焚之房屋凡六百家。華僑之死難者凡一萬餘人，老幼婦孺，皆膏荷人斧鉞。傷心慘目，不忍筆述。流血所被，河水爲赤，遂有紅河之稱，河名至今猶存。事後福建總督策楞，提督王郡奏於清廷，清廷置不問。荷人尙恐清廷與師問罪，遣使至北京請罪。而乾隆帝則答之曰：海外僑民，叛逆盜賊，并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云。

亂事起時，巴達維亞政府，表面取旁觀態度，而實際則出以積極行動。事定後，政府乃宣佈恢復和平，解除武裝，赦免逃死華僑之叛逆罪。指定市內之中國人居留地，即今日巴城之唐人街也。

華僑虐殺之結果，引起中爪哇之大亂動，此研究東印度史者有價值之一問題也。紅河之役，多數

之華僑，憤怒荷蘭人之暴行，離去吧城，糾合同志組織一隊於南旺 Rembang 及爪哇那 Joana 地方，以襲殺歐洲人。并乘勢攻擊三寶壟。當時馬礁攬國王巴古巫呵娜 Pakoe Boewono 第二，暗通華僑，約明若中國人得勢，則公然爲反荷蘭之運動。不幸馬都拉土人反助荷蘭，華僑圍三寶壟四月不下。巴古巫呵娜第二見中國人方面不利，遵改其態度，降順巴達維亞政府。其部下見其變節，不勝憤怒，竟一致援助中國人，抗其國王，奪取王城梭羅，焚毀市街。擁立馬士卡蘭底 Mas Garandi 爲新王，稱安蒙古辣第二。巴古巫呵娜第二勢成孤立，其王位危不可保，乃哀訴於巴達維亞政府，請其保護。而國內亦不幸內鬩，華僑與土人勢力分離。安蒙古納第二自降於荷蘭軍之門，巴古巫呵娜復國。中國人之反荷運動，亦終止於此矣。

##### 五 清代華僑在婆羅洲及小巽達之活動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羣島也，置全力於爪哇，稱爲內部。他島稱爲外部，不之注意也。故至十八九世紀時，爪哇華僑，完全在荷人壓迫之下，無活動之餘地。而外部諸島，尙有華僑據地稱雄者，如羅芳伯，吳元盛，張傑諸，其代表也。

羅芳伯華僑尊之曰大伯公，廣東嘉應人，少孤家貧，慷慨好義，以尙俠聞。赴南洋，抵婆羅洲，坤甸東之萬律。當時地未全闢，林深叢密，山番時出擄掠，商旅爲之裹足。華僑患之，乃倡議結團自衛，舉芳伯爲領袖。芳伯復聯絡土王，結爲兄弟。凡華番交涉，皆任芳伯判之，推誠布公，爲衆所欽服。適馬來人與山番

構，土王兵屢敗。芳伯率衆助土番，三戰三捷。事平，土王益德華人，遂割東萬律一隅，俾華人自主。芳伯遂據其地，闢農田，開金礦，立市廛，設學校。儼然若一獨立國。卒後，弟繼之，計傳七世。至光緒十年（一八八五年）始爲荷蘭吞併。今羅芳伯廟猶存。

吳元盛亦廣東嘉應人，乾隆末流寓婆羅洲中部之戴燕國。其國近崑甸，山崑甸乘帆船溯河而上，約七八日至其國境，又行數日至其都。（今地不詳）時國王暴亂，吳元盛因民怨而殺之，國人奉以爲王。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謝清高遊南洋時，其女王猶存焉。（見謝氏海錄）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少孤，年十二，隨航船爲小使。隨航南洋羣島，止於爪哇。及冠，復往來爪哇，滯汶 Timor 間，在小巽達羣島貿易。有安班瀾 Ampenan 島者，島上有沙頓人，占島中居民七之一，皆宋明亡兵之後裔也。與傑諸善，結軍團，舉傑諸爲領袖。創煙稅，以供團用，并推行及土人，土人不應，戰而服之。土王亦設煙稅，沙頓人抗之，土王下令逐傑諸，爲傑諸所敗，逃亡峇厘島。明年，土王率峇厘王援軍來復仇，又爲傑諸所敗，遂登王位。時安班瀾無華僑，傑諸竭力招致，優加待遇，供其食宿，借與資本，華僑大盛。光緒七年（一八八二年）荷人以兵力借其海口。越數年，暴病而卒。身後無嗣，荷人抄沒其業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

#### 六 三十年來之華僑近事

清末，弛海禁，且與列國通商。南洋華僑漸盛，迨光緒三十一年，東印度羣島有華僑五十六萬三千

餘人，在爪哇島者凡二十九萬五千餘人，自設商會，興辦中華學校。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我國與荷蘭訂領事條約，於巴城、壘川、泗水等地設立領事。然據該約所訂，中國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故華僑之營農工業者，領事無權力可以保護。又據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荷蘭屬地章程，荷蘭屬地居民，有二重待遇。基督教人，日本人，同化為歐洲人。阿刺伯人、摩埒人、中國人，回教人，同化為土人。故荷蘭政府設種苛例，以待華僑，我國無如之何也。

以上所述，猶係華僑表面上之痛苦，其尤不人道者，即豬仔之販買是已。初西班牙人開闢美洲之秘魯、古巴也，利用非洲黑奴，後因歐洲列國，禁止販奴。乃異想天開，至中國汕頭、香港等地，招募契約華工。迨既運至美洲之後，虐待無所不至，即所謂豬仔是也。荷人襲西班牙人之故智，利用無賴華人，招募豬仔。以星加坡為市場，多運往邦加島作錫工，及棉蘭作烟田工人。其待遇之苛，不忍筆述也。

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之助力頗多。中山先生之亡命，多在英荷二屬地。革命經費之資助，亦以二屬華僑，助力極多。辛亥之役，中華民國成立，消息傳至南洋，荷人對待華僑之態度，為之一變。華僑之進出口，荷人毫無留難。酒館旅社之止禁華僑入內者，一律開放。惜乎，不及年餘，國內亂頓起，弱點復露。而華僑之地位，復一落千丈，亦可慨矣。

自民國成立以來，華僑因國家之不振作，在南島待遇日劣。其最可惡者，即荷人之隨意驅逐華僑出境，及拒絕登岸。而對於智識階級尤甚。更進一步，即挑撥土人仇視華僑，或顯然屠殺我同胞。如民國

七年古突士案，及民國十六年生瓦生瓦案是也。

古突士，爲三寶壠轄一縣治。七年十月三十夜，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以禳災。土人借端尋釁，用大車載石，攔阻大路。華僑報告警察局，拘去土人二人。翌晚土人聚衆二千，焚毀華僑房屋，殺死華人十一。財物被搶者共值五十萬盾，焚毀之房屋七萬盾。事後荷人以敷衍了事。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婆羅洲麻厘峇坂華人，舉行勞動節念遊行，爲荷蘭人所禁止。并在工人機關，查出國民黨文件，有關於三馬林達國民黨員廖恂者。荷人遂至三馬林達，生瓦生瓦將廖恂捕去，投之獄中。華僑羣至荷警署，要求釋放。荷警忽開槍射擊，當場死傷者十餘人，捕去者廿餘人，交涉至今未決。

# 上海開明書店新版新書

## 中文名歌五十曲

豐子愷編 一元

所選歌曲，都極名貴，尤以中國第一作曲家李叔同先生即澀一大師舊作居其多數，其價值無待贅述。並由豐子愷兩先生親手寫成曲譜及歌辭，製成錄板，用一百二十磅上等道林紙印成，絲線裝訂，為國內空前特出精美高尚之歌曲集。用作中等學校教本，最為適宜。愛好音樂者更宜人手一編。

## 小學校音樂集

錢君匋著 八角

本集曾在浙江省立第五中學小學部及第六中學師範部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等校試用，旋律優美動聽，歌詞淺顯流暢，在現今音樂教本中可稱獨步。書後附有簡譜，以便未識五線譜者之參考。並承豐子愷先生作成漫畫多幅，插印書中，用上等厚紙精印，大六開本八十餘頁，極合小學唱歌教科之用。

## 摘

花錢君匋編 三角

本曲集所收為錢君匋沈醉了邱望湘諸先生創作的愛情歌曲，實為中國近今樂壇上難得的傑作。歌辭新穎，旋律婉轉。倘得此集在愛人前歌唱，或與愛人合唱，必能增進愛情。如以之作為饋贈之物，亦屬無上妙品。用特種厚紙精印，陶元慶先生作書面。

## 再版音樂入門

豐子愷著 六角

本書原為中學校的音樂教本，對於初學音樂者的指導，特為周詳。上海各中學校採用為教本者甚多，成績均極優良。凡愛好音樂而苦於自己修習的困難者，讀此亦可獲得正當之門徑。

## 孩子們的音樂

田邊尚雄著 四角

這是用故事體來敘述音樂家的生活的，極有興味。以此書作為兒童恩物，一方面可使他們感到故事的興趣，一方面還可以使他們得些音樂常識，從此引起對於音樂的熱愛，得到美育的陶鑄。

## 名利

沈醉了著 近刊

這是兒童歌劇，與時下流行的全異其趣。她沒有靡靡之音，不致以跳舞形式替代一切動作。情節複雜，結構緊湊。書用五線譜印，未附簡譜，願各小學的遊藝會中都能將此劇表演一番。

## 若木華集

朱湘譯 近刊

詩最不易譯，而朱湘先生偏能譯得音韻鏗鏘，曉暢流麗。據說他譯數十字的一首詩，有時竟須費去好幾天的工夫呢。這本詩集裏有莎士比亞，彭斯，雪萊，濟慈，哥德，海涅等人的詩，均極名貴。後附「說譯詩」一論，尤為警闢。愛好詩歌者不可不認。

## 南洋華僑教育與立案條例

徐中舒

當此戎馬倉皇的軍政時期，國內學校，雖日言革新與整理；但因軍事及經費兩重關係，實有力不暇給之勢。吾教育當局，在此種局面之下，盱衡國是，知非謀教育之進展，則將來終無起衰救弊之望。除對於國內學校預有各項條例，力加整頓外，對於華僑教育，一方面既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一方面又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俾僑胞設立學校，得與國內學校同在一個方向之下共同發展。在國民政府之下，吾人始認識華僑教育之重要，雖嫌已遲；但是亡羊補牢，亦屬華僑之厚幸。不佞閱讀之後聯想所及，不禁發生一種感想，謹以就正於吾賢教育當局。

吾人應知吾華僑之足跡，及於南洋羣島，實遠在千餘年之前。其肩摩踵接見於各繁盛都市者，亦閱二三百年。其歷史既如此悠遠，踪跡所至，太平洋印度洋間星羅棋布之大小各島，一百二十萬方哩之間，莫不有與我語言同文字同血統同之僑胞。吾華僑嘗自詡曰：「海水到處，皆有華僑。」其疆域既如此廣大，分佈各處人數，緬甸約二十萬，越南約三十二萬，暹羅約近三百萬，馬來半島約一百六十萬，英領婆羅洲約三十四萬，荷領南洋羣島約九十餘萬，斐律賓約八萬，此為前數年之統計，而其他之小島，尚未算入，總之華僑在南洋人數，不下七百萬，其人數又如此衆多；昔日南洋，僅為天荒地僻，榛莽塞

途之區自我僑胞播遷以後竭精殫神從事拓殖始有今日輝煌燦爛爲世界富源之南洋吾僑胞以如許之毅方如許之悠長歷史，所以在今日有如此深厚之根基；雖屢遭摧挫，而其勇往不撓之精神猶如昔，而其繁盛滋榮之狀況猶如昔。近來日人大倡其南進之策，吾僑胞在海外又多一重威逼。在此種環境之下，吾華僑乃栗栗危懼，不可終日。將置先人之勞績與歷史而不顧，一任其自生自息於南洋，諸島以與土人同其命運乎？將奮發志氣，本其堅苦卓毅，冒險圖艱之精神，以繼承先人之功烈，而增進吾人之經濟地位，以與東西文明諸邦相頡頏乎？爲僑胞生存計，是不能不乞靈於教育。教育低下之民族，在今日之世界，終必爲他人奴僕以至滅絕而後已。吾人放眼一觀南洋之華僑教育，果何如乎？

華僑與學，已數十年，雖於小學教育，不無補濟，但迄今猶未能爲長足進步與發展。其阻礙與困難，厥有數因，請分別言之。其最著者，爲各國殖民政府對於華人教育完全隔膜，彼乃欲以彼之語言文字，代替吾之語言文字。如英領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於一九二〇年，有學校註冊條例之頒布。此等條例之頒布在稍明世界現勢者即不難知其用意之所在。茲將其重要之點，略舉如下：(一) 殖民政府隨時有權封閉學校；(二) 教科書須由政府編輯；(三) 教員須經政府許可，執有准狀，方可充當，否則驅逐出境；(四) 查有不合政府意旨之學校，當重責該校負責之人。此種條例，雖經熱心教育之華僑極力反對，尙未實行，然其妨礙華人與學影響至鉅。至於荷屬各地亦有註冊條例之頒布。其要點如

(一) 令漢務司檢查各學校教科書及國語課本；(二) 禁止學生談祖國政治；(三) 對於教員入口非常注意，如無確實擔保，則拒絕登岸。且荷政府近來又極力獎勵華僑子弟入荷蘭學校。各中國人學校附近，必增設荷屬學校一所，其設備多優於華校，使一般兒童棄此就彼。又在巴達維亞設師範學校一所，專收土生華僑子弟以爲代辦華人教育之豫備。前三寶瓏有某華校，因經費支絀，勢難支持，而荷蘭政府，且願代爲接辦。以華僑遠在海外，雖多熱心教育之士，而處此種環境，其能維持固有之現狀，已屬不易，尙能望其發展乎？至若華僑學校內部情形，以言人材，在南洋華僑方面其教育子女之艱，多假託於國內前往之師資。其所倚重之人，固多優秀份子，此種優秀份子，對於教育確有研究，確爲熱心南洋教育而前往者；然南洋範圍太廣，此種鳳毛麟角之教師，實供不應求。於是僅羨南洋之繁富，欲從事他種事業，暫無相當機會，權執教鞭，維持生活者，遂亦乘機而入。教法既非所嫻習，教學亦非其志願，視學校爲旅舍，等教書爲消遣，其於教育事業，不能有所貢獻，勢所當然。而且優秀份子，或爲環境所迫，不安其位；於是濫竽充數之教師，地位益加穩固，而華僑所立之中華學校，遂頓呈人材貧乏之現象，因此日趨於墮落者亦不可屈數。以言經費，在不知者，以爲南洋富庶之區，而華僑又多擁有資財，區區興學，不患無資。但實際則不然，華人在南洋所立之學校，我政府既未加以輔助，而亦未受其他任何政府之津貼。其開辦之始，或因僑胞中熱心教育者，奔走勸募，錙銖累積；或因富商之激於一時義憤，慷慨輸將。然大都無固定基金，所賴維持者，爲月捐貨捐等等，時時受商務影響。一遇商場凋零與動搖，則學校

亦隨之呈露危險現象。近年爪哇各處學校，經費拮据，無法維持，因以停辦者，時有所聞。其或不得已，開設夜市，舉行游藝，所獲無幾，而犧牲已大。或增加學費，以維持學校生命，然學生因學費增加，不堪負擔，轉入外人所辦之學校者，實繁有徒。如爪哇之中華學校最低學費，每月每生約荷幣一盾，最高每月每生多至荷幣十盾；以視土人小學所收學費，每月每生不過一角半錢，相差之遠，令人駭異。加以殖民政府近來又有半華僑式之學校產生。其設備均較華校佳而收費輕，安能望華僑之子弟，不捨此就彼？且中華學校經費來源，多出自捐助，於是捐主不能不與學校發生關係，因而有學校董事會之組織。各校董事之設，其始或因易收募款之效，故多延商界鉅子，或因其人對於學校已有勞績，在學校方面，不能不予以名義，以便聯絡，并且多數學校，其生命之維持，全賴董事，其用意未始不善，董事之功，亦殊不可沒。但一學校之中，董事例有數人多者，至十餘人，此十餘人中，對於教育明瞭者固不乏人，而其中亦難免有一二人對於教育情形則甚隔膜，而對於校務又以爲身居董事地位，不肯讓人。於是干涉行政，濫荐人員，甚至學校極細微事務，亦必由彼等通過，視校長如僱傭，是以能力稍好之校長，往往因意見參差，舍而他去。凡此種種，或因外力之沮遏，或因內部之不良，皆足以使華僑教育，淹淹不振，爲吾人所不忍言而又不容諱言者。不佞於華僑教育發展困難，憂心如搗，感歎之餘，一方面希望華僑同胞，各自振作，以謀教育之鞏固與進步；一方面則不能不希望於我國內教育當局，高瞻遠矚，實事求是，而爲華僑教育之後盾。茲更爲具體說明於後。

一宜體察華僑學校創設與維持之困難。南洋華僑所設立之中華學校，其創設之難，與維持之不易，既如上述。我教育當局，應原情揣勢，予以特殊之待遇與扶助。不能與國內私立學校，同科並律，致有扞格之虞。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第二條，『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甲、經費，一、有確定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乙、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各項者；丙、教職員，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細現此條，除「校長由中國人充任」無庸疑義，與設備等項，尚可免強施行外，其經費一層，華僑學校開辦之始，多仰給於捐款，若言確定資產或資金，實為難能。設資產與資金而未確定，或確定而生息不足以維持其學校長年經費，即將不准立案乎？則華僑學校之不能開辦者多矣。政府既無專款普及小學教育於華僑，而施行如此嚴刻限制，似非善策。又第五條『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專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以華僑教育之環境如此，除著名之成績優良，根基穩固之少數學校外，其措施自難盡如人意。設此條不等於具文，則華僑學校，可以停閉者，似不僅三數學校。又將何以救濟之乎？不佞希望當局諸公，對於華僑教育，宜時時念其興辦之難，居於指導與補助地位。其措施失當者，指導之使漸入正軌。成績不良者，補助之使漸臻優良。不必遽以峻法隨其後。若經費未確定，則不准其立案，成績不良，則撤銷其立案，對於國內私立學校，固可如斯；但未可以施於華僑學校，非故為華僑教育求委曲成全。特因伺於華僑

之榜，欲爲代謀教育任務者，大有人在。若我當局，復以條例增加華僑學校之困難，在當局或欲以此促進華僑學校之改善，恐「爲淵驅魚，爲鷓驅雀」，而效果適與相反。願吾賢教育當局思之，重思之。

二、多方獎進華僑創立學校之熱心。在民國未成立前，海外華僑，痛心清廷之腐敗，一方面協助革命事業，期望祖國建設新興之國家，對於國內志士，募餉勸捐，竭力輸將，一方面欲其子弟吸收世界文明，保存祖國文化，對於創設學校，經營擘劃，惟力是視。故當時學校成立，實如春筍怒發，盛極一時。迨民五民六以後，國內政治，日趨腐窳，華僑對此，既多失望，又以開辦學校多年，成效未著，如課程不適用，畢業生無出路，在在使華僑對於自立學校信仰之搖動。是以現時華僑學校，籌費困難，因此倒閉者，時有所聞。去年泗水某君，至提議改革華校課程以荷文爲正，漢文爲副。其用意如何雖不可知，然華僑學校之現狀，可自言外知之。故華僑教育「危機！危機！」之聲，徧於英屬荷屬各地。我教育當局，似宜趁此國民革命將告成功之日，庶政維新之時，對於華僑教育，急籌獎進之方，使華僑對我政府，既不失望，而又知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殷殷眷注，因此激勵奮發，以圖改進，庶有挽救之望。此固非幾行乾枯條文，作某某之限制者，所可奏效。此又不能不請吾賢教育當局，略費籌躇，而爲吾華僑教育作積極之獎進。

三、宜設法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以我國現時狀況，軍事尙未結束，需費浩繁，財政當局，竭力搜羅，尤恐不給，一切政費，時告竭蹶，國內教育，祇因經費關係，亦多徒託空談，無力實行發展。在此種狀況之下，欲爲華僑學校補助經費，誠爲不情之請。但以華僑教育之現狀論，因困於經費，應設立者未能設

立，已設立者又多頻於危境，遑云改良？遑云發展？我政府勢不能聽其如此，而不加以救濟。就華僑對於祖國之關係言，協助革命，發展實業，投資義振，創立學校，其功亦甚豐偉。吾人今且不論華僑爲吾中華民族之人民，即按之互助合作之義，國人對於華僑，須補助之處，亦不能不稍盡其力以爲酬答。縱國庫匱竭，亦應樽節其他用款，爲補助華僑教育，籌一筆經費。其數不必在鉅，設能稍給若干於南洋各校，使華僑得知政府度支如此困難，尙以華僑教育爲憂。或能因此激發華僑好義之心，對於學校經費，熱心解囊。是政府所施雖微，而收效殊鉅。以華僑在南洋地位，設因缺乏教育，不能立足，吾國內經濟，同時亦必受其影響。是解決南洋華僑教育問題，亦即解決民生政策之一部。分此又不能不請吾教育當局略費籌措，而爲吾華僑教育作積極之補助。

其他如華僑教育人材之缺乏，與不安於其位，宜速爲培養之，保障之。又南洋華僑教育，各爲風氣，無統一機關以聯絡與指導；本部成立未久，雖欲組織爲有統系的教育機關，而力小願宏，將來效果如何，未能逆觀。瞻望南天，遙念我僑胞教育界奮鬥掙扎之情狀，不禁耿耿於懷。因讀華僑學校立案條例，拉雜書此，冀爲芻蕘之獻，惟吾賢教育當局有以教之。

# 上海開明書店新版新書

再版

航 孫福熙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八角

此書描寫著者旅法歸途中之景物與心情，與其稱之為散文詩，不如稱之為散文畫。此著者之特別作風，經當世評論家之稱道者，諸君既讀山野撥拾矣，既讀大西洋之濱矣，既讀赴法途中漫遊矣，得此一篇，可以在此「網羅網羅」的藝術中，認識以紅海、地中海、印度洋、中國海乃至沿途各民族，各古國為背景的作者。

北 京 乎 孫福熙著 一元

我們只知道羨慕西方藝術，却不知東方藝術自有其個性，我國人都把她忽略了。孫君把中國的菊花、新年的燈、花紙畫等一一加以有趣的敘述，引導我們發現自己本國的美，憧憬於夢幻般的東方藝術。約四百面，附銅版圖約五十幅，用彩色精印。

再版 龍 山 夢 痕 王世穎著 四角 徐蔚南著

記在紹興的遊覽景物，文筆極清麗可愛。附有風景照片及李金髮君，却但女士，張志彭君，張同光君等所作圖畫，三色銅版。

旅 蜀 日 記 羅文翰著 五角

四川的山川，素來是以雄偉著名的。沒有遊過四川的，看了此書，可以當作風遊。

再版

倥 王世穎著 五角

全是簡短的隨筆，其中有的是深刻的描寫，沈鬱的情緒，文章更是靜雅凝鍊，此外還有劉大白先生和徐蔚南先生的序，徐序中詳述小品文的作法，可作初習小品文者的參考。

再版 獄 中 記 A. A. 著 精裝八角 平裝六角

本書作者用第一身稱敘述一個青年被捕入獄的故事。描寫社會的腐敗，監獄的黑暗，以及被難者無可告語的心情。用筆細膩，情致慘痛，見者許為中國之王爾德，足見本書內容之一斑了。

苦 趣 A. A. 著 二角五分

苦趣是A. A.先生的第二部作品，仍舊是描寫監獄。可是他的作法與獄中記完全不同，他用饒有趣味的筆致寫監獄裏瑣瑣碎碎的事情，非但補了獄中記的不足，竟把把監獄裏的苦趣暴露無遺。讀過獄中記者不可不讀，欲知監獄究竟者更不可不讀。

光 與 熱長虹著 一元

這是長虹的第二部文集，他所作的，除收不心的探險及最近幾篇而外，差不多都在這裏了。他的作品無論何時都是從深切的同情底無限的光與熱裏傾吐出來，形成一個新時代的開始。

## 新加坡歷屆人口統計中之華僑地位

姚蔚生

我國與南洋交通最早，晉時法顯至天竺尋佛經，及其附商船回中國時，嘗經過錫蘭麻刺甲海峽及爪哇等地，當時之有商船，則南洋之與我國通商，遠在二千年前可知；南朝宋孝武帝時——西歷四百五十四年至四百六十四年——三佛齊（註一）來朝，并貢方物，此殆爲我國與南洋諸邦發生直接關係之始；迨後接觸漸多，國人之至南洋者亦日衆而代有增加，但發達之時期，當在元明以後，元世祖嘗遠征南洋，開南進之路，明成祖時鄭和下西洋，帶大船六十二，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經歷三十餘國，自此以後，不但國人對於各該地之情形稍爲熟悉，南移漸衆，而出征戰士之遺留各地者，亦必不少也，明史西洋朝貢曲錄中關於爪哇國人種之記載，有回回人唐人土人三種，則當時之情形從可知矣。

華人之移殖於新加坡（Singapore）也，始於何時，無從考證；然從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在新加坡古時馬來殖民地遺跡所掘出之中國古錢觀之，則距今幾及千年，因該錢等之朝號，最早者適合西歷九百六十七年故也，但古時南洋諸邦時貢方物於我國，而歷代帝王對於來朝藩屬，時有賜物賜錢之

事則該錢是否爲當時華僑所遺物，殊屬疑問；且卽或爲華僑所遺物，而我國習慣對於錢之使用，素無時間限制，明朝所鑄之錢，清朝尙能使用，則該錢所鑄之年，是否卽爲華人僑居該地之始，亦難指證也。

當葡人 *Albuquerque* 佔麻刺甲 (*Malacca*) 時，見有中國沙船泊於停泊，所而登尼士 (*Deneys*) 則因巴羅氏 (*Barros*) 之枚舉麻刺甲各國僑民，并無說及華人，遂以爲無如此其早；然三保公 (註二) 嘗謂麻刺甲之華人，嘗造成一殖民地至六世紀之久，則前說信而有微，可無致疑。接葡人之後者爲荷蘭人，當荷人到南洋時，華僑已在爪哇 (*Java*)、巴利 (*Bali*)、麻刺甲、亞齊 (*Acheen*) 及馬來半島等地，(*Malay Peninsula*) 有極堅固之基礎，如丁噶奴 (*Tungganu*) 之有一種土生華僑。——爲當地華僑與新客通婚所生者——由來已久，而在廖 (*Rio*) 及檳榔嶼 (*Penang*) 因華人娶馬來歸故，亦發生同一之結果，從可知英人未伸足馬來半島以前，我國人在馬來半島之移住繁殖，爲數極夥，而新加坡亦必不少，特無確數耳。

新加坡於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初創時，人口約計一百五十，居於極卑陋之小屋，爲柔佛酋長 (*Raja of Johore*) 名丁明俄 (*Demengong*) 者所管；此百五十人中，三十人爲中國人，餘則爲馬來人而與丁明俄同於一千八百十一年遷來者。開埠不久，發展極速，是年六月，來富士 (*Raffles*) 嘗於致 *Dutchess of Somerset* 書中，謂：「彼之殖民地發展極速，雖創立只四閱月，而人口增加已過五千，尤以華人爲多，且其數目日有增加。」蓋因當時之新加坡，物價貴，工薪高，至其地者，獲萬倍蓰，故雖有海賊之

危險與荷人之禁止移殖，而麻刺甲之移往者接踵而至，發展之速，自不期然而然矣；而就來富氏之言觀之，則當時之移來者多為華人，當無疑也。後因各族人數漸多，故有 Kampong 之分，（註三）馬來人及屬於丁明俄者之 Kompong，在現耶爾任橋（Elgin Bridge）之上流，而華僑之 Kompong，則在該橋之下游。

一千八百二十年二月，全市人口約多萬崑崙（Bencoolen）三倍。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約四千七百二十一，此中歐洲人二十九，馬來人二千八百五十一，中國人一千一百五十九，後佔百分之二十六。是年十一月來富士於致友人書中謂「此埠創立只三年有零，已從一荒涼之魚村，變為一不下一萬人之繁大城市，尤以華人為多。」此數與上數相差甚遠，顯為不確。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正月第一次之戶口調查，總數為一萬零六百八十三人，歐人七十四，馬來人四千五百八十，華僑三千三百一十七，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十三，與一八二一年相較，增加二千一百五十八人，換言之，即增加百分之百八十五。照克羅華（Crawford）報告，此時之華僑，以福建人及廣州人為多，至男女之比例，則以華僑之差數為最多，至少有八與一之比。

一八二五年，一八二六年，及一八二七年，皆有戶籍調查，除浮住及軍人犯罪者外，計一八二五年全市人口為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人，華僑三千八百二十八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二，一八二六年為一萬二千九百零五人，華僑四千二百七十九人，佔百分之三十三，一八二七年為一三七三二人，華僑六

千零八十八，佔百分之四十四，此時最可注意者，即素佔全市人數最多之馬來人已減為四千七百九十人，而讓華僑佔第一位矣。據克羅華氏稱：「自新加坡創立後，人口之增加，以此時期為最速，而各種僑民之增加最多者，則以華人為最。」新加坡人口一有增加，人部份即為華人，近百年來，幾皆如是也。克氏又依華僑之籍貫而分為五種：(1)土生華僑，(2)澳門人及其附近，(3)廣府人，(4)福建人，(5)亞野人，(註四)并據其意見：「以土生華僑為最聰明，多嫻馬來語及英文，雖勤勉少差，而最宜為僱客，及普通商人，其次則為福建人及廣府人，稍差而人數最多者則為亞野人，」其觀察雖不無多少理由，然未可為當也。

一八二九，一八三〇，一八三二，一八三三，一八三四，一八三六等年，又年各舉行調查戶口一次，此數年中，全市人口由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二人，增至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四人，約增百分之一百十八；華僑人數則由六千零八十八人，而至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九人，約增百分之百三十，在全市人口地位中，則由百分之四十四，增至百分之四十六，Bohlan關於一八二九年人口調查之報告，謂比較前屆統計增加最多者，厥為華僑，且雖當時農業大衰，而華人受僱於此島之內地者，較之一八二七年，尚增加不下八百八十三人。據彼之意，此等過剩華僑，係從廖地 (Rhio) 遷來者。

在一八三六年之統計，紐波的 (Newbold) 嘗謂構成富者階級皆屬歐人及華人，前者多為商家及為歐洲商店之代理人，而業工者，業農者，店主，則以後者為最多。關於華僑男女差數之大，紐氏亦有

論及，并歸罪於中國之禁止婦女出口，此言殊失實，因中國對於婦女之移民，從未嘗有何種干涉也。特以華人家族觀念甚深，婦人爲家庭基礎，稚不願其遠離異地，而禮教亦不無關係，且大抵出洋者，多希望於兩三年後得利榮歸，敘樂天倫，故含有暫時性質，而無須攜帶家眷，以爲累贅也。同年（註五）新加坡分爲城村二區，城區男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人，女三千四百，照國別論，華僑八千二百三十三人，馬來人三千六百十七，其他則爲吉寧人（*Klings*）及茫加人（*Bengals*）等；村區更分新加坡城（*Singapore Town*）及格能姆村二部，（*Kompong Glan*）前者計四千一百八十四人，內華僑二千三百五十人，後者合德公島（*Tulo Lekong*）澳濱島（*Pulo Obin*）共九千六百五十二人，華僑三千一百七十八，幾佔三分之一。

迨至一八四〇年之人口統計，增至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一人，若浮住及犯罪軍人除外，則較之一八三六年約增加四千人，而此四千人中四分之三，即爲我華僑也。福建人、潮州人及廣府人，皆此時華僑中之主要份子。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華人之移往新加坡者數目極大。一八四三年爲七千人，一八四四年爲一千六百人，至一八四五年又到六千八百三十三人，其中一千一百六十八人係由四方帆船運來者，其餘則由沙艇；一八四八年又由沙艇運到九千一百四十五人，四方帆船一千三百三十人，共一萬零四百七十五人。沙艇之南下，係在東北信風之末，故沙艇在海港內之數目，以三四月時爲最多。

華僑南進先鋒之一薛佑臣 (Seoh Yu Chin) 於一八四八年嘗發表一文，敘述華僑之職業及每年匯回之款額，中有關於華僑之統計，據稱當時約四萬人，此說或有不確，因一八四九年新加坡警廳之統計，只二萬四千七百人也；薛先生又分華僑為六種：(1) 福建人，(2) 麻刺甲土生華僑，(3) 潮州人，(4) 廣州人，(5) 客人，(6) 海南人；至華工階級，彼又有下列之敘述：『此等人多極窮困，初來時皆希望於三四年後，稍有積蓄，榮歸故里，然十人中只一二人能如所願，且所得亦極有限，此外有五六年，七八年，以及九年，十年始能回歸者；甚至有至十年，二十年，當羈旅他鄉，而至窶窶其地者，此種人抱萬種熱望而至空成泡影，誠為可憐。然其原因則由於吸煙之風盛行也；工人來此不久，即染其習，久而久之，習慣性成，難於醫改，稍獲繩頭，即消費於鴉片賭博中，積蓄既無，回家當難望矣。』視此則可知華僑之至新加坡者，百不能回其一，華僑人數增加之速，不為無因也。

一八五〇年華僑之由四方帆船及沙艇移往者，共一萬零九百二十八人，一八二五年至五三年，則為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人，至一八五三年末之往該地者，多從廈門，因當時廈門發一變故也。迨一八六〇年全市人口為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四，華僑五萬零四十三，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六十一。

一八七一年以後，戶口調查改為每十年舉行一次，從是年至一九二一年，全市人口由九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增至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二人，約增三倍半，而華僑人數規由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二人，增至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一人，幾及五倍，在全市人口地位中，由佔百分之五六，增至百分之七十。

四其增加之速殊可驚人茲為求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歷年來新加坡人口總數華僑人數及其百分率製表如下：

年 份	新加坡人口總數	華僑人數	華僑在全市人口中之百分率
一八二一	四·七二七	一·一五九	二六
一八二四	一〇·六八三	三·三二七	三三
一八二五	一一·八五一	三·八二八	三二
一八二六	一二·九〇五	四·二七九	三三
一八二七	一三·七三二	六·〇八八	四五
一八二八	一四·八八五	六·一二〇	四二
一八二九	一八·八一九	七·五七五	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六·六三四	六·五五五	四〇
一八三二	一九·七一五	七·七六二	四〇
一八三三	二〇·九七八	八·五一七	四〇
一八三四	二六·三二九	一〇·七六七	四一
一八三六	二九·九八四	一三·七四九	四六

一八四〇	三五·三八九	一七·七〇四	五〇
一八四九	五九·〇四三	二七·九八八	四八
一八六〇	八一·九三四	五〇·〇四三	六一
一八七一	九七·二一一	五四·五七二	五六
一八八一	一三九·二〇八	八六·七六六	六二
一八九一	一八四·五五四	一二一·九〇八	六九
一九〇一	二二八·五五五	一六四·〇四一	七二
一九一一	三〇三·三二一	二一九·五七七	七三
一九二一	四二五·九一二	三二七·四九一	七四

讀上表所當注意者：(一)華僑散居南洋各地，為時甚久，間有土生者，語言習俗，每與土人同化，故調查上難免有遺漏之處，而實際上或不止此數；(二)華僑人數年有增加，而一九三〇年則由七千五百七十五人減至六千五百五十五人，然在全市人口中，尚能保持原有之百分率者，此殆因一九二九年農業衰敗之影響，各國僑民皆行減少之故也；(三)華僑現已佔全市人口四分之一，故實際上新加坡之繁榮，幾皆賴華人以維持。茲更將華僑男女之比例及數目，列表如下，因此亦與華僑增減有絕大之關係也：

年 份	男	%	女	%
一八二四	二·九五六	八九	三六一	一一
一八二五	三·五六一	九三	二六七	七
一八二六	三·八三三	九一	三九六	九
一八二七	五·七四七	九四	三四一	六
一二九七	七·一六三	九四	四一二	六
一八三〇	六·〇二一	九二	五三四	八
一八三二	七·一四九	九二	六一三	八
一八三三	七·六五〇	九〇	八六七	一〇
一八三四	九·九四四	九二	八二三	八
一八三六	一一·八七〇	九四	八七九	六
一八四九	二五·七四九	八〇	五·五九四	二〇
一八六〇	四六·七九五	九四	三·二四八	六
一八七一	四六·一〇四	八六	七·四六八	一四
一八八一	七二·五七一	八四	一四·一九五	一六

南洋研究

一八九一	一〇·四四六	八二	二一·四六二	一八
一九〇一	一三〇·三六七	七九	三三·六七四	二一
一九一一	一六一·六四八	七四	五七·九二九	二六

由上表觀之，可知從前出洋之婦女甚少，自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三六年，婦女之比例數皆不過百分之十，甚至有只及男數二十分之一者；一八四九年則一躍而佔百分之二十，殆或有特別原因在；自一八七一年以後，遂有增加，至一九一一年已佔全體華僑人數四分之一有餘，此雖有其他原因，而國內頻年變亂，華僑中之稍有能力者，多舉家以避之，則其主要也。由華僑之籍貫分別之，更可製如下表。

籍貫	一八八一年	一八九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一一年
福建	二四·九八一	四五·八五六	五九·一一七	九〇·七四八
廣州	一四·八五三	二三·三九七	三·七二九	四七·五〇〇
海峽土生華僑	九·五二七	一二·八〇五	一五·四九八	四三·五六二
潮州	二二·六四四	二·三七三七	二〇·五六四	三七·四一三
客籍	六一七〇	七四〇二	八五一四	一一·九四七
海南	八·三一九	八·七一	九四五	一〇·五〇四
福州	—	—	一二·八八八	三·六五三



混血種	二三四	三〇、九四	三、五九九	四、二一〇	四、六七二	—
印度人	一〇、七五四	一三、一三六	一六、〇三五	七、二八三	三、七七〇	三三、四五六
其他	一三三七	一三九九	一七七六	二六六七	三六六〇	五七六三

若更以百分數表之則其增加之趨勢更易於明悉——一八七一年為基年——

國別	一八七一年	一八八一年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二年
華僑	一〇〇	一五八	二二三	三〇〇	四〇三	五八〇
歐美人	一〇〇	一八六	二七〇	二〇〇	二六七	三一九
馬來人	一〇〇	一二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一六一	二二四
混血種	一〇〇	一四四	一六六	一九一	二六一	—
印度人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五八	一六五	二五七	三〇〇
其他	一〇〇	八七	一一六	一八一	二九九	三七六

新加坡華僑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約增加百分之四百八十，換言之，即增加幾及五倍，此其速率，誠可驚人，考其原因，主要者不外：(一)歷史上之關係，華人之經營其地者，由來甚久，而勢力亦日厚，故人數之增加，自為自然之趨勢；(二)我國通商口岸之開闢及交通機關之發達；(三)南洋地屬初闢，各殖民地政府，常招募華工以之闢草昧，斬荆棘，而新加坡為南洋首府，故華僑人數直接間接因

而增加；(四)國內多故；(五)婦女出洋日多，男女比例漸趨平衡，雖然，其他人種之增加，亦不為不多，如歐美人、印度人，皆在二倍以上，近來新加坡及馬來半島各地，獎勵印度人之移入，以謀排斥華僑，又聞輓近華僑失業者正多，則是否為印人競爭之結果，抑或人數過剩之故，此關於華僑之前途甚大，而為我所不能忽視者也。(註六)

(註一)三傳齋古千陀利今為Palumbang

(註二)三保公即鄭和南洋華僑多以此呼之

(註三)Kampong即村落

(註四)亞人Aya此名不可考疑即為潮州人

(註五)或較此為早因在一八二九年已分為新加坡、中國村、格能姆村、及海島四區域。

(註六)本書大半取材於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話電  
第央中  
〇八五八

# The Doves Nest

CONFECTIONARY, PASTRY COOKS,  
TEA-ROOMS, CATERING,  
HIGH-CLASS CHINESE PASTRIES,  
AND FOREIGN MEALS ETC.,  
CABLE ADDRESS: "DOVESNET"  
TELEPHONE C. 8580.

海上  
路南  
口場球拋

## 首創 最 宜 便 尚 高 快 活 林

本主人鑒于滬上中西食品肆之多誠如棋羅星佈欲擇一清潔而舒適者百不得一且多數尙從舊習而無改良研究者難供各界聞人殊深抱恨本主人周遊列邦數載于茲採得各種法技並招到多人練習由本主人躬親督教已有成績爲此於去年創設快活林最新食品公司真正英法大菜糖果茶點中國上等麵食每客廉售一角京蘇各幫名菜並備有公司菜每客定價五角足供二人可食較普通飯館徽館尤廉又出冷飲食品定製喜慶送禮蛋糕中秋龍鳳月餅富貴發財年糕美麗五彩禮券定價均極底廉佈緻款仿歐西招待十分週到雅座靠背沙發拾布潔白無塵鮮艷拾花日換無線電奏音樂入夏電風滿佈冬節電火禦寒佈置幽靜雅室招待均用電鈴如蒙 惠顧一試方知言之不虛

# 馬來半島一瞥

周國鈞

## 一 緒論

馬來半島居赤道中。吾國以歷史關係。地理優越。拓殖於彼邦者最早。南宋之時。南洋羣島已有國人之足跡。日人之傳說。亦謂在十世紀時。曾與華人在爪哇中部之北邊通商。鄭和出使南洋。更史有可考。一七九五年。檳榔嶼已有華僑三千餘人。新加坡於一八二六年。亦有華僑六千餘人。迨英人佔得海峽殖民地。開埠通商以後。歡迎華工前往開闢。國人之移居半島者。遂逐日增多。至一九一八年。全半島華僑之總數約在一百萬以上。附表如次。

### —— 警 一 島 半 來 馬 ——

年 次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一九一八	四三二、七六四	四三三、二四四	未詳
一九二一	四九八、五四七	四九四、五四八	八八〇、二五九

華僑之中。以閩粵兩省爲多。蓋地理與天性有以使然也。福建因土質關係。出產不豐。居民不得不向外求生。廣東近於熱帶。出產豐富。然因其具有冒險之天性。常與外族接觸。喜航海遠出。與外人交易。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琼州。遂爲國人經商南洋出口之要道。最初汽船尚未發明。欲往南洋。須候東北季節風。

約在陽歷十一月至越年五月由福建或廣東乘大航船 (junk) 出發。回國之時。又須候五月至十二月之西南季節風。所帶商品。以絲、茶、樟腦、磁器等爲主要。裝運燕窩香料等回國。全半島之商業。皆操諸吾僑之手。經濟命脈。早攬大權。英人佔據後。吾僑卽爲全半島之經紀人及農商業之主要份子。舉凡一切種植、開墾、礦漁、航、以及公共建築。皆爲華人所首先創設經營。迄今。各種事業。亦有非賴華人不能辦之勢。

歐洲各國。自有航海競爭、保商政策、及工業革命以還。遂向東方侵奪殖民地。接踵不斷。換言之。英荷等國。皆變爲工業國。生產增多。資本集中。其欲向東方之農業國進攻。乃勢之所趨。一方固爲推銷製造品。而一面則爲佔取原料與食物之供給。印度、澳大利亞、南洋羣島。皆爲彼等所先後瓜分滅亡矣。

英人之到馬來半島。乃在荷荷之後。最初在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成立之時。曾派冷加士打 (James Lancaster) 往東方探險。在蘇門答臘得二處爲通商之地。爲 Acheen 及 Bantam。當時三國因利害關係。競爭甚烈。惟葡人之殖民政策。僅知征服及傳教。以獲得土地及役使人民開拓富源。故易遭失敗。英荷之於南洋羣島。均採緩進政策。最初惟求得一片租界。進而變爲居留地。然後再用種種籠絡恐嚇之手段。與土人訂立種種條約。漸次變爲殖民地。既可與土人安穩通商。又可不費一彈以奪得土地所有權。

檳榔嶼在一七八六年由吉礁 (Kedah) 蘇丹。賜給來特船長 (Captain Francis Light) 爲英

人在馬來半島最先佔有之土地。現尚遺有古城及東印度公司攻擊土人之古礮。馬六甲本為荷人所有一七九五年英人曾佔據之。於一八一一年交還。一八二四年荷人又將馬六甲與英人在蘇門答臘之 Bengkulu 互換。新加坡於一八一九年首由英人刺非士爵士 (Stanford Raffles) 開闢。荷人反對。不遺餘力。因新加坡為柔佛之領土。而當時之柔佛。乃荷蘭之保護國故也。至一八二四年。英荷訂約。得柔佛蘇丹之同意。荷人承認英國在馬六甲新加坡之永有主權。海峽殖民地遂入英人之手。一八七四年以後。英人每藉口勢力範圍及掃除海盜以安商業為理由。佔據霹靂之天定 (Dindings) 及其他小島。一八七四年。英人與霹靂蘇丹訂約。許英人除關於宗教及習慣等事外。皆有忠告之權。同時將天定讓英。為馬來聯邦成立之基。馬來聯邦則歸英國保護。

二 區域及行政

全半島長約四百哩。幅之最廣處二百哩。全面積五二、五〇〇方哩。行政上分為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三部。列表於下。

地名	面積
海峽殖民地	一、五〇八方哩
新加坡	二二七
檳榔嶼	一〇八



海峽殖民地。由總督統治。設立法、司法、行政等機關。馬來聯邦。由各邦之蘇丹及英國巡撫官管理。馬來屬邦。則由各邦之蘇丹及英國顧問統治之。然實際皆英人獨攬大權。此外英京設有馬來各邦詢告局。宣傳半島之出產。政府之建設。報告地方一切之狀況。指示投資及旅行。供給各種圖表及印刷品。其目的在使其本國人民。明瞭半島之景况。獎勵前往投資。又有森木局、農務局等。總部設吉隆坡。皆重要之機關也。

### 三 地勢及氣候

馬來半島。爲細長形之陸地。中央有山脈。劃半島爲東西兩部。脈之高峯。距海平線達三千呎至七千呎左右之地。向東西兩岸傾斜爲脊形。由海岸至山頂之陸地。茂林遍野。森林古木。高入雲際。以地勢如斯。故河流亦由中央山脈。東西分流而入於海。其大者有五十哩之航道。西岸開拓最盛。東岸則尙多人跡未到之區也。

氣候與溫度。少有變遷。大概平均。罕有最高最低之差。雖時有驟雨沛然。瞬間卽息。空氣常包含多量之溼氣。乾期與雨期。亦無顯然之分別。降雨大抵以午後爲多。鮮逢終日霪雨淋漓。且無暴風。或偶有巨風伴大雨而至。不過二小時。河水增漲。少時卽退。

海峽殖民地。溫度最高九十度。最低七十度。晨涼午熱。日沒後。海風吹來。掃盡日間炎氣。且季節之變化。既不顯著。故不若其他熱帶地方之常有不愉快之季節風。雖在乾季之中。亦時時降雨。不過入雨季後。

其量少增耳。由十一月至翌年之四月時。或偶有東北風。由五月至十月之季節風。土人呼爲蘇門答臘風。或爪哇風。蘇門答臘風者。由島之南方或西方吹來。時作旋風伴豪雨而至。通過馬六甲海峽及新加坡。多起於晚間或午夜。爪哇風者。來自南方或東南方。五月至九月間之季節風也。

馬來聯邦。最高溫度。在低平之地。中午至下午三時。平均九十度以下。最低溫度。在日出之前。平均爲七十度。午後之平均溫度爲八十度。除山地外。雨量平均九十吋。最乾燥之時間爲七月。惟雨量尙有三吋半。最溼潤之時期。在十月至十二月之間。次於此者。以三月至四月。雨水最多。然罕有終日不晴者。

#### 四 人口及種族

人口總數三百三十餘萬。華僑一百十餘萬人。其他如土人、馬來人、印度人等。種類頗多。新加坡、檳榔嶼等處。堪稱世界各色人種聚集之地。因方言、習慣、宗教各異。社會風俗及生活情況。亦極複雜。茲將較要之人種。概述於下。

土人 最初居住馬來半島者爲 Semang 民族。與菲律賓濱之 Boas 民族相似。乃游牧之民。居深山之中。較有進步之民族爲 Sakai。居雪蘭莪一帶之山地。或係來自印度支那。尙有 Jakun 及 Biduanda 民族。在森美蘭及柔佛兩邦。

馬來人 大都來自蘇門答臘等處。大半爲與中國人亞刺伯及印度人之混合種。崇拜回教。多數業農。或捕魚爲生。其住城市者。多在政府各機關供職。或爲汽車夫。

華人 皆來自閩粵兩省。因方言不同。分爲五類。特將其百分比列下。

福建 三二、八%

廣東 二八、三%

客幫 一八、六%

潮州 一一、一%

海南 五、八%

(註) 客幫爲廣東省大埔嘉應州屬及其隣近八縣人

印度人 來自印度各部。多數爲勞工。如橡皮園之工人。印度居總數百分之六九三。Sikhs 及 Punjab 種。身軀高大。多爲軍人及放債拉車爲業。

歐州人 英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四。皆大公司之職員。由歐洲總公司所遣派。罕有獨自來此謀生。所生兒童至六七歲。即帶回歐州。一因當地乏良好教育。二因熱帶地方。不合白人發育。成年人亦不能永久居住熱帶。

歐亞混種 (Eura Siam) 約有一萬餘人。皆供職政府機關及商店書記。

暹羅人 來自暹羅。散居各處。而以吉連丹及玻璃市 (Perlis) 兩邦爲多。

日本人 歐戰期中。日人乘機向南洋發展。人數加增甚速。僅新加坡一處。人口增多一一八%。馬來聯

邦較少。惟柔佛則增多六四三%。一九一一年總數一七三九。至二一年則爲一二八七九。大都爲攝影師、剪髮匠、售賣玩具絲布及零碎雜貨。

其他 如亞刺伯猶太等。人數甚少。皆爲大地主及販賣珠寶地氈等物。

### 五 財政及賦稅

馬來半島。素以財政充裕稱。歐戰之時。雖受影響。然一九一九年橡皮與錫市況佳良。一九二〇年。已足補其以前之損失。自一九二二年施行橡皮限制條例後。至一九二五年。橡皮價格飛漲。以橡皮出口稅。供其政府償還歐戰之債務。今就行政區域分述之。

海峽殖民地 每歲收支相抵。皆有盈餘。特將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之收支表如下。

### — 究 研 洋 南 —

年 次	收 入	支 出
一九二二	三、九七八、七三七磅	二、八九一、九九三磅
一九二三	三、八八六、八六八	三、一一七、〇七四
一九二四	三、三四一、二三五	三、二一六、二八〇

收入以賦稅爲大宗。其來源(一)爲雅片收入(批發熟煙由政府設局專賣)。(二)煙酒進口稅。(三)印花及園地稅。(四)地租。(五)所得稅(歐戰時行之一九二三年停止)此外如煤油稅。交通機關之收入。投資所得之利息等。其數較少。從略。

馬來聯邦 收支狀況與海峽殖民地同。列表如次。

年 次	收 入	支 出
一九二二	六、一二四、三一三磅	五、八一、二八四磅
一九二三	七、四六一、〇八二	六、一六二、九八三
一九二四	八、二五〇、一三〇	七、一七八、二三八

大宗收入亦可分為五。(一)關稅租稅及執照稅。(二)政府服務收入。(三)政府營業收入。(四)政府產業出售。(五)其他雜稅。

馬來屬邦 各處每歲收入之額數不同。收入之來源約分為五。(一)土地稅。(二)關稅。(三)執照稅。(四)鴉片稅。(五)森林土地出賣。

馬來半島係自由貿易口岸進出口稅除進口之煙酒及出口之主要土產外。其他概不徵稅。茲將其主要與商業有關者分析之。

入口稅 (一)酒 分西洋酒、日本酒、中國酒。含酒量一〇〇%以下四二%以上之飲料。含酒量四二%以下二六%以上之飲料。含酒量二六%以下之飲料及啤酒等類。

(二)烟 分紙煙、鼻煙、煙草、煙絲等。

(三)煤酒 分運輸稅及執照稅。

出口稅 (一) 椰 分椰子、椰油、椰肉。

(二) 橡皮 分優等巴拉、次等巴拉、未煉白片、乳絲乳球等、及橡皮執照稅。

(三) 錫 分溶成錫、生錫、錫石。

(四) 糖、咖啡、糊椒等。

(五) 森木出產品。

(六) 五金。

(七) 陶器。

(八) 海產。

(指霹靂、森美蘭、雪蘭莪而言)

執照

(一) 危險煤油登陸。分(甲)四〇〇加侖以上。(乙)四〇〇加侖以下。

(二) 蓄藏危險火酒。分(甲)一〇〇〇加侖以上。(乙)一〇〇〇加侖以下。

(三) 運輸危險火油。分六五至四〇〇加侖。及四〇〇加侖以上。

(四) 普通蓄藏煤油。分五〇箱以下。五〇箱以上。五〇〇箱以下。及五〇〇箱以上。

海關搬運費及棧房費 專供蓄藏煙酒汽車火柴等用。

支票及契約等印花稅 等級甚多從略。

### 六 交通及電信

一百年前之半島。森林遍地。古木衝天。現已一變而為商業繁盛之區。皆運輸便利及管理得法有以致之。運輸可分為陸路與水道。陸路為道路及鐵路。水道則分內河及海洋二種。分別舉要述之如左。

陸路運輸 (一) 道路 道路清潔。交通極便。全半島皆可通達。尤以西方一帶為完備。電車道汽車路。縱橫如蛛網。山道荒野之處。亦闢成廣闊之汽車路。現已築成之路。共有三、四七三哩。各邦之分配如下表。

馬來聯邦

哩

霹靂

八七五

雪蘭莪

七七七

森美蘭

四四七

彭亨

三五八

馬來屬邦

哩

柔佛

五八〇

吉礁

三二四

吉連丹

一〇〇

丁加奴

一二

最初闢築者。為霹靂至太平之通路。於一八七五年為皇家工程師所造成。逐年增建。繼續不斷。一九〇二年。以原有各路改良。以便行走汽車。各路之面積。闊約十六呎。路旁立有各種標號。以示旅行者。現可

由檳榔嶼乘汽車直達新加坡，全路長約五〇六英里，由西至東之幹路，始自 Port Swettenham。過隆坡轉東北至 Kuantan。長約二八二英里。築路多雇華工。修路則以印工任之。

(一) 鐵路 全半島之火車皆歸馬來聯邦鐵路局管理 (F. M. S. R. Dept.) 長約一〇四四哩。最初建築之鐵路，由 Port Weld 至太平埠。乃一八八五年霹靂政府所築。一九〇三年，火車已由檳榔嶼經吉隆坡至森美蘭。一九一〇年，達新加坡。一九一八年，由檳榔嶼直至暹京網谷。僅八十八小時。幹綫在沿海一帶。支綫通達各繁盛之區域。總機房設在吉隆坡。一九二四年，統計乘客一〇、八一四、五八六人。運費收入七七、八一四、七〇元。

水道運輸 (一) 內河 如霹靂河及彭亨河等。現在商業上尚不稱重要。從略。

(二) 海洋 航線甚多。與澳洲、印度、中國、日本、非洲、歐洲交通。尚有與隣近各島如爪哇、波羅洲等處。皆以新加坡、檳榔嶼、巴生 (Bangsa) 為集散點。經過及轉運貿易。新加坡尤多。

甲、新加坡 碼頭最初成立於一八五九年，原為私人之企業。一九〇五年，殖民地政府通令各地碼頭應歸海港局管理。由主席二人局員七人組織之。局員皆由總督指派。直受總督統轄。現有碼頭五。局中自設有救火、修路、衛生、警察等機關。

乙、檳榔嶼 海港在島之東。置有貨倉。佔地一三九一五〇方呎。在 Baganhar 者二四三三〇呎。一九二四年，停輪二〇二九五隻。重三一〇、二九八、三〇四噸。以 Swettenham 碼頭為最大。長一

二〇〇呎。水之深度最淺時三〇呎。

丙、巴生 (Klang) 為雪蘭莪巴生河之出口。華人稱為吉隆港口。火車及汽車。皆可通達吉隆坡。有碼頭五。丁字形者三。二長一〇〇呎。水之深度最淺時一五呎。一長一〇〇呎。深度最淺時三三呎。浮船式者。長二〇〇呎。深度最淺時一六呎。沿碼頭一帶。皆有棧房。儲藏貨物。

電報電話。由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柔佛。吉礁。吉連丹。丁加奴。六處分別管理。一八六七年以前。全半島皆受印度總督直接統治。其後始由殖民地接收管理。故一八六七年以前所用之郵票。與印度同。一八六八年。始自印行郵票。一八九一年。森美蘭。彭亨。霹靂。雪蘭莪及柔佛。亦各自印行。迨一九〇七年。馬來半島郵政聯合會 (Malayan Union) 成立。全半島之郵政郵費。始歸一律。茲將普通信件應納之郵費表列下。

一、信件 (二十安士以內)		二、明信片		三、日報類	
本埠	四分	本埠	二分	已登記	二分(五安士)
英領土	六分	英領土	四分	未登記	三分(一安士)
外國	一二分	外國	六分		

此外尚有印刷品、商業文件、掛號、保險、包裹等。從略。  
電報以新加坡及檳榔嶼為集發處。由海峽殖民地至吉礁及丁加奴之電報。附設郵局內。無線電台。可

與世界各處通訊。海底電綫。由大東電報局承辦。總局設新加坡。分發各處之電綫。約有十條。到檳榔嶼者有五。巴達維亞、香港、緬甸、Labren Baujoewanjie 各一。由檳榔嶼到 Madras 三條。Colombo 二條。Deli 一條。

電話除新加坡由 Oriental Telephone Co 承辦外。其他各埠。悉歸當地郵局辦理。馬來聯邦有公共電話局三四處。海峽殖民地一四處。柔佛一一處。吉礁二二處。丁加奴一處。

七 度量衡及幣制

各處所用之度量衡與英國同。惟名稱則異。列表如此。

衡制表

馬來

英國

一加地 Kati 一  $\frac{1}{16}$  磅

一〇〇加地 一担 (一二三  $\frac{1}{16}$  磅)

量制表

一求八 Chupak 一 Quart

半求八 一 Pint

一斗冬 (tantang) 一加侖

長度表

一石 Batu 一哩

(註)馬來語名稱 *Pain*

面積表 普通皆稱英畝衣角 (*Acre*)。有若干地方之馬來人喜以歷隆 (*Teloug*) 代之。每曆隆二四〇〇方呎。

通用錢幣以銀元爲單位。每元爲二先令四便士。紙幣由政府印行分萬、千、百、五〇、一〇、五、一元、五角、二角半、一角等。輔幣有當值五十銅元、二十銅元、十銅元、五銅元之銀幣。又有當值五銅元之銀幣及一銅元、半銅元、四分一銅元等。一銅元爲圓形。歐戰後改爲方形。紙幣流通額。一九二〇年底調查計凡一〇一、五八七、一八七元。流行市面。毫無折扣之弊。一九一八年。雖曾頒布停止兌現令。而市面價值依然毫無變動。政府辦理之得法與夫信用之昭著。於此可見一斑。

(未完)



# 摘花

◊ 愛好音樂者不可不備 ◊

作 陳嘯空 邱望湘  
曲 白蕊先 錢君匋

定價大洋三角

開明書店發行

作 沈醉了 汪馥泉  
歌 樓 綸 錢君匋

◊ 凡有愛人者尤須購備 ◊

# 馬來人之生活

顧因明  
陳再安

## 馬來人之由來

馬來人對於土番之地位，猶英國條頓民族之對於威爾斯（Wales）人也。蓋馬來人今雖爲馬來半島之老民族，然其侵入馬來半島，乃在土番之後。於今馬來人尙自尊爲開化之民族，而蔑視土番爲野蠻之異教徒，以爲與禽獸無稍軒輊也。惟終畏土番，則以土番常與禽獸伍，深得魔術與麻醉術者也。而昔時亦有與土番通婚者，如森美蘭人是。今則荒蕪未闢之地，仍時有之，率皆馬來之男娶土番之女。反是例者蓋罕見矣。

根據馬來半島不完全之歷史而言，則馬來始祖來自巨港（Palembang）。巨港者，蘇門答臘之強國也。華人某遊歷家之遊記有云：在耶穌紀元一千二百五十年，吉打丁加奴、彭亨、吉林丹及錫蘭皆巨港之屬邦也。即新加坡在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三百五十年間，亦爲其殖民地。及一三七七年，巨港領土皆亡於爪哇。時有新移民來自蘇門答臘之湄南加跑（Memangkadau）國者，居於森美蘭——昔稱「九國」——與土番混血而成一新民族。此民族承其祖若父之遺風，至今仍爲母系制度，與他處馬來人之父系制，適相反也。

吾人所知之馬來史，率根據中國及阿拉伯遊歷家之著述，中國使臣在馬來半島之記載，以及爪哇、蘇門答臘、南印度及在暹屬馬來半島之里吾（Ligor）等處所發現之碑碣，而其大部份事實，已埋沒不可聞矣。將來即能得新材料於碑文傳記中，亦終無由窺其全豹。據予（著者自稱）個人意見，吾人所急須研究之問題為：全半島馬來人之祖宗，是否來自東印度羣島？據日常掘得之美麗石器而言，則在馬來人以前，已有一大民族，其數遠在三種土番以上，遍居於半島，於今已否消滅，抑為馬來人所同化？誠為一大疑問。不特此也，在吉林丹、丁加奴及暹屬大年等埠周圍之馬來人較密而在馬來人古鄉蘇門答臘相近之柔佛、雪蘭莪及霹靂之馬來人反甚少，其故安在？或謂吉林丹之馬來人來自吉打，然吾輩知馬來人侵入半島時，已有一相當開化民族佔據是地，固亦證據鑿鑿也。總之，吾輩對於馬來人之由來，尚無從捉摸，將來如能於里吾古國，加以精細之研究，當有所發明也。

#### 馬來人之狀貌

在人種學上，馬來人乃屬於變態之南蒙古系，因其髮直，其顛圓，其額凸出，其目平而稍傾斜也。身不甚高而體質極強，手足細弱而支配極當，即骨節相銜，亦無不得其宜。惟身體之高度，每因地而別，吉林丹之馬來人多高者，而居於森美蘭者則常在尋常高度（男人五英尺四英寸）之下，或或以土番混血所致。皮膚率作光澤之淡褐色，願亦有深褐與淺黃之別。面部少鬚而身少毛，鼻準低而鼻孔大。故馬來人大率由蒙古及東印度民族混雜而成。馬來人種類亦多有鼻孔美細者，有頰部瘦削者，願闊大者。

亦有之。鬚概粗直，而捲曲者亦不乏其人。凡此種種區別，我敢斷爲馬來人混血之結果。

#### 對於馬來人之普通觀念

馬來人者一受謗民族也。英人每以彼爲持有毒藥短劍暴戾恣睢之海盜，無人道，無美感，徒知騷擾他種安分良民。馬來半島駐紮公使某，則謂馬來人懶性天成，徒占地面，於人無益也。然按之事實，馬來人與歐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含短取長，可相師爲用也。

#### 馬來人之性情

馬來人秉性謹慎，驟見之，每覺落落難合，苟有一二滑稽語，出之以馬來語，即可使其破寂爲笑也。年事較少者，笑則瓠犀微露，益覺和藹可親。多數人之品行，皆堪稱許，惟在人跡罕至之鄉村，設與村人談，彼必以種種問題相詢，例如：君何自而來，且將何之？君往彼何爲？君前居何處？君操何業？君已結婚否？如已結婚，有子女否？甚且每月進款幾何，亦爲彼所欲知者。一一答覆，已足爲盤桓村中數日之談話資料。

馬來小孩，獨較他處爲訓良安靜。年方五六，已能昂然步行於路中，有成人之概，非若中國孩童之喧囂胡鬧，鮮知自好也。尙有一事，足以供吾人注意者，即父母之懲戒小孩是倘小孩不知悔改，且不從命，父母亦不之強也。

馬來人善輕信，凡神怪之事，能以生動之語氣述之，必信以爲真。醫者利用此種心理，施展其欺騙

手段，未有不受其愚者。然按諸回教教規，正純回教徒，絕不應求助於妖術療病者也。

馬來人好自尊，粗暴之待遇，無禮之口吻，以及他人之辱罵嘲笑，皆所深恨而不能耐者。願好談諧，尤喜引用成語及簡雅之箴言；其喜用箴言，大率由其語言之習慣使然。

少年多好誇大，在城市中，每爲浪子。其任職於政府或商店者，從不儲蓄，彼所慮者，惟月之所入，足供月之所出否耳。

馬來人之以播種米穀爲生者，衣飾而外，錢不浪用，蓋所入無幾，且能知足也。年老者因或吝嗇，而馴良農婦，亦不以無謂之浪費爲然也。賭博，鬪雞，及吸食鴉片，與馬來人之浪費有關。然就鴉片言，除大年馬來人以外，受其毒者惟王族及富家耳。今則即在王宮，嗜之者亦漸少矣。鬪雞時受法律制裁，多在暗中舉行，而雞皆去刺爪。至於賭博，則以牌戲爲普通。

多數歐人，每譏馬來人爲懶惰，予嘗言之矣。其真相如何，與其原因何在，爲我所急欲研究者。馬來人居於熱帶，熱帶居民鮮能奮勉，氣候使然也。馬來半島之環境，於馬來人惰性不能無關，蓋馬來地廣人稀，競存不烈，而尤以各屬邦爲甚。當英人未至馬來半島時，主權未明，土地法未立，馬來人可隨時隨處開闢新地，開始田工，而皆由婦女任之，既竣，六月以後，可坐享其成，而收穫已足供一年之用。其他奢侈品亦可得之於收穫之贏餘，而家禽池魚，園蔬果實之收成不與也。天賦既若是其厚，人安得而不惰？

馬來族中之爪哇人，頗以勤勉稱，蓋以爪哇人所處環境，不若馬來人之安逸故也。爪哇地不易得，即在斜坡，輒亦悉力墾種，以免饑寒之苦。是故爪哇人之所以勤勉，以其競存烈也，不奮力前進，則必落伍。歐人處境亦然，今譏馬來人為懶惰，實則馬來人未可厚非也。

抑更有進者，馬來人自昔原不敢過於安逸。地主稍不戒備，蘇丹 *Sultan* 從者將來襲擊，盡取其所有稻粱禽畜及各種土產以去，妻女而鬻，亦不能免於受辱也。地主在旁，祇可默爾聽之，略加抗議，必遭慘死，所以戒其多言也。彭亨河一帶，此種殘酷印象，尤較深刻，故人民絕不作安逸之想，得過且過而已。歐人地主或理事，每謂馬來人好惰，蓋以馬來人不肯或不能工作於其田園耳。然馬來人田園所出，已足供日用所需及普通奢侈品，有何工作之必要？且彼等皆自為地主，各能自立，而所謂自立，亦為多數歐人所渴望也。

馬來人亦聰明穎悟，其思想及才能，有時且在多數東方民族之上，孩童亦多伶俐，表情亦甚靈敏。總之，凡有機會可以運用智慧，馬來人亦不落人後；而手工尤精，此可於其出品見之，如禽獸陷阱魚類網罟，某處婦女之刺繡品布織品，以及開掘金銀礦，製造花紋兵器，雕刻木材等，皆足為馬來人工藝優長之明證。

馬來人頗能吸收新思想，每喜組織俱樂部，而以居於城市者為尤甚。顧眼光不遠，不能犧牲暫時之安，以求將來永久之快樂。彼等亦深知此種特性，且自嘲笑也。

馬來人借貸銀錢，歐人每深致不滿，良以馬來人長於借債，亦長於不償債也。其求貸於人也，蜜語甘言，可使拒絕者自慚吝嗇，既得之，則必浪擲於虛耗。馬來人大都願借任何鉅款，如何歸償，非所慮也。

#### 馬來村及其環境

馬來人所處，宜於農田，其村舍皆在小果園中，附近有稻田，田爲長方形，圍以阡陌，所以蓄水以供灌溉者。

果樹以椰、檳榔及榴槿（馬來土音）爲最多。椰與檳榔皆有挺秀之孤幹，羽狀之叢葉，狀極美觀。榴槿生榴槿果，果多刺，以甘腹濃厚之味著，可供食用，馬來人甚嗜之，卽熊虎等獸亦每於此果產生時四出覓食之。園主每售其贏餘之果，華人爭購之，亦有以某時期之果租於人，聽其收穫。守果者率居園內小屋中，以備拾果，蓋果不由人工摘採，熟則自墮，或撥以長竿，使枝幹搖動，而果自墮者也。

其他果樹，如橡果、紅毛丹（馬來土音曰人名之曰韶果）、波羅蜜（亦名鳳梨或黃梨）、山竹、芒煞（馬來土音）及芋麻等皆有之。山竹（果名，非竹也），歐人視爲馬來半島最佳果品。波羅蜜、香蕉及白檸檬（俗稱酸柑）四時不絕，其他各種，出產皆有定期，在霹靂州者，其最大收穫，大概在耶誕節左右。產果之期，不能預定，然每年必有一次大收穫，二次或三次小收穫；而紅毛丹則產期獨奇，有某村已產果一月，而他村尙未開花者。

額莖之爲用甚廣，根可磨製成額莖粉，葉可蓋屋。榮蘭樹葉馬來婦女每用以織成坐席、睡席、米袋，

籃籠，及煙囊等物。而普通用途最廣者莫若竹，竹可以爲垣欄，可以爲橋梁，可以爲小屋之梁柱，可以爲魚獸之網羅，亦可以爲鳥籠。竹節之大者，可爲貯水器，爲烹調壺。竹片可摺疊或排列成牆，又可爲地板。竹之爲用廣矣。硬性之棕櫚樹，亦頗多用處。

馬來房屋，多散處園林中，無一定之秩序。屋有離地二英尺或六英尺者，架於柱上。住宅之型式，皆因地而別，不能詳述，惟其普通構造之狀態，則大同小異。顧農家亦有以單房爲一宅者。最普通之狀態，卽宅前爲一或明或暗之遊廊，後此爲一大房，又後此則爲廚房，大房有分爲數部者。女子年屆二八，移宿頂閣，卽深閣是已。窗皆飾以百葉框之，其扉樞紐皆在上方。

直棟橫梁，多係硬木，惟房內材木，較爲細弱。牆皆爲編織而成者，或以竹，或以竹片，或以木片，或以樹皮，或以茅草，皆視其主人之意向，財產，環境三者爲定。

內地居屋，多以碩莪葉蓋頂，其近海者，則用棕櫚（俗稱「亞答」）葉，亦有用他種樹葉者。

正門之前，率架小梯，廚門只有小梯與否，則視屋之大小而定。大門外梯階之上有月臺者，其上常有一水瓶，乃供入屋者洗足之用，如無月臺，則瓶在階下。

屋內遊廊，卽爲起坐之處，應接男賓亦在此。廊中常有一黃銅盤，或他種器具（俗稱「楮葉邊」）盤中置有存貯檳榔，白灰，及烟葉等物之小盒數事，以備款待嘉賓之用。他如獨身男子之睡席，坐席，鳥籠，農具，捕鳥機，及魚網等，亦皆在遊廊內。

歐人初次訪馬來人於其宅，必以其室中無桌椅爲異，蓋地板上所設之席，卽爲馬來人之桌椅及牀，故入其室者必洗足，而馬來人之穿西式皮鞋者，不脫不敢入也。

農家內室之裝飾，較遊廊爲精緻，室內有席，有衣箱及蚊帳枕褥等，壁上每掛一曲口刀或長槍。

廚房設備，不外平常之烹調具數事，椰子磨，木匙，木杵各一，黃銅或土製之烹調壺二三，石板及磨香料之石杵各一，水瓶一，杓一，中國或外國碟（或有木碟）及天然或陶器葫蘆各幾件；葫蘆乃用以盛水者。半椰壳通行於昔時，或以銀製，今則歐製酒杯及玻璃杯，亦數數見矣。

竈爲木製之長方框，中雜砌土石，以支烹調所用之鍋鏟。竈率位於室之一隅，其旁堆有柴薪。

廚房地板，常有孔穴，所以排洩各種渣滓及污水者，積之日久，其下乃成一臭不可近之納垢處矣。

昔時用以燭夜者爲「點仔」(Darmay)之譯音，爲一種松科植物之油脂，今多用以燃火者。矩，或黃銅燈，中貯以椰油及燈芯。進則貧苦之家，亦用煤油燈矣。

馬來人多爲回教徒，故不畜豬狗，顧馬來村中畜類亦多。馬來式之貓，尾短而曲，馬來人昔頗愛之，而其所食除白米飯外，概須自覓，故瘦削如柴。山羊，水牛，鷄鴨，亦爲常畜。鷄鴨於薄暮時，卽禁閉於居屋下。水牛居廄中，入晚必燒椰壳，以除蚊害。山羊率畜於宅下，而在森美蘭，則亦欄於另一屋中，屋架於長柱之上，有梯可上下自如。鷄鴨常於夜間被麝貓，野貓，及豹類等掠食，其卵每爲蜴蜥所食，他如虎豹之捕食牛羊，亦常遇之，故凡家畜，入夜必加以防護。

牛羊鷄鴨而外，常見之畜類爲馴猴，可用以採椰子者。馴猴分二種：曰猪尾獼猴，曰食蟹獼猴，而常見者爲猪尾獼猴，其貌醜而性亦淫猥。已教養之猴，頗善體人意，用以採果，最爲合宜。

馬來人之職業

馬來人多田主，除種樹膠以爲生計外，皆種稻，惟沿海一帶，則以捕魚爲業。

稻分二種，曰旱稻，曰水稻。水稻種於平原，高原灌溉，馬來人從不試行者也。旱稻種於山旁新闢地，願亦有在平地者。

種稻之法，先播其種於育種場，秧長數寸，乃移植於已耕之田中。稻田布置，視雨水而定，半島西北部，稻率於九十月間下種，至翌年三月即可收穫。

耕耘之法，因地而別：或用犁，或用鎌刀，刀與柄成正角形，在森美蘭則用木鋤——要皆用以誅鋤惡草者。惡草既刈，乃以耙或他種器具出之於田外。

惡草既除，乃於阡陌穴一孔，使水流入，以潤泥土，而殺惡草之根。復以水牛拖轆犁於田中，再加耕理，至於驅羣牛入田，逐之不已，以蹄代犁，則法尤簡易矣。

田土既濕，乃移植秧於其中，先去其根之黏土，而稍截其端，遂插之成行。插秧皆用婦女，徒手爲之，願亦有用木鋤及一種叉形器者，右手執叉形器，挑取左手之秧，稻於田中。或謂此種器具（名「羊蹄」）有害於稻，故用之者少。

稻已種，需水尤多，水深須及稻莖之半，不令外洩，及稻將熟，乃排出之。

馬來刈稻，從不用鎌刀，以爲混而刈之，生熟無分，且謂握莖打穀，穀之精氣遺洩，非所宜也。故其刈稻也，用小刀將離穗不遠之莖割斷，不傷穀粒，此種工作皆由婦女任之，刈下之穀，則用足踏出之。

旱稻多種於山林新闢地，法以長鋤鑿地孔，散穀於其中，無育種場之必要也。惟新闢地只能供一季之用，再用之則收穫必不佳，以肥料不足故也。然若種以芋薯、葫蘆、香蕉，及干蕃椒等多汁之植物，則未始不可。收穫之米，率藏於屋邊之小穀倉中。

捕魚亦爲馬來人普通職業，近海居民，業之者尤衆。而居於河畔者，則乘暇隙以爲之，既可藉以自娛，得魚又可烹以佐膳，或且市之，誠一舉數得也。

捕魚之法，不勝枚舉，其最普通者，亦不外繩槍罟網，而杙陷窰（本地人名之曰「格籠」）尤所常見。杙陷窰多設於麻六甲海峽中，峽固非深，故窰亦有距岸甚遠者。其設置也，先以木杙插於海中，爲兩行，而輾合於一墜大之四方籠上，籠之兩端，皆無遮蔽。捕魚之時，乃用氈毯狀之幕，大小與籠相若，放入籠中，其在迎杙之端，壓於水底，而高舉他端，以阻魚之逸出。苟有羣魚入籠，守者即用卷揚機將幕之他一端提起，魚即被禁在籠中矣。復用陸揚網或長柄大匙將魚捕出。魚既出籠，乃再壓幕於水底，如前所爲。

他處杙陷窰，則爲兩排木竿，輾合於無數之心狀區。此心狀區以竹或他種植物爲牆，其最闊之部

向外，而各區皆以狹道相通。魚之入窠者，由第一區至第二區而第三區，直至最後一區，乃有門將其禁住，且下有竹網，提高之，即可用長柄大匙捕出籠中之魚。

漁業於江河溪邊中，頗為發達。捕魚多用布網；他如靈巧之捕魚機，亦到處可見；亦有縛白旗於長繩上，橫於河之兩岸，順流將繩拉下，驅魚入魚機而捕之。又有用釣竿者，而釣竿之種類亦多，如迴轉釣竿，蚊釣竿（以蚱蜢或他種昆蟲為餌）等是。夜釣亦為捕大魚常用之法，率以油煎小肉塊或果子為餌。

排出池水田水及閉塞溪水，亦可得魚。亦有將某種植物之根，和水搗碎，使成毒液，倒之溪中以殺魚而捕之者。（按此名魚籐）

捕魚除恃以營生外，馬來人率用為一種消閒之舉。當田事既竣，或收穫下種既畢，馬來人無所事事，乃以捕魚為娛樂。

狩獵亦為馬來人娛樂之一種，惟獵戶則視為職業。其陷窠之構造，皆甚巧妙；如捕獵獸類之羅網，活索，窪坑，彈窠（窠內裝有利槍，故名）等皆是。其捕獵飛禽之法，則以黏鳥膠及囹籠為最普通。

馬來婦女之最要職務，為治理家政與養育子女，與他國無異也。此外如插秧，看護田地，及刈稻，亦其分內事。苟有餘暇，乃及他事，如績榮蘭席以蓋地及製牀是也。馬六甲迭克生港（Port Dickson）之婦女，多以善績籃著。而在吉林丹，丁加奴，彭亨內部者，則以善紡織絲布名於世。霹靂江沙附近之高

打拉麻 (Kola Lanna) 婦女皆爲拔萃之刺綉者。而製花邊一事，今正風行於馬六甲婦女界，此種藝術，大抵由荷人及葡人輸入。

#### 馬來人之服裝

今日馬來男子之全副服裝，率爲一鬆闊之中國褲或管狀褲，及一闊袖之短衫矣。所謂管狀褲者，卽俗稱「沙龍」，此褲乃捲於腰間，使其一部份下露。衣無鈕，胸前裂成英文字母 V 字狀，穿時由頭上罩下，將其開處縛住。在大庭廣衆之間，或值舉行儀節之時，褲與「沙龍」不可或缺，否則必譏其無禮也。而在彭亨，若穿「沙龍」而不穿褲，人必指爲女性。然在半島西部，則「沙龍」與褲，兩缺一者，固比比皆是也。按之霹靂禮典，惟王族及酋長，可將「沙龍」穿在衣外，但今亦少注意及之者矣。

馬來人曩嘗多以花紋布裹頭，裹法各異，今則除舉行儀節外，多代以染色絲絨之圓柱形帽，則較頭巾爲雅觀矣。而凡以信仰宗教自負者，或返自麥加頂禮之「哈駝」(Hajj) 則戴白色之腦殼帽，帽外復裹以頭巾。至於田野農夫，多戴尖圓之棕葉或籐帽。

男子多短其髮，或竟剃光；而女子皆留長髮，梳法各不相同。

婦人亦穿「沙龍」，狀與男子所用者無異，惟其印花較爲美麗耳。產於爪哇之花「沙龍」，最爲時行，願亦有穿男子所用之瓣慶縞及格子縞「沙龍」者。婦人之穿「沙龍」，多使之掛下至足踝。

婦人之外衣甚長，大抵來自葡人。衣以大胸針爲扣，三針成一副。衣多以花布或綢爲之。短衣分二

種，一有鈕扣，似吾人日常所用者；一則無扣，乃於頸處開一孔，以容頭之穿過。

馬來人既爲回教徒，則其婦人之面，自不當輕於外露，故一種覆面巾，乃所不能少者也。然馬來人對此，却不甚注意，或以第二「沙龍」覆於首，惟於必要時用以掩面，或僅以面紗蓋頭，使其端垂於前而已。在吉林丹婦人之服裝，則爲一「沙龍」一圍於胸部之細長布，及一活動面紗。

今日流行之男女金飾中，何種爲土產，頗難斷定，實則卽爲土貨，亦率爲中國工匠所造。馬來婦女對於金飾，幾無所不愛，惟舊式品如黃銅，或銀，或金腰帶，及大銀耳釘（處女用之），銀指約，腕鐲，踝鐲，金線垂飾，銀珠，並繫於巾角之香盒等，早爲城居者所輕視，而在鄉村，亦不之好矣。大金珠串成之頸飾，時或可見，而到處可見者，則爲用以代鈕之怪胸針，大抵來自外國。

在霹靂一州，中國所製金銀銅之混金踝鐲，尙頗通行。重量之銀簪或金簪，亦時可見，率皆仿中國式樣。

男子裝飾極簡，昔多以錶上之銀煙盒及土產之金銀戒指自飾，今則煙盒已不可見，而稍富有者，多以歐洲之印形戒指代土產者矣。

#### 馬來人之食物

尋常農家之飲食，皆甚粗劣，大抵包括白飯，生魚或鹽魚少許，加以搗碎之蕃椒，使有特殊氣味，及羊齒等蔬菜而已。肉類非在筵席中不可見。他如果子，甘蔗，玉蜀黍，膠飯（加米於竹片中和以糖汁而

炊成者) 魚飯, 炒飯, 榴槤糕, 水牛乳片, 半腐蝦糕 (馬來語所謂 *Barlarchlan* 及外來之白糖, 葱, 乾梅樹果, 咖啡等, 皆馬來人所歡迎之食品也。

歐人不喜食之種種糕食, 乃於斷食月中用以代飯者, 於日下至日出之際食之。

當舉行割禮, 婚禮, 及斷食期終或祈請報應之時, 必宰殺牛羊家禽, 將其肉烹成種種香辣之食物; 若牛肉如非得自小牛身者, 歐人必且視爲粗硬, 難於下咽。膠飯於節期中乃必可見者, 以黃薑爲色味而炊成之。

煎魚, 禽肉, 及香蕉片, 皆用椰油, 而椰漿 (椰肉之汁) 爲烹調香辣食物所不可少者。香辣食物除需用椰漿外, 必以肉桂, 丁香, 黃薑, 及他種香料爲和料。

#### 馬來人之娛樂

昔時之娛樂, 如牛鬪, 羊鬪, 水牛鬪虎等, 每於大事節舉行, 然因法律之禁止, 今已停止。予幸得見牛鬪及羊鬪, 以余觀之, 全不驚人。鬪鷄市頗風行一時, 雞或有人爲刺爪者, 或無之; 然馬來人今日惟准鬪鴿與鷄而已。凡此角鬪, 無不含有賭博之性質。

舉行婚禮, 割禮, 及埋葬之宴會, 爲馬來人娛樂之一種。他如衆人所好之回教歌會, 亦娛樂也。

踢竹編球爲成人遊戲之一種, 其法令數人立成一環, 面各向內, 相與踢一竹編球, 使不墮地, 愈久愈妙。踢時乃以脚底及踝觸球, 而膝亦時用以推進之。或有以棕花包護其足, 所以防爲球所傷也。

放紙鳶亦爲成人所好之遊戲，而少者尤好之。放紙鳶之時期，率在黃穀已收，大風怒吹之際。倘欲比賽，則以玻璃粉和以膠而包於線外，能以此割斷他紙鳶之線者爲勝。紙鳶之狀不一，皆奇特而無尾，若以籐竹所存之自鳴器，縛於其上，可使發聲營營，乃所謂風箏者也。

彭亨有一種奇怪遊戲，爲上等階級所好者，據云因此而輸贏之數甚鉅。其法以特別種之硬果一枚，置一壓重器（與檸檬榨大同小異）中，穿以大釘使不動，而於近果處突然一踏，果破則其主敗矣。

地黃牛之戲，亦馬來人所好者，戲時以細線圍於地黃牛之上部而使之旋轉於地。

有一種奇怪之拳鬪舞，至今猶風行不懈。先二人各擺姿勢，繼以衝突，終至拳鬪而招架，招架後再各擺姿勢，如前所爲。拳鬪之時，每有音樂相和，而小鼓則爲音樂中之最重要者。

馬來人頗能利用跳舞以發表其詩才，蓋當跳舞時，男女輒互相唱和，以交換其詩詞也。無論何種馬來跳舞，身體姿勢與手之姿態，皆比足之動作爲重要。

有一種來自北部之戲劇，其中每有一皇子，一皇女，一戴滑稽面具之丑脚，及一古裝女婢。劇中多笑語，語甚平凡，而跳舞亦爲劇中之要部。

城市之馬來樂劇，參以奇妙之布景及戲服，非土產也，惟略含本地之意味耳。劇中常有二丑角，其滑稽頗足令人捧腹。戲中常表演沙士比亞（Shakespeare）之漢姆列德（Hamlet）及威尼司商人（Merchant of Venice）二名劇，然經馬來人之排演，已非西人所能認識者矣。

成人室內之遊戲，則爲葉子戲，象棋，而小孩之遊玩，多仿外國，如石彈，捉迷藏，蛙跳，及其他種種之奇怪遊戲，有居於睡眠之地位者爲其主角。

#### 馬來人之宗教及迷信

宗教與迷信，二者每混合而不可分，於他國爲然，於馬來亦然。馬來人名爲正宗回教徒，實則受印度教之影響甚大，蓋其祖宗本爲印度教徒，故其遺風餘俗，猶不能完全脫離也。

馬來鄉村生活，大都以回教堂爲中心。教堂狀甚樸實，有屋頂兩層，其圍垣或爲枝楊，或爲木板，或爲磚土，視村之貧富而定也。

#### —— 究 研 洋 南 ——

馬來人之禮拜日爲星期五，然普通村夫，除中午至教堂行祈禱禮每星期一次外，是日並不休息。禮拜日以四十四成人男子爲法定人數，不足則不能正式行祈禱禮，婦女例不到教堂。教徒或以三次連續不到而被罰者，願此法非處處執行也。斷食後及「麥加僧」頂禮完成之日，另有所禱禮之舉行。

環寺有走廊，廊中設有一鼓，鼓惟一面，其身爲空樹幹所製。在星期五及每日五次行祈禱之前，鳴鼓以招信徒，鼓鳴後，守寺者乃宣告禱告矣。

星期五之禮拜，各處遵行，而每日五次之祈禱，則多忽略，惟於教義較有研究之少數人及其子孫，以及村中之男女長老，遵時行之而已。而教律寬嚴，亦各因地而別，不能一律。每日之祈禱，可隨地行之：在教堂中，在屋內，在路旁，均無不可也。教堂附近必有河或井或池，以供信徒未進教堂時之洗滌，使不

致褻瀆聖地也。又有較小於教堂之祈禱堂，到處可見，惟無定期之禮拜。

鄉村之馬來人，對於斷食節之遵守，奉行甚嚴，自旭日初升至日下西山，非但不飲不食，即吸煙及咀嚼，亦不敢一試也。

馬來人之往麥加頂禮者，在回教國中可謂最多，即離麥加較近而較富於馬來之國，其「麥加僧」亦不能與馬來半島相伯仲也。

馬來人輕信醫者，予已言之。醫者賴妖術以療病，而所奉信之神亦不一，時而祈願於回教神，時而上帝，時而印度天帝，以及土木諸神。可見多數馬來人雖名為正宗之回教徒，實則皆信異教，其精神主原論，固在含有印度教之色彩也。

馬來人不信宗教，而依賴魔法以除疾病及惡運，以取悅於婦女，以保存其美貌，而在真正危險及精神艱困之際，亦皆賴魔法以求解脫。蓋以為苟能運用魔術，則暴風可鎮，鳥獸可擒，惡鬼不能近，美容可長保，而得婦女之愛情也。

小兒初生，必圍以驅鬼諸物，如鐵等是。而產兒屋下，必置有多刺之植物，所以防惡鬼之來而捕絡其腸臟者；蓋相傳惡鬼為一飛首，腸臟曳其後，每飛行以食產婦，不預為之備，產婦必罹其禍也。

鐵雖用於搖籃以保護小兒，然於臨盆之時，不可使與小兒接觸，故用以割臍帶之小刀，必係竹製，竹刀為上古之用器，而其所以用於今日，與古時風俗亦不能無關也。

歐洲人每將穀穗之精美者，分別割下而收藏之，馬來人亦然；此種拜物觀念，亦受印度之影響而來者也。

#### 馬來人之生死婚喪禮俗

小兒出世之後，須受種種麻煩之待遇；須被唾面，以免惡鬼之侵犯；其寢處須塗以米及脂粉，使鬼莫能近；其吊床須動以香煙，鬼惡香煙，聞之必去；其浴水中須含有各種有效之雜物，如粉及護符等，所以淨滌其身心也（語本尉爾金遜 Wilkinson 氏之小論文）。彼須受回教教旨，以金戒開其口，按禮剃頭，引之致敬於河神，最後乃置於搖籃中。凡此禮節，須於小兒入世後四十日內執行，故小兒最初之生活，誠非樂事。

馬來童子皆受割禮，蓋割禮在半島中，為皈依回教之表示；然回教聖經並不強令教徒受割禮，而按正宗教義，此亦不過應有典禮之一耳。割禮之舉行，率在童子已受教義之後，約在七歲與成童之間，女童亦須受割禮，惟較男童為早。女童須以「處女耳針」穿耳，其他如銼下門牙之毀傷內體禮，率在兩性十分發育時舉行之；凡此皆非回教禮俗。至於使牙發黑之俗，今已廢除。

按回教正義，正式之求婚允婚，及婚價之約定，皆為婚禮中之要目；顧馬來人對此不大注意，而對於他種非回教之儀式，及力求精密，此誠不可思議者也。此儀式中最重要者，即使新郎新娘並坐於高座，以供來賓之賞鑑，繼則夫婦相敬以白米三口，婚禮必至數日方告完畢，如浴禮，剃禮，鳳仙染指甲禮，

假戰及縛繩斷繩等，皆爲應有節目。新郎在此時，人皆事之若王侯。

婚事皆由兩造之家長或近戚議定，後乃由男家以茗葉及二戒指送至女家爲聘禮，而婚事定矣。馬來人之求婚者全不出首議婚，彼能否睹其未婚妻，視其所居之區域而定，蓋有任其少女自由行動者，亦有將其終日監禁不使見人者，各地風俗不同也。而在監禁之下，求婚者亦可於板壁孔隙中，一覩其未婚婦。馬來人對於新婦之第一次婚禮，較爲注重，新郎之已婚與否，則不之計；蓋回教徒可娶四妻，而隨時可離異其不合意者，以便再娶。此被離異之「寡婦」，可再離，惟其第二次婚禮，已不若前次之爲人注重矣。多數農夫，只有一妻，惟少年情不專一，亦好一婚而再婚，迎新棄舊，固亦數數見也。

按回教法規，第一次及第二次離婚後，夫婚仍可重圓，及第三次則不復可矣；惟如所離之婦已曾另嫁他人，則雖經第三次離異後，亦可再婚。故離妻三次而自悔之夫，每令其已離異之妻與所謂「盲人」者結婚而即令與「盲人」離，然後自復娶之，以重圓破鏡，且與法無違也。

馬來人病，則延醫求治。曰妖術醫，曰藥草醫，曰宗教醫。妖術醫者以妖術醫治，藥草醫用藥劑，宗教醫用祈禱及聖水；然苟病入膏肓，則交病者於村中宗教管理者，以度其最後之數小時。及其死也，印度教及精神主原論之束縛，始與之完全脫離。

死者乃由扛夫數人帶至墓邊，即於墓側穴一洞葬之，哀弔者則沿途吟歌相送。既葬，植二碑，一在死者之頭，一在墓中；然予疑此非回教正規，蓋予嘗在森美蘭，見信教者將墓碑拔起也。碑或以木製，或

以石製，男者爲圓柱狀，女者則爲正方形。

其他

予著此篇，不過欲略述馬來農夫之日常生活情形，而不及王家貴族；然既名之曰「馬來人之生活」，則對於此二階級之生活，殆不可不再贅數語也。

馬來「蘇丹」每好自稱爲桑薩拍巴氏 (Sanyasabpa) 之後裔。桑氏者，古人傳說中之帝王也，據說昔曾出現於蘇門答臘中部之山上，爲涓郎加冒國之建設者，亦爲亞力山大第一 (Alexander the Great) 之子孫！

馬來「蘇丹」名爲專制，而實權則操於地方官吏之手，此亦古風使然。在古風盛行之「森美蘭」，其政體幾爲民主。

昔日之「蘇丹」及其官員，皆賴錫之出口稅以自活，率在大河之口徵收之。彼輩時役使其人民而不給值，例如某「蘇丹」欲築王宮，則令甲村人民伐木，乙村整理之，丙村立柱木，以及造牆壁，塗粉飾，無不由各村分任之，至宮成而後已。王田亦由人民耕種。兵士出戰，例不給餉，而必自帶糧食，以免作沙場餓殍也。近年徵收人頭稅，且許華人設賭局，販鴉片，收入尤多矣。

昔時商業，類多以貨換貨，其後錫塊漸通行於彭亨，爲交易之中間品。貨幣分大中亦三種，或稱之曰「帽錢」，雖係錫質，價值甚賤，乃真貨幣也。亦有以錫鑄成中國式之孔方者，願其面有阿刺伯字母，或阿刺伯文與馬來文合璧，金幣亦有用者。

## 國弱民強的支那

日本長永正義著  
林奄方譯

——原文見海外雜誌，三卷十二號——

何謂之華僑

國旗招展處，天日必照臨；此英帝國之榮耀也。人跡所到之地，華人必蒞止，此亦大中華之榮耀也。念年以前，余曾在南朝鮮一市鎮，見一羣華人栽培蔬菜，供給初移此地之日僑，深敬畏其移民勢力之浩大，經營手腕之敏速。前年由西貢赴柬埔寨內地，跋涉酷熱之場，到處鄉村，發見華人經營雜貨店，乃更痛感其移植勢力之大而懼焉。彼輩能與一百二十度之暑氣掙扎，其顧客為土人，其貨價頗便宜。但貨雖廉而賤，概售廣東附近所出。所以如此者，土人購買力之低微不振有以致之。商業既如此為華僑所壟斷，而日貨品質過高，故一時欲對於安南開日貨之銷路，觀者以為至難之事矣。

夫懷土之情，人所難免，離鄉作客，徬徨天涯，誰願為之？然而華人則從容離鄉，卜居于寒村僻地，謀生于熱灼邊陲，以終生焉，其志可謂壯矣，其風可謂偉矣。近世支那，到處呻吟于苛政誅求之下，除握有權勢者，及其周圍攀龍附鳳之徒以外，社會一般，殆無寧日。此不失為促進華人移居海外之一種原因。然在既開化之鄉，英雄無展武之地，欲伸己力於海外天涯，亦為其民族自然之品性，此亦其原因之大

者也。此種海外移住者，華人以華僑稱之。華僑之成功者，衣錦歸鄉，在上海香港，享受其社會的高榮華。又築瀟灑不誼之室於南支天國之廈門鼓浪嶼，以樂其殘生者正復不少。華人凡對於華僑之成功者，不若日人對於日僑之成功者往往有以「出稼成功者」輕蔑之之惡習，社會上對於華僑成功者之好感，旋即為華人僑外之與奮劑焉。（譯者註。出稼者，出外賣力謀生也。）

#### 華僑人口及其分布

據麥尼爾教授之華僑論，Prof Macnairs *The Chinese Abroad* 謂四十年前之華僑數，在三百萬以內。然而二十年前維廉教授，則謂有四百萬。一九一九年四月有 O. K. Chen 者，則以為：

北美合衆國及其屬地	十八萬
英國及其屬地	百萬
日本及其屬地	四百萬
歐洲大陸	七十萬
中南亞非利加	五十萬
計有	六百三十八萬

苟以中國之人口為四萬萬，則百分之一·六在海外也。麥尼爾教授本人，曾以為華僑數日當作八九百萬看，則不中不遠矣。據中國年鑑總合各種調查所，得以為華僑有七百十三萬三千九百零十

人之多。又農商部之調查，則有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分布地方如下：

香港	三十萬	馬來半島	五十萬
交趾支那	一百七十四萬	新西蘭	五千
秘魯	四萬五千	西比利亞	五十萬
南洋諸島	一百五十萬	暹羅	一百四十五萬
印度	一百九十萬	加拿太·墨西哥	二十萬
爪哇	二萬五千	南亞非利加	一萬二千
美國及其他	五十萬		

查中國國內人口，既不能得其正確統計，其僑民之數，亦只可懸推，無從確實查明。但似以麥尼爾教授八九百萬之說為穩妥。據民國十五年之海國報告僑華人，僅三十四萬六千餘，然則華人之僑居海外者，實二十倍於此矣。而據大正十三年六月末之調查，日人之僑海外者，為五十二萬五千人，其中關東州及中國占了四十萬人以上，其他海外各地，不過將及二十萬耳。日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一，而華僑却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二，恰二倍之。華僑足跡，殆徧世界各國，而其重要之地，則以星加坡為中心，東則法屬印度支那，西則英屬印度，南則爪哇蘇門答臘及南洋諸島是也。

### 世界各國華僑的狀況

日本 函館橫濱神戶大阪長崎，爲華僑最多之地。從事商業爲常。大多數爲廣東人，江浙人次之，北部諸省，則爲數少矣。勞工入境，有種種制限，甚不易易也。

朝鮮 其僑居中心地，在仁川京城釜山鎮南浦平壤等處。大多數爲山東人，江浙廣東湖北人占其少數。廣東人多從商，以生絲雜貨爲貿易；山東人多爲小商及工匠，在北方則爲鑛工，在鴨綠江則爲樵夫，概言之，生活程度較韓人爲高。

西比利亞 由煙台天津等處，經由滿州鐵路，每年有二三十萬華人往東蒙古及西比利亞方面謀生。此著聞之事也。其一部分爲農夫，留其地，守其家產；大部分冬季南還。此種雁游式之謀生移民，頗難以華僑目之；但其留守之人，並不稀少，其將來以華僑資格築得之勢力地盤，則不能等閑視之耳。西比利亞之華僑，多住於海參威赤塔之間，聞約有十萬之譜，烏蘇里江阿穆爾江（即黑龍江）沿岸，華人且多於俄人云。

暹羅 暹羅地方以歷史之關係，華人僑居者特多。據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九年暹羅國勢調查所得，該國人口七百萬，其十分之一爲華僑。單祇盤谷一市，已有二十萬之多。據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之調查，由盤谷入口者十四萬三千，由盤谷出口者不過十一萬有奇；且在暹華人頗多與暹人通婚者，苟以雜種作華人算，其數當遠超七十萬云。暹羅政府雖准華人自由入境，唯如欲免政府之強制勞動，則須有國籍之登記，且三年之間，須納在六先令之人頭稅。暹羅華僑，多爲廣東人，福建人次之，從事

商業及各種職業，既完全脫離勞工，成爲有力的商人企業家者不少。如鑛業碾米業，大部分爲華人所把持，一九一九年暹羅所有六十六所碾米廠中，五十六廠歸華人經營焉。

法屬印度支那 其主要僑住之地，爲交趾支那，尤以西貢堤岸 Cholon 爲最。西貢爲交趾首都，由政治而發展，而相連之 Cholon 堤岸，則全由華人開設，爲商業之中心，市民爲華人及安南人，人口三倍於西貢，約二十萬人。此地華僑爲農者頗少，都市庭匠亦少，大多數皆是商人。爲土人外人之捐商者，殆皆華人也。米業之捐客亦華人，碾米業亦華人。交趾支那統治上，一九零六年由法律以出產地之異同，分華僑爲廣東人福建人海南島人汕頭人客家人之五。此種分類，在柬埔寨亦行之。安南則分爲三種。交趾支那之華僑，每年須納一比亞斯托爾之人頭稅，然華僑之增加，並不因此而有所沮喪，其勢力每凌土人安南人，之上法政府爲之朝夕不安。在此法屬之華僑，一如暹羅，與土人通婚者不少。其所生子女，苟亦以華人論之，則爲數巨矣。

南洋 所謂之南洋華僑，蓋華僑中之最著者。其通稱南洋，係指亞細亞東南諸島而言。其大部分住於荷蘭東印度，初僅沿海爲居，與土人交易爲業；後始漸入腹地，至十九世紀之後半，廣東人移住此地者多矣。

據一九一七年之調查，荷屬華僑有七十萬，三十萬在爪哇，爪哇之中，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五萬，其他六萬則在附近各大都市。爪哇之外，以爪哇爲中心，暹羅洲網甲及蘇門答臘東岸皆爲其主要地。

僑網甲者多爲廣東嘉應州人，據一九一七年之網甲國勢調查，五萬五千人之華僑中，有二萬人爲政府錫鑛所雇；勿里洞島之一萬五千華僑，則爲個人錫鑛所雇。除錫鑛工之外，則爲商人或鑛主。在蘇門答臘東部則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八年之間，政府獎勵煤草栽培，由汕頭招到五萬六千華人，日本僑工爲之驅逐淨盡。

在貿易及商業上之華僑地位，一如農業，地盤堅牢。其因一以馬來人無遠慮野心，一以歐美人苦於氣候不能活動，華僑乘其隙而發展。其土產華人（與馬來人之雜種）殆皆占有椰子甘蔗茶橡皮樹等之耕地，尤逞其財力之豐富焉。東部爪哇，一如暹羅，砂糖工業概爲華僑所占。華商卽爲商業中堅，尤於小商界，不容他人插足。亦有居於荷商輸出入貿易與土人消費之間爲搨批發商者，但其資厚者，則獨據一方，與荷人爭鼎之輕重矣。

### 偉大的華僑勢力

上述者，不過爲華僑狀況之一瞥，尙有海峽殖民地英領印度太平洋洲等之華僑狀況，須加記述，但縱有小異，終歸大同。讀者在上節簡略的記述中，可見華僑之爲生，無時無地，不振起堅忍不拔之精神，糟糠不厭而渡日，發揮其偉大之生活力，孜孜終日奠基礎於盤石也。「出稼根性」濃厚之日人，在異境爲華人所控制，爲極明顯之事，亦復當然之事耳。

在交趾支那暹羅及南洋諸島華僑殆握經濟上之實權，推重財界。其本身之勢力，根深蒂固，無或

搖動之憂，自不待言；而彼等對於祖國，亦且有相當勢力。

華僑對於本國之勢力，並不踟躕於經濟，且及於政治。孫文革命運動之資金，亦仰於南洋海峽殖民地之華僑；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此等華僑所出之資，亦復不少；五卅上海總罷業之資金，華僑捐助為最多。凡養亡命之政家，供革命之資金，多繫託於華僑焉，換言之，國民以來之革命，華僑實暗助其成也。

欲知華僑在本國之經濟勢力，其成功還國者之財界地位及其活動，姑且不論。即在貿易上，亦頗有可觀。僑居海外之華人，有愛用國貨之風，而對於中國進口出口與以極好影響。中華貿易冊中，所見之中國國產食品酒類及什器之出口，大部供華僑之所需；而華僑對於祖國經濟界最大之貢獻，厥為匯回祖國之款項。其匯勉所得之錢，或為儲蓄，或為扶養家人老幼，或為一己所須物品之代價，由海外匯回之金額，實屬可怕。舊臘匯銀期，能使銀價搖動，其正確之數目，茲不能示諸讀者，據莫斯氏之推算，年約五百萬兩至一萬五千萬兩。以地方別之如下：

地 別	最少數	最多數
美國加拿太	一四〇〇 (萬兩)	三八〇〇 (萬兩)
檀香山	一五〇	三二五
中南美	二〇〇	五〇〇
太平洋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日本	一五〇	二七五
西比利亞及 朝鮮	一五〇	二〇〇
菲律賓	三〇〇	四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	五〇〇	一五〇〇
星加坡		
馬來半島	一七〇〇	三五〇〇
荷屬印度		
暹羅		
英屬印度	二五〇	一〇〇〇
台灣	二〇〇	五〇〇
計	五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貿易以外所有款項之收支，茲且不論。但由海關貿易冊中所見之中國經濟上之國際地位，乃自同治三年至民國十五年以來六十幾年之間，平均每年進口超出出口有七千萬兩之多。此連綿不息之漏卮，實以華僑之協款彌縫補救。中國國際貿易上進出如何相抵，其負於外人之投資中國者，固非尋常，而華僑之協款，頗能使其蘇生，亦屬無疑。故中國軍閥私閥，產業萎微，自無暇慮及增加國富獨手支持中國財政者，可謂為華僑之力。徵華僑，中國豈止如今日。國家財政破產，其國民經濟亦行見破產矣。

## 華僑將來若何

華僑職任如斯其重，中國苟依然以此而往，則其前途牛耳，必為僑民所握，可極言論之曰：華僑之消長，可卜華夏之隆替。夫華僑勢力之構成，一以其耐苦勤勞，而能發揮其天賦之儉德所致，並非五色旗青天白日旗所能助其成功。無國家之後援，以四海為家鄉，此其奮鬪，可以為偉矣。雖然，其將來積弱之因，必也潛此，不可免者也。

美國移民法，黃人勞工不准入境；日本亦不歡華工入境；其他之華僑所在地，亦賦以人頭稅，以抑其激增。擁有天然富力而困於無人開闢之地，當然有借重勤勉耐勞的華僑之時。但一旦富源既開，——寧謂為工人既行資本化，與統治國之海外企業者互相爭霸之時。——烏落弓藏，支那人之存在，恰如眼前釘，或為其所輕，或為其所妬矣。且華人過勤，往往迫土人有糊口無方之憂，交趾支那之華僑，壟斷金融，時脅土民工人之生計，實為法政府統治上之當前障礙也。故華僑既得權之強蠻剝削，即令不見實行，然威脅其國家後援薄弱者，恐即為此統治上所發生之壓迫！况其鄉黨觀念頗熾，無大同團結之制作也！耶！要之華僑須覺悟其將來，斷非坦途千里，乃是艱險重重，而其現狀之維持，及將來之發展，亦恐專繫乎其刻苦精勤之如何也已！

十七，二，廿七，譯完。

# 南洋荷屬日里棉蘭埠僑興國貨有限公司徵求貨樣廣告

去國愈遠者。愛國之情愈切。國內出品家。亦知海外有絕大銷貨場。無數新主顧在乎。年來海外僑衆。提倡國貨。愛用國貨之心。非常熱烈。本公司爲求慰數百萬僑衆愛國赤誠。組織此流通國貨機關。成立至今。將近十載。創辦人均係荷屬蘇門答臘島熱心僑商。資本充足。由五十萬盾。增至百萬盾。專門採集國內出產貨物。運銷南洋羣島。辦事認真。信用卓著。營業逐步發展。茲爲內地一切精良合用國貨推銷海外便利起見。特設事務所於上海等處。(將來並擬在天津漢口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等處設代理處)各地國貨出品家。如有各項日用必需之精良貨物。合銷南洋各島者。不拘貴賤。請先檢寄樣貨仿單。並說明來往交易手續。直接通信敝公司。(或由上海敝公司事務所轉交亦可)若該貨品確合南洋銷場者。敝公司當即匯款採辦。並訂約書長久交易。加遇有貴重貨樣。不便贈送者。請書明貨價開單交下。敝公司當按照貨價如數奉繳。決不有誤。專此奉告。伏維。

公鑒

(洋文通信處)

THE KIAUW HIN & CO.,

MEDAN DELI

(SUMATRA)

本公司經理謝聯棠謹啓

上海事務所法租界環龍路  
八十三號中南營業公司內

## 附南洋羣島合銷貨物略目

各種布疋(如毛布。紫花布。各款棉紗柳條布)山東綢。水結綢。宜興陶器。江西磁器。天津景泰藍。各種草帽。各種兒童玩具。西人室中陳列品。古玩。漆器。各種化妝品。銅類。磁類。木類。牙類各種美術品。琺瑯磁器等。名目多不勝錄。

## 近三百年斐律賓華僑狀況

張星烺

張燮東西洋攷記明末華人往斐律賓羣島各地貿易，狀況頗詳。欲知當時之海外商業史，誠不可不知也。茲特揭錄於下：

『舟至遣人馳詣會，以幣爲獻。徵稅頗多，網亦太密。我人往往留彼不返者，利其近且成聚故也。覺隙而後，彼亦戒心於我，恐族類既繁，後復爲亂。輒下令每舶至，人只二百爲率。毋溢額。舶歸所載回，必倍以四百。毋縮額。我人當放舟時，多詭名充數。聽其查覈。中流輒逃回彼土。市名澗內，舊在城中，後既猜嫌，改設城外新澗。』

『大港是東洋最先到處。彼中一大部落也，砌石爲城，佛郎機以曾來鎮，米穀繁盛。他產不過皮角之屬。未至港有筆架山。』

『南旺在大港相連。再過爲密雁，爲雁塘，皆小小村落。所產皮角，子花。』

『玳瑁港地勢轉入，故稱玳瑁灣，而表山環其外，凡舟往呂宋，必望表而趨。故茲山推望鎮焉。灣名玳瑁。然玳瑁非其所出。所出蘇木耳。再進爲里銀中邦，是海中一片高嶼。』

『呂蓬在呂宋之南。產螺蛤。』

「磨荖央在呂宋之後，產子花，油，麻，椰子。

「以寧從文武樓一葦可達。產只蘇木。其地有龍隱山，夷會屯聚糧食處所也。其咽喉名漢澤。

「朔霧俗名宿霧。佛郎機未據呂宋時，先聚彼中。與其國人相親好。佛郎機之破呂宋，朔霧人有力焉。佛郎機德之，既奄有諸土，率虜使其民。獨與朔霧爲婚媾。城戍儼然，一大會擁重兵守之。向歲呂宋王之子求報父冤，自稱奉命駐劄朔霧是也。所產蘇木子，花，海棠。」

蘇祿國交易情形云，「舟至彼中，將貨盡數取去。夷人攜入彼國深處售之。或別取旁國歸，乃以夷貨償我。彼國值歲多珠時，商人得一巨珠，攜歸可享利數十倍。若夷人探珠獲少，則所償數亦倍蕭索，顧逢年何如耳。夷人慮我舟之不往也。每返棹，輒留數人爲質。以冀後日之重來。」

貓里務交易情形云，「小國，見華人舟，竟然以喜。不敢凌厲相加，故市法最平。礁老在海上行規。第欲人之詣彼土也。舟往販者，每善待。蓋自藏其殺機焉。」

華人在斐島數次變亂。西班牙人因之懷有戒心。故極力限制華人之進入斐境。有時大批華僑被遣回國。然無華僑，斐島內地商業又將衰敗。在彼西班牙人目中，華人者，誠斐島必需要之惡人也。清高宗乾隆中，總督阿蘭的亞 (Arandia) 設法欲驅逐斐島華人之經濟勢力。乃投資七萬六千五百貝索，組織一西班牙及西斐雜種人 (Mistays) 之公司。俾在斐島各地，開設零賣店鋪。稍後，資本又增加十三萬貝索。然不及一年，事業失敗，公司倒閉。中國人之則興旺，而西班牙人及雜種人行之，則失敗。故

中國人終不可去也。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西班牙總督李喀福特（Diego For）遵守是年四月六日王命，令華人悉居村中。每村有村長一人，管理收稅事務。所有華人分爲經商外國，經商內地及技工三種。經商外國者，專與外國人交易，每月納稅十貝索。經商內地者，每月納稅四貝索。技工每月納稅二貝索。不納稅者，罰充耕田苦工，待稅納完而後止。甚多華人不願居村內，有回國者，有逃入山中者。

一千九百零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美國人佔領斐律賓羣島後，藉口斐律賓境內工人訓練以後，足敷本土之用。輸入華工，妨礙本土工業發達。故禁止華工至斐律賓與在美國者相同。

## 南洋教育之曙光

檳榔嶼爲南洋羣島間最可人意之一秀麗小島。檳榔島鍾靈中學校教育事業之發皇。教職員精神之固結。教授訓練方法之講究。諸生應用學識之豐富。全體學生成績之優美。早已有口皆碑。喧傳海外。而有南洋羣島唯一學府之稱號。三閱年來教育精神之結晶物『鍾靈中學校刊』。應上海教育界同志之催請。業已付印出版。由中外各書局代售。以資觀摩。書本長十英寸。闊七英寸。厚一寸半。凡三百八十四頁。有銅版精圖四十四幅。名人題辭三首。實業調查記十四篇。社會調查記九篇。游記二十八篇。演講速記十篇。自然科學三篇。南洋羣島歷史地理新調查三十餘篇。又諸生平時日記假期日記新文藝新小說等二百餘篇。壓倒一切空泛不切事實之游記。調查精密。又句精警。誠空前之大觀也。教育家得此。可以觸類旁通。覓出無量新教材。青年好學之士得之。可以借助他山。而成應時利器。轉瞬爲社會中堅人物。有志壯游及倦游歸來者得之。可以大開眼界。增長不少之見聞。如此佳本。覺得非易。爲求普遍。僅收回印刷成本之半數。洋裝一冊。定價一元。書出無多。欲購從速。以免向隅。

代售處

(上海) 中華書局 民智書局  
(真茹) 南新書店  
(新加坡) 中華書局  
(檳榔嶼) 各華人書局 鍾靈中學校

## 蘇門答臘島火山遊記

曹仲淵

南洋羣島荷屬多火山，山脈連互，高低起伏，幾於觸處皆是。其在蘇門答臘島者有十二三處，最高者一萬二千尺，當地居民稱爲硫黃山。民國十四年夏，記者結伴南航，九月抵蘇門答臘東岸棉蘭埠。十月四日該埠著名商家福建黃君不安備車邀遊七十英里外之馬達山（土名勿力士礁宜）山高出海面四千七百尺，氣候涼爽，如溫帶秋末冬初景狀。西人在此築莊避暑者甚衆。自開闢山路後，汽車可由山麓曲折盤旋，直造其巔；於是遊人日多，市况日盛，同人一旦到此，大有五月披裘之感，知山之所以得負盛名者，非無原因。

由山北望，有峯屹起，其殘缺處色泛黃金，吐氣如雲，是爲火山。是日星期六，爲馬達人市集之期，同人等盡日遊覽，擬定翌朝五日遊火山，並預約華強學校學生陪遊，兼作嚮導。六日返棉蘭。孰意入夜之後，寒衾難睡之中，忽然窗櫺震動，風雨交作，至天明尤厲。出門四望，濃霧兜合。所約華強學生，至是乃不敢行，居停主人粵東麥君幹廷及黃君不安均力勸改日再往。卒以同人等之果決勇敢，必以一遊爲快，且有不需嚮導之議。惟山路崎嶇，恐入迷途，於是一面由麥君冒雨四出，以二盾五十仙雇一土人爲嚮導，並備衣褲數件，茶水三瓶，行杖若干，一面由黃君備辦麵包四塊，罐頭食物三盒，交由土人荷負前行。

而同人等則披雨衣，束腿帶，攜行杖，於風雨聲中，大步歡呼出門向北而去。

同人有四廣東劉士木，福建洪敬銘，黃基馨及記者。（先是同來者又有尤君惜陰，以年邁，經多人勸阻，故未偕行。）既出門，陰雲繚霧，籠罩如前，舉目不辨東西。事前曾聞此去共有二道，一迂曲而平坦易行，約三小時可到，一便直而高低突兀，約二小時可到。同人等以如此天氣，與其逸而遲至，毋寧勞而速達。惟以土人不識漢語，無由達意，祇得追隨其後，任其飛跑而已。設令引入蠻邦虎穴，山窮水盡，亦難自主。蓋此時行動之權，完全操諸該土人之手也。

行行重行行，經過無數避暑山莊，及小小村落，數不盡。山坡草場，行不盡。泥塗土徑，識不盡。野草閒花，看不盡。山居奇景，曲折盤旋而至山巔。（非火山之巔。）此時風聲瑟瑟，雨意正濃，回首一望，濃霧重遮。所謂莊也，村也，路也，皆已迷濛不知所在，無從遙領風味矣。

由山背灣曲而下，路無梯級，泥滑勝油，尤以山腰一段下臨深谷爲第一次感覺最難行走之路，舉步稍不經心，卽墮千古長恨。而土人赤足善走，似絲毫未覺困苦者。同人等亦卽抖擻精神，拔脚前進，所過之處，有鄉人撥土挖泥，滿山馬鈴薯，都是野生。幾如開灤山中之煤灰，隨處隨時俯拾卽是。可見山地之肥沃，及其適於種薯之土宜。聞勿力士礁宜每日出口之農產品，共值一萬五六千盾。而馬鈴薯一宗，已佔五分之三。產量之豐，已可想見。

既抵山麓，犬吠雞鳴，流泉之聲，土人耕作之聲。行經田隴園丘，野草沒徑，阡陌皆不甚整齊，泉水潺

潺，溫熱如湯，石塊皆發乳灰色，質甚酥鬆，地土亦灰黑。左近植物鬱繁茂，大都屬蕒蒲科，竹簇亦不少。卑溼之地，並可以溫泉灌溉稻，穀，菜蔬，而玉蜀黍之類，則多種植於山坡高燥之處。同人正常進行之頃，嚮導者忽止步，與一農夫對話，知前途斷橋，不能前進，乃復折回，涉流水，跨田岸，另闢蹊徑，仍向前去。

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茅屋三五椽，狀如亭閣，疎籬柴扉，編竹爲壁，別饒風趣；地名不淡耳。緣籬外小道前行，過斷目野橋三重而至石灘，有火燒水漬之爛木多段，積疊其旁，想經野火之故。同人至此鼻管已覺硫黃氣味甚濃甚濃。

石灘之前，草木叢生，中有曲徑，泥濘尤甚。由此拾級而上，山徑愈窄，脚底愈滑。其平處積水成潭，涉足其中，泥漿四射，其峻處一級之高，幾及胸膛。同人等魚貫而行，前一人之足跟，往往與後一人之肩項相接觸。其易行處則因樹根斷枝之自成梯級，著足較穩。其難行處則石苔當道，腐草如糜，視似可行，實則甚滑，或則巨樹橫臥，阻礙前程，又枝滿前，截斷去路，爬跨披撥，煞費周章，或則樹叢絆足，或則針葉刺人，如此顛撲前進，約可五六里。空氣漸薄，呼吸漸難，心脈擴張，氣喘益急；按照古人養生家言及今人衛生學說，呼吸最忌張口，運動賽跑尤須切記。同人平日雖確守此義，至是亦不由自持，疲乏已甚，幾有半途折歸之想。而嚮導者則張口如牛鳴，瞪目如癡漢，察其意態，似以吾輩文人，乃有如此本領，如此膽量，至爲可佩也者。同人等乃擇地而坐，略息，各各相對，默爾無言。

休息之頃，風雨依然，襯衣之汗與外衣之雨，一冷一熱，表裏溼透，喘定而後，或索茶以飲，或觸景而

思不知此去前途猶有若干里，若干險阻，世界第一高峯喜馬拉雅山探險家當日艱難困苦之情形如何，拿破崙襲擊意大利時，率領大兵偷過亞爾波斯山之情形又如何，中國之泰岱，日本之富士，美國之落磯，其高皆非常，升騰之難，豈亦如此。

無何，舉首四望，滿山林日，高薄雲天。其中寄生之草，盤纏之藤，腐敗之落葉，朽爛之斷枝，繁密濃厚，不可名狀。以意度之，其年齡至少當在二百年以上。如此境界，若在平時晴明之天，應有多少鳥語蟲聲，啾啾其間，以助吾人遊興。而此日惟有風吹雨打，陸續而來，觸景生情，幸同人以英勇之氣概凌之，祇覺其幽靜難逢，新穎可喜。若使傷感過甚之士居之，又將不勝其淒楚悲歎，借作慨世憂時之詩歌材料。

氣息稍定，杖復行，光明之處，所見草木之葉，為硫黃氣所燻蒸，皆發淺綠色，失其常態。同人中洪君識番語，聞嚮導者言，此去尚有路程一半，惟難行更甚，且須攀援揉登，學猿猴行。同人平時皆以為天下無難事，聞言之餘，反不覺氣為之壯。

行約里許，崎嶇峻峭異常，愈高則愈甚，氣喘亦愈急，五步十步必須歇足，每歇至少須一二分鐘，否則足重萬鈞，寸步難移，如是約又二里。其灣曲處頗多歧路，有時或為叢樹遮蔽，前者失蹤，後者迷途，則以呼應為準，如行八陣圖中。前呼後應，其聲洪者，其人必邇，則速行以促之，其聲細者，其人必遠，則緩步以俟之，其落後者亦竭力追隨，攀枝執幹，匍匐而行，屢仆屢興，乍行乍止，如是約又里許。草木漸稀，熔石漸多，硫黃氣亦漸濃，雖未見火山，知必已不遠。

同人之中，以記者行最居後，轉瞬之間，忽失影蹤，前行之人，久候不至，大聲疾呼，亦無應聲，皆頗驚慌；嚮導之士人，亦現惶急之色。蓋此時已至山背，路多砂石，下臨峭壁，加之風力絕勁，雨絲如箭，立身不定，最易滑足，以爲記者或已遭險，旋由劉君下山尋踵約百餘步，至巨石轉灣處，則見記者歛石背風而坐，方手撥行雲，俯瞰飛雲，態度悠然，劉君寬慰，記者旋亦起行，爬搔而上。

至是忽有二人由山下呼嘯而至，一土人攜筐隨行，近前問之，知係廣東少年，由亞齊來此朝山者；上午九時由馬達山比同人後一小時啓程，今亦至此。可見其健跑程度之高，空谷足音，相見各喜，遂同登高，據石而坐，再予休息。

此時雲霧正濃，相隔數武，卽不見人，天地雲山，打成一片，不復知其上之高有若干，其下之深有若干，移時擬再作登峯造極之遊，嚮導者齊聲勸止，同人不聽，乃復拔足。

從此時時與狂風疾雨艱難抵抗，脚底皆硫黃焦石，早經燻化，或帶孔隙，或成裂紋，灰黑之中，摻以金色，相互掩映，斑斕可觀。惟質地鬆脆，稍予壓擠，立成齏粉。峯巒重疊，起伏高低，目力所及，彌望皆是。漸向上行，硫黃氣亦漸濃，忽聞左近有聲如吹，虎虎震耳，尋聲而進，則見火山噴口方吐乳氣，其勢甚壯，高可數丈，彷彿蒸汽機關之洩放蒸汽，然不時被風吹散，撲面而來，氣味觸鼻，臭不可聞。同人卽而觀之，噴口直徑約可丈許，周邊黃色，深圓成穴，其左右前後至少有一二里地界滿係熔石，寸草不生。有頃，或伸行杖以測其噴氣之力，或拋小石以察其有無變化。劉君更以大塊熔石封其噴口，距口三尺，對準擲之，

再試不果。可見其氣力外衝之猛，以心理推測之。大抵每一方吋總有四五十磅之噴力。

無何，同人等分道尋拾硫黃，質純而最豐者，頗難檢得，質雜而大或純而小者，幾于遍地皆是。常有外殼灰黑，撥而視之，其下純係硫黃者，惜未負鋤來遊，若負鋤來遊，當可撈掘不盡。同人既未帶鋤，又以風力過猛，一步三跌，搖擺不定，僅拾得少許質純而小者以歸。

劉洪二君及記者眼目近視，常帶眼鏡，而劉君之視尤近，此時與風雨奮鬪，不但光頭淋雨，不能戴帽，即眼鏡受溼，模糊不清，亦須除去。劉君先行，竟因此錯走路途，嗣經嚮導者遙遙狂呼，始復七顛八倒，折回原路。

目的地已達，乃聚集一處，圍坐大石之旁，於高山絕頂之上，風雨飄搖之中，開慶祝成功之會。慶祝之物爲麵包四塊，罐頭三瓶，茶水三罇，皆黃君不安，麥君幹廷事前之所預備。再佐以廣東青年燃香點燭，燒化錫箔，禱拜其旁。風狂雨急，著火即熄，錫箔紙張，隨風飛揚，繚繞雲端，狀如蝴蝶，倏忽不見。同人等大啖痛飲，顧而樂之，並分食於嚮導之士人，士人帶有大刀一柄，出鞘相示，猙笑不已。而洪黃兩君忽發寒顫，呼冷不止，其餘則各各相視而笑，未發一言，蓋忘情之樂，以是爲極。或謂世俗有因夢求禱之舉。廣東少年或即因此而來者，其愚孰甚，然而乘風冒雨，跋涉遠途，其丹誠毅力，亦有足多。

約半小時後，同人遊興勃發，欲多多領略火山風味，並已帶有毛巾浴具，預備入浴溫泉。乃問嚮導者以溫泉及別處噴口所在，嚮導者不肯言，且竭力勸阻勿往，雙方爭持之際，廣東少年忽下山而去。同

人不得已，惟有復循故道，歡呼而歸。

說不盡跋涉之難，顛躓之苦。一路歸來，重嘗滋味。嚮導深恐記者落後，緊緊尾隨，反使記者步履不安。記者欲自告奮勇，亦甚少止歇。迨行經第二重山尖，遙遙望見勿力士礁，宜旅館之時，不啻落井翻身，重見天日，其喜可知。劉君語同人曰：予遊覽天下名勝多矣，艱難險阻，無有如此之甚者，有能再往，可稱壯士。

及抵山麓，過市肆之前，細視衣服，泥漿（內有十分之九是硫黃）滿身，上下濕透，鞋襪褲腿，全部焦黃，不啻四尊泥菩薩。見者皆歡呼笑迎，另眼相待。歸寓叩門，居停主人麥君及黃君皆咋舌相笑，慰問備至。一面由麥君預備湯水襪衣鞋襪之類，以便盥洗換用，如不足則由黃君出外購備。黃麥二君之殷勤厚愛，至可感激。

是行也，自晨八點五分出門，十一點半到火山噴口，下午一點十五分由噴口啓行，三點四十分到寓。去時計費三小時二十五分，來時僅三十分，同一路程。而時差如此，下山容易上山難，於此益信。並可見該山之不易攀登也。設平均每點鐘以十二里計算，此行至少總有三十里之遠，惟尙屬便道。若由大道而去，如此天氣，正不知孰速孰遲，而所謂與其逸而遲至，毋寧勞而速達，亦正難說。

以科學之眼光觀之，火山熄滅已久，僅存餘氣未盡者，不至有爆裂震撼之患。而山下不談耳地方之居民，可決其不生皮膚病，即瘟疫一節，亦不經見。美洲及南洋羣島華僑，昔年嘗受當地政府閉鎖一

室，以硫黃燻洗之。至今歐美移民局，對於人口新客之有病疑者，亦往往施以此術，人皆引為不潔之戒。言衛生者以硫黃為殺菌之妙藥。溫泉一浴，酬資多金，不談耳之居民，不名一文。天然衛生，深山野谷，蟲豸不侵，其得天之樂，殊可羨慕，是為記。

### 爪哇住民的祖先

H

爪哇住民的祖先，在太古時，住於現今交趾支那東蒲塞及安南地方。他們分成許多的種族；多數的家族均共棲於一大家屋中。這種風習完全為預防敵人的襲擊而發生的。他們住的是用木竹建造的家屋；喫的是米，古古椰子，蕉實與胡瓜。其生產方法，亦臨海捕魚，深山田狩。他們會用金屬的武器；但他們田狩却用「箭」射刺。他們的衣服，綴竹葉以成。他們的宗教，崇拜自然的現象。

# 吉礁河口獵鱷記

因明

吉礁 Kedah 爲英領馬來屬邦的一小邦。在馬來半島的北部，和暹羅南境相接。日人喚做鷄打。閩南人讀「礁」若「打」，遂有吉打的名稱。吉礁首都名亞勞斯打，Alor Star。有時華僑也就叫牠吉礁。據父老傳說，在明末清初的時候，華僑多從暹羅的宋卡 Songgora 移住吉礁，故這裏的華僑，已有二三百年的歷史。我們行獵鱷魚，就是從亞勞斯打出發的。

某年陰歷元旦，羈旅檳城，（卽檳榔嶼）索居無聊，忽發奇想，邀約同事林世英君去吉礁河口獵鱷。林君不甚高興，一則新年家庭歡聚，無意遠游；二則獵鱷有些冒險，怕我膽小受驚。被我糾纏不已，他也無法，只好和我上路。

我們很早起身，各提行篋，坐人力車至檳城北岸港口，渡過海峽，在威爾司省 Province Wellesley 的新路頭 Prai 上了火車。車向東南行，至大山脚 Bukit Mertajam 後，忽轉向東北行。在火車中說說笑笑，看看野景，倒也不覺厭倦，不上四句鐘，火車繞過了吉礁大山，Kodah Peak 忽然停止，說是已到亞勞斯打。

亞勞斯打係吉礁古都，馬來人聚族而居，自爲風氣，很能保存舊俗，除政府建築物外，極少歐化形

態。回教堂矗立市中，儼然表見他一種莊嚴氣象。閒話少說，我們找尋朋友要緊，走到吉打河邊，叫着一隻划子，搖到了北岸米較，（即碾米廠）就在那邊吃飯。朋友們說：「潮水很大，鱷魚潛伏水中，無法可施，你們明天早晨七八句鐘來罷。」我和阿林（世英君平日通稱的雅號）只好重回南岸，訪尋客棧，就在河邊華商客棧內下宿。入夜以後，從事休息，預備明日早起。客棧內的房間，僅用木板隔着，既沒有大的窗洞，又沒有電火，孤燈逆旅，岑寂寡歡。不料到了九十句鐘以後，男男女女的腳聲，上上下下，來來去去，叫你無論怎樣疲倦，總是睡個不着。劈拍！劈拍！繼續不斷的響下去，你想這是什麼聲音，難道是新正元旦之夕，人家放鞭砲麼？不是的，不是的，旅館裏的住客正在那裏興高彩烈的打牌呀，又麻雀呀。寧波人發明的賭具，居然傳布到海天萬里的馬來王國了！領教領教，我們就此一夜沒有合眼。

鱷魚原係卵生的爬蟲類。牠的生活，很像兩棲動物，而尤喜棲息於海水和河流交接的地方。在熱帶上大河之口，往往其族蕃息，而吉礁河口，兩岸沼澤沮洳，榛莽未闢，真是鱷魚的「安樂窩」。

晨曦高照潮水半落，獵人四五，分坐二船，緩緩向港口行去。睡眼矇矓，但見河流滾滾，間或有亞搭Atap，枯葉浮沉上下，與黃濁的波沫相馳逐，船行里許，杳無所得。忽見阿林舉鎗描準，另外一個朋友也舉起鎗來了，連珠不斷的鎗聲起處，棲息在左岸樹上的一隻大黑猴，急向草叢中逃去，狀極踉蹌，舟中人皆拍手大笑。船行十餘丈，轟的一聲，鎗又響了，居然打下一隻水鳥，翅膀斷了，飛不起來，但在河灘上且撲且走逃得很快，阿林離開了船，拚命前去追趕，連皮鞋沒入淤泥中也不顧了，後來總算捉着，那

水鳥不一刻便死了，又是空忙一回。我有些不高興了，對阿林說：「不要太辛苦，玩得夠了，就是這次打不到鱷魚，下次可以再來打的，我們把船掉頭回去罷。」阿林那裏肯休，「他說：密司脫顧，你不要着忙，這裏離開河口尚遠，再行兩三里路程，鱷魚一定很多了，快快！船家，快些划向前去罷，我的朋友不耐煩了。」船就划得很快，阿林兩目炯炯，絕不轉睛的向水邊望着，忽喊划船停進，轟的一聲，斗見兩三尺長的一條小鱷魚死在河邊動也不動，船就搖至其旁，把鱷魚拖入船中。再向前行，連一連二的鎗聲發個不止，在二十五分鐘以內，統共打到了鱷魚十餘尾，橫七豎八的放在兩隻小船裏，幾乎滿了。一路你一聲我一句的稱贊阿林，丘君說：「他的眼光真好，鱷魚的頭不過露出水面寸許，鼻子嚮天，無非掉換空氣，小林眼睛怎樣尖？船離開得好遠，我們都看不見什麼，他竟然舉鎗便轟，鎗聲起處，那種烏黑黝黝的小東西，立刻就直挺挺的長眼在水陸交界之處，百無一失，小林平日柔聲和氣，似乎軟弱得很，毫不中用，這番舉鎗獵鱷，大顯神通，真是「士不可以貌相了。」話猶未了，轟轟轟！一連四五響，坐船搖擺不定，船頭浪花飛濺，約有一丈多高，阿林大聲喊道：「坐定！坐定！不要慌張，這是大鱷魚，力量很大，不是好玩的。」停了一回，不見動靜，大家才放心了。再向前行四五十丈，毫無所見，饑腸轆轆，時已停午，多數主張開回原處，船遂掉頭而行。攔鎗閒談，不上十分鐘，阿林向船的左舷一望，急忙搶鎗向水內射擊，並喊他的朋友丘君也打，連開四五響，方才住手。我真弄得莫明其妙，就問他爲了什麼開鎗？他說：剛才被我們轟擊的那條大鱷魚，忽在船的左邊發現，怕牠把尾一掉，拿你掠下水去，所以急忙開鎗，是要救你的性

命呀！復行哩許，遠遠的看見一條別類小鱷魚，Alligator，在汙泥中活動，阿林舉鎗一發，牠就不動了，拿起來一看，牠的肚子已經打破，沒有用處，隨手拋棄。

這次獵鱷，得見無數泥魚，在河灘的汙泥中跳來跳去，很是活潑。牠有二隻前腳，很像小青蛙的前足，身材短小，長不過二英寸，據說這種東西也可煮熟佐餐的。大鱷魚的肉，馬來人很歡喜吃的，可是在南洋四五年，卻沒有嘗過這兩種味道。

十餘尾的小鱷魚，攜回客棧，吩咐茶房洗潔，不料他就用熱水一泡，鱷魚過半皮開肉綻，全歸無用。剩下未泡的三條，急忙剖腹棄肉，放入籃內，攜回檳城，塗抹防腐劑，累得阿林又是辛苦一天，製成標本，承他送我一條，後來攜歸滬濱，作為此行紀念。

##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宣言

國立暨南大學爲南洋華僑之最高之學府，實負有解決南洋華僑一切問題之責任。教育華僑子弟，不過爲解決華僑問題之一方面；因而本校所負責任之重，決非僅已擴充之大學部，中學部所能獨任。其他方面之有待於吾人之研究與指導者，亦至繁夥而迫切。

吾人今日一涉南洋境內，觀茲豐蔚繁盛之樂園，因而懸樂想一千餘年以前之南洋，尙爲一片荒榛棘莽炎蒸薰灼之區。自華僑接踵南遊，本其堅忍之毅力與卓越之才智，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而後此世界寶庫之南洋，始得呈露於吾人之前。吾先民在南洋有如此偉大之貢獻，實足以使吾人低徊嚮往而引起吾人向海外發展之企圖。

輒近三百年間，海上交通之途大開，西洋諸國挾其殖民政策以東來。於是南洋華僑以自體無堅強之組織，而頓失其政治上之優越地位。然其在文化經濟上之勢力，猶日興而月盛，以與其他民族共同繁衍於此土，初不以政治上之問題，而爲之減色。吾先民此類辛苦拓殖事業，更足以使吾人深思耽味而增厚吾人向海外發展之決心。

歐戰以後，日人盛倡南進政策，遽欲取華僑之地位而代之。以彼政策之著著成功，於是華僑千餘

年來文化經濟上之勢力，遂有根本動搖之患。吾人以觀察之所及，而知華僑目前之最大危機厥有四端。

一、經濟上之地位漸次低落。南洋處於熱帶之下，不適於白人生活，以故華僑在此種環境之下，本其優厚之天賦，得以握有南洋之經濟全權。自科學發達以後，東西各國一切企業均採新式組織，而南洋華僑則多仍沿用土法。對於競爭，已先處於不利地位。而近來日人之積極南進，各地殖民政府復制定種種法律以限制華僑之經濟發展，皆為華僑經濟上之最大勁敵。在昔日華僑所處之環境，今或以科學法律之故，而已多所不適。至所僅餘之優厚天賦，又與日人共之。於是華僑經濟上之地位，遂不得不形成今日低落之勢。

二、祖國文化在南洋有漸次低落之勢。南洋華僑遠離祖國，對於祖國之文化，總不免有隔閡之處。而南洋又適為世界人種之博覽苑，土生華僑，平生未履國土，祖國文化既無接近之機會，因而耳濡目染，遂形成其自然之習慣。故南洋華僑非袒胸革履，以擬歐美人士之裝束，即跣足踏歌，深被馬來民族之土風。於是吾祖國文化在南洋遂視同土苴。吾華僑前途莫大之危險，孰有過於此者。

三、教育上缺乏計劃與聯絡。華僑教育之獨立存在，實為華僑一種正當要求。今南洋華僑所設之中小學校無慮千有餘所，然而各自為政，互不相涉。既無一種具體規劃以為久遠之謀，亦無一種最高機關為之聯絡。因是南洋華僑學校，在教學上之效率亦不免為之減色。

四、國家與社會不爲之援助。拓殖事業，必賴國家與社會共同合作，而後始可克奏膚功。日人之在南洋，本無若何基礎。其政府每年支出巨款以爲考察之用，復有各種報章雜誌，以報告於社會上一般人士。於是政治家實業家，遂根據此項報告，以定種種計劃。故二十年來，成效卓著如此。是皆國家與社會，兩重援助之功。我國政府對於海外移民，向不過問，年來處於軍閥割據勢力之下，更无暇注意於此。社會人士對於南洋華僑，亦漠不相關。故南洋華僑在今日實處於孤立無助之地位。其開拓之能力，亦爲之衰退不少。

基此觀察，吾人已知華僑在南洋所處之地位，已遠不如吾先民時代，其須吾人自體之挽救，真有迫不及待之勢。

就革命意義而言：華僑既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分，華僑問題即爲中華民族之問題。吾人欲使中華民族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吾中華民族之全體，當起而共同解決之；而本校對於南洋華僑，實負有研究與指導之責。今者國民政府成立，有僑務局以確立海外政策，而本校復受政府之委託，成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一方面對於南洋華僑一切問題，加以精密之研究，以爲教學上之豫備。一方面期與南洋華僑各團體，各機關聯爲有系統之組織，以研究之所得，指導其實施。謹將本部今後所應努力事項，分述如左。

一、灌輸祖國文化於南洋，期與其他民族共同榮盛。我國文化，在世界上過去之貢獻，較之任

何文化，均無愧色，今日國學之研究，已有優良之進步。本校為灌輸祖國文化於南洋之故，特在大學部設中國語文學系，並計劃在最短時期內成立中國畫系。其他如商學院有中國經濟系，教育學系有中國教育系，中國哲學，政治學系有中國政治思想系，法律學系有中國法律系，各種講席，皆冀於中國文化有所貢獻。而中學部對於華僑學生言文問題，尤為注意，課外時有關於中國文化之講演，並為初回國之學生設國語班，授以注音符，提倡獎勵，不遺餘力。而全校國樂會又適於此時成立。本部一方面根據校內外人士研究之結果，用淺顯文字介紹於南洋。一方面對於國學有研究之人士，介紹往南洋服務。以期從文字上教育上灌輸祖國文化於南洋，藉與其他民族之文化互相調和，互相觀摩，以達到共同榮盛之地位。

二、調查南洋實際狀況以為研究之標準。吾人一切研究，必須依據實際狀況，而後始免臆測懸想之弊。南洋與中國道里懸絕，非有悠久之歲月，切實之調查，不能明其實際狀況。本部現正努力調查南洋文化教育上一切情形，並搜集關於南洋之各種圖書標本，以為研究之準備。於必要時，並得派遣專員，作南洋之各種實際調查，以為研究之標準。

三、從教育上增進華僑開拓之能力。一切企業，須有相當之教育，為之指導。無教育之企業，終難立足於現在之世界。關於南洋之各種開拓事業，需要人才極多。本校擴充大學部，中學部，即順應此種需要而起。本部期與本校大學部，中學部聯絡。一方面將南洋中小學校學制劃一，俾與本校銜

接。一面方對於南洋華僑之實際狀況及將來之需要，爲切實之調查與研究，以爲將來施教之方針。期由此兩方面增進華僑之開拓能力。

四，促成國人南移之企圖。吾人默察近世民生之艱窘，失業者有增無已，知移民之事，在我國滅實爲急圖。且南洋華僑篤念祖國，國人在過去之前往南洋者，吾華僑公私團體，無不樂意予以援助。有志南移之士，當知吾人一出國門，便有五百萬同胞在彼正豫備爲誠懇而熱烈之歡迎。本部今後更以研究之所得隨時公布，使國人對於南洋之情況，充分明瞭，則未始不爲促成國人向海外發展之一助。

五，鼓勵華僑參加祖國之一切運動。華僑對於祖國之一切運動，向來均樂意贊助，踴躍參加，微華僑，革命成功，不能若斯迅速。本部今後更當以國內情形，隨時傳達於南洋，使南洋華僑明瞭祖國情形，今後參加祖國運動，更爲普遍，因以助成祖國各種事業之發達。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大端而言。本部所應努力事項，有時或須涉及上述範圍之外。本部敢鄭重宣言：本部今後之責任，總期在可能範圍以內用和平而最有效之方法，儘量促南洋華僑之發展。使祖國與南洋華僑，得以並臻榮盛，而同一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現在本部成立伊始，一切限於經費，不能爲大規模之設施。但南洋文化教育事業，本爲中華民族全體之責任。所望國內外之人士，對於南洋華僑之一切問題，加以深切之注意。或供給本部以研究之資料，或惠予本部以切實之援助，隨時匡勳，俾免

隕越。本部深信吾人對於南洋華僑盡一分力量，總有一分效果。本部今後立於國民政府指導之下，只須始終不懈做去，未來途上，定有無限光明。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委員會委員長鄭洪年，委員葉崇智，謝循初，鄭寶照，林思溫，章衣萍，王名烈，楊昭愨，劉士木，徐中舒，湯文聰，蔡和欽，余佑人等，謹此宣言。



## 大學院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通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爲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現各地華僑學校聞風而起，來院請求立案者，已有多起。因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俾資遵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地華僑學校應即遵照現頒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由華僑視學員，或華僑勸學員，轉呈本院立案。但在視學員及勸學員未派出之前，得由各該校主管者逕呈本院核辦。除另行華僑教育委員會遵照外，特此布告。

### 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准呈請立案。

甲、經費 (1)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2)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之外，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呈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3) 校址；(中英文)

(4) 開辦經過；(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6)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7)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8)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9) 教職員履歷表；(10) 學生一覽表。

附曆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消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有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